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USHENG BAR CODE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125.562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云立还承诺：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发行人股东沈雁、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郭小丹、李冬玲、赵煦、赖军）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内容全文，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云立还承诺：

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沈雁、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郭小丹、李冬玲、赵煦、赖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珠海乾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

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但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但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未履行相应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相应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以本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

金额相等的公司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

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7）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2、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

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得要求公司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4、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应按照如下要求：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全面进入了数字化时代，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快递物流企业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品

质及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加剧上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销规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也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61.85 万元、29,398.10 万元和 36,85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29.69% 和 26.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5% 左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7.46 万元、23,497.24 万元和 32,962.2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8%、32.90% 和 35.24%，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短期内市场供需预测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与现有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与客户保持良好顺畅沟通，但倘若客户的生产经营、产品需求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部分存货可能难以继续销售，需对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6.82%、80.61% 和 81.55%，其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若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可能会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5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8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七、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9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9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概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3
五、公司组织结构.....	9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9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3
八、公司股本情况.....	119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2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1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154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57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9
八、特许经营权.....	173
九、境外经营情况.....	174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174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77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83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84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86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05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8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22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2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1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2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9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5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5
五、分部信息.....	277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77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79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8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86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8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9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90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6
五、其他事项说明.....	347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48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6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356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59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60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6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6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37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9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383
二、重大合同.....	38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8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9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9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3
验资机构声明.....	39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7
一、备查文件.....	39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九恒条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由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九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桐庐三恒	指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粤科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劲	指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盛	指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通	指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约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永州恒佳	指	永州恒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江华九恒	指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华恒津	指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九恒	指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三恒	指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创	指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九恒	指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劲宝	指	广州恒劲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东乐佳	指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九恒置业	指	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江华九恒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多触	指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艾尔丰华	指	长沙艾尔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三朵花	指	杭州三朵花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三朵花印务有限公司），曾向杭州三恒出售经营性资产
盛通股份	指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集团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印务	指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股份	指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股份	指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科	指	上海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印制	指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力科信	指	深圳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赐方印务	指	温州市赐方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申通快递、申通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顺丰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股份、韵达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世集团、百世	指	BEST Inc. 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要运营主体有国内的百世快递、百世快运
圆通速递、圆通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股份、德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递、中通	指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优速物流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三通一达	指	快递行业的四家快递公司申通、圆通、中通、韵达
天天快递	指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霖格集团	指	RGP Corporation (M) SdnBhd/霖格集团(马)有限公司
CR	指	行业集中度 (Concentration Ratio) , 在一个行业中前几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
恒生银行	指	HANGSENG BANK LTD.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保险	指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	指	京东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JD. com. Inc.) 及其旗下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 (中国) 有限公司
格力	指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赛马会	指	THE HONGKONG JOCKEY CLUB
TNT	指	TNT Holdings B. V. 总部位于荷兰, 提供快递和邮政服务的公司
Pitney Bowes	指	Pitney Bowes (必能宝) 成立于 1920 年, 是全球知名的电商、运输、邮件和数据技术提供商, 全球拥有 14,000 多名员工, 是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PBI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纸业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宏纸业	指	上海汉宏纸业有限公司
添城纸业	指	东莞添城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佳印	指	广州佳印标签纸品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	指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松炀资源	指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瑞达	指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面单	指	也称快递电子运单、电子运单，快递物流公司通过打印设备将快件原始收寄信息输出至电子面单
快递运单	指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的单据

标签	指	承印材料经印刷、印后加工，形成载有目标物信息，专门用于标识目标物的印刷品
不干胶产品	指	包括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标签	指	自身附有压敏胶层的标签。
不干胶材料	指	主要是热敏纸、离型纸等用于生产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的材料
热敏原纸	指	用于加工成热敏纸，将热敏原纸经涂布热敏涂料后加工成热敏纸
无碳原纸	指	也叫无碳复写原纸，经涂布加工成无碳复写纸
格拉辛原纸	指	格拉辛原纸是工业纸的一种，经涂布加工后制成格拉辛纸
离型原纸	指	是工业纸的一种，经过涂布加工制成品成离型纸
热敏纸	指	热敏纸按照用途可分为热敏传真纸、热敏标签纸、热敏收银纸和热敏彩票纸等。热敏纸表层光滑，在热敏原纸的一面上涂布一层热敏发色层，当热敏纸遇到发热的打印头时，打印头所打印之处的显色剂与无色染料即发生化学反应而变色，形成图文。热敏纸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电子面单、超市购物票据、高速公路及出租车收据、行李托运标签和登机卡及彩票、电影票等
离型纸	指	离型纸俗称“底纸”，表面呈油性，底纸对粘胶剂具有隔离作用，所以用其作为面纸的附着体，以保证面纸能够很容易从底纸上剥离下来，故称离型纸。主要用于不干胶标签的底层用纸，起离型作用
白卡纸	指	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或机械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该种卡纸的特征是：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
格拉辛纸	指	格拉辛纸是最常用的离型纸。格拉辛纸是 Glassine 的译音，又名半透明玻璃纸，是格拉辛专用原纸经涂布加工后制成的，具有很好的内部强度和透明度的纸张。它具有耐高温、防潮、防油等功能，主要用于食品、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包装；高速自动贴标（特别适用高速标签粘贴）的特殊胶带，双面胶带基材商标，激光防伪标和其他离型应用等
灰底白纸	指	灰底白板纸，底色为灰色，正面为白色涂布面，主要用于印刷包装
无碳纸	指	无碳纸又称无碳复写纸，不用夹入专门的复写纸即可快捷的实现复写目的。无碳纸分为上页纸、中页纸和下页纸，在上页纸和中页纸的下一面上，涂有某种化学药品，在中页纸和下页纸的上一面，涂有另一种化学药品。按照上、中、下页的顺序组合后，受到打印针的冲击力或笔尖压力时，两种不同的药品会相遇显出色迹从而实现复写的目的。适用于电脑打印，适用于办公自动化，无碳复写纸在物流、银行、邮政及电信等各个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

		产品
涂布	指	将涂料以特定的方式涂覆于原纸表面，实现改善原纸表面性能的目的，以保证涂布纸具有良好的、稳定的外观质量和适印性能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即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割成所需的形状
折页	指	将大幅面印张按照要求折成一定规格幅面的工作过程
喷码	指	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如生产日期、批号、企业品牌等）的过程
成型	指	指模切好的半成品通过成型机将封边粘合，同时贴上双面胶（或热熔胶、离型纸）、易撕带的工艺
分切	指	根据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割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PMC 处	指	公司负责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的部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uheng Bar Code Co., Ltd.
注册资本	6,374.43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邮政编码	511440
电话	020-22628778
传真	020-84552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jh.com.cn/
电子信箱	zqb@gzjh.com.cn
经营范围	排版、制版专项；本册印制；记录媒介复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专项；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机械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

料产品，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前列。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成为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及 TNT 等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及京东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产品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新型高密封性封套于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体系认证。公司商标“九恒”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沈云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GZA2032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535.52	71,426.03	59,110.22
非流动资产	51,932.68	55,495.38	46,289.81
资产总计	145,468.20	126,921.41	105,400.03
流动负债	65,201.74	58,162.72	53,339.62
非流动负债	5,446.90	13,176.38	14,479.06
负债合计	70,648.64	71,339.10	67,8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9.56	55,582.30	37,5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9.56	55,582.30	37,581.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1,563.81	99,004.42	80,075.02
营业利润	12,299.89	4,841.40	8,342.85
利润总额	12,195.90	4,393.70	8,352.23
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9.41	5,955.64	6,886.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7	810.69	7,9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65	-12,433.73	-18,9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	12,907.02	12,72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33	1,258.87	1,666.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1
速动比率（倍）	0.83	0.6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52.38%	66.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4	9.24	6.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72%	0.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52	3.31
存货周转率（次）	3.91	4.18	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50.63	9,063.06	12,08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6.14	13.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7	0.13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21	0.3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125.562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 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961.33	31,961.33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490.00	7,4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451.33	54,451.33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每股发行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立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联系人：赖军

电话：020-22628778

传真：020-845521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彭丹、贾卫强

项目协办人：陆丽彬

项目经办人：孔令坤、曾波、孟利明、徐晶晶、朱际冬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林青松、刘晓光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注册评估师：缪远峰、杜成峰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56023692

公司本次A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或与公司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全面进入了数字化时代，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快递物流企业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品质及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这将加剧上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销规模、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处于行业前列，未来也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快递物流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以及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全国快递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由 2011 年的 36.70 亿件增长至 2018 年的 507.10 亿件。受益于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以及经过多年的经营，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间内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快递业务量的增长，或其他因素导致下游快递物流行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迭代变化风险

电子面单可以替代人工录入快递物流信息，快递公司通过使用自动分拣线识别电子面单，能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分拣效率，推动中国快递业进入数字化时代，导致电子面单需求大幅上升，传统快递运单的使用率下降。2014 年到 2017 年，

电子面单使用量占快递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的比例从 5%左右上升至 80%左右。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投入电子面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销售额从 16,892.58 万元上升至 68,453.57 万元。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未来行业内可能会出现新的产品，或现有产品规格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6.82%、80.61%和 81.55%，其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如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58%、54.21%和 53.60%，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等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 2018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的通报显示，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达到 81.2，行业集中度指数维持高位。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品质及服务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与快递物流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部分客户出现自身业务下滑的情况，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75.02 万元、99,004.42 万元和 141,563.81 万元，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64%、42.99%。报

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有效执行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因内控管理不当而影响发展速度或导致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861.85 万元、29,398.10 万元和 36,85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29.69% 和 26.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85% 左右。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快递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7.46 万元、23,497.24 万元和 32,962.2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8%、32.90% 和 35.24%，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短期内市场供需预测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虽然公司与现有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与客户保持良好顺畅沟通，但倘若客户的生产经营、产品需求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的部分存货可能难以继续销售，需对存货补充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56.21% 和 48.5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3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69 和 0.83，债务结构

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如遇银行降低对公司的授信规模，则会给公司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若不能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得资金，则可能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华九恒、江华恒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误、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概算、研发效果未达预期等情形，将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37,581.36万元、55,582.30万元和74,819.5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折旧及摊销金额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需要逐步发挥效益，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发生不利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时，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90%。假设本次足额发行2,125.5628万股新股，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至38.92%，仍掌握公司控制权。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仍可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uhen Bar Code Co., Ltd
注册资本	6,374.43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邮政编码	511440
电话	020-22628778
传真	020-845521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jh.com.cn/
电子信箱	zqb@gzjh.com.cn
经营范围	排版、制版专项；本册印制；记录媒介复制；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专项；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机械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以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年11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4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九恒有限净资产为491,775,596.66元。

2018年11月23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74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九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1,469.49万元。

2018年11月25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九恒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1,775,596.66元为依据，按照1:0.129620852的折股比例折为6,374.43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428,031,224.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7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71191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	1.8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珠海乾亨	1,017,9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16	刘明	710,7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	0.63%
20	和晓霞	4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	0.37%
25	袁斌	2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	0.26%
29	顾智堂	16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	0.15%
38	鞠平	94,700	0.15%
39	张芳	94,700	0.15%
40	傅煜	80,000	0.13%
41	赵煦	8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	0.08%
47	张翔	47,4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	0.06%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孙喜文	4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	0.06%
	合计	63,744,372	100.00%

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和桐庐三恒。

公司改制设立前，沈云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沈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永州恒通出资份额，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主要职责为协助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工作。

公司改制设立前，刘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广州市美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担任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王力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苏州磐石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担任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从事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改制设立前，桐庐三恒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和桐庐三恒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快递物流及商业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恒有限的资产与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外，其余主要资产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与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9月30日，九恒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周孝伟、曾祥兰、李京武、唐清迪、廖静、左华平、刘芝琳、刘小辉共同出资。

**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1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由原股东曾祥兰以实物出资290.00万元，新增股东邓兴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日，曾祥兰将持有的74.00%股权转让给廖静、沈云立、左华平、李京武、周孝伟、刘芝琳、刘小辉；唐清迪将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3日，李京武将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刘小辉；左华平、廖静、刘芝琳将所持有的合计6.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

**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兴强、沈云立、周孝伟、刘小辉以货币出资。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6日，周孝伟将持有的46.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沈云立将持有的20.00%股权转让给胡丽娟、饶陆华、刘斌。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沈云立将持有的26.00%股权转让给尹建平、贺化才、向任武、杨绍平等39位自然人，邓兴强将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杨绍平。



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立云、刘小辉、刘斌、饶陆华等45名原股东以货币出资。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饶陆华、胡丽娟、杨志文、孟胜利、胡玉娟、温春连、孙仲汗将其持有的合计15.30%股权转让给沈雁；曹宜琴、伍林娟、马建波、刘霖萱、杨绍平、袁斌将其持有的合计3.20%股权转让给沈雁；李莉将其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郭小丹。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刘传多将其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沈雁。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5日，刘霖萱将其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赵立彤。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8日，沈雁将其持有的2.70%股权转让给罗春华、刘明、和晓霞。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6日，沈雁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永州恒劲、永州恒通、永州恒盛。

**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987.53万元，增加部分由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以货币出资。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沈雁将其持有的0.67%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永州恒盛。



第五次增资

2016年6月1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4,987.53万元增加至5,089.32万元，增加部分由珠海乾亨以货币出资。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倪乐将其持有的14.16%股权转让给潘建荣、倪华辉、倪舒琪；郭文兰将其持有的3.88%股权转让给倪舒琪。

**第六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5,089.32万元增加至5,472.39万元，增加部分由王力群以货币出资。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高峰将其持有的0.07%股权转让给伍林娟。

**第七次增资**

2017年5月26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472.39万元增加至6,013.62万元，增加部分由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出资。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4日，倪舒琪将其持有的11.04%股权转让给沈云立、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等18位股东，倪华辉将其持有的3.39%股权转让给桐庐三恒、广发信德、广发乾和等7位股东，永州恒佳将其持有的1.15%股权转让给刘斌。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彭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

**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注册资本由6,013.62万元增加至6,374.4372万元，增加部分由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以货币出资。

**整体变更**

2018年12月27日，九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74.4372万元，由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桐庐三恒等50名发起人共同设立。

1、2002年9月，九恒有限成立

2002年9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穗)名称预核2002号第167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6日，周孝伟、曾祥兰、李京武、唐清迪、廖静、左华平、刘芝琳、刘小辉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九恒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2年9月27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2)第13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9月26日，九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9月30日，九恒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2003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80.00	40.00%
2	曾祥兰	80.00	40.00%
3	李京武	20.00	10.00%
4	唐清迪	4.00	2.00%
5	左华平	4.00	2.00%
6	廖静	4.00	2.00%
7	刘芝琳	4.00	2.00%
8	刘小辉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26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300.00万元及新增股东，其中原股东曾祥兰以实物出资290.00万元，新增股东邓兴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2年11月20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评字[2002]第2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11月20日，曾祥兰拥有的机械设备评估值为2,907,720.00元。

2002年12月26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18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0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曾祥兰、邓兴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曾祥兰以实物资产出资290.00万元，邓兴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03年1月1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祥兰	370.00	74.00%
2	周孝伟	80.00	16.00%
3	李京武	20.00	4.00%
4	邓兴强	10.00	2.00%
5	唐清迪	4.00	0.80%
6	左华平	4.00	0.80%
7	廖静	4.00	0.80%
8	刘芝琳	4.00	0.80%
9	刘小辉	4.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祥兰将持有的74.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周孝伟、李京武、廖静、刘芝琳、左华平、刘小辉，其中沈云立受让40.00%，周孝伟受让23.20%、李京武受让6.00%、廖静受让1.20%、刘芝琳受让1.20%、左华平受让1.20%、刘小辉受让1.20%；同意唐清迪将持有的0.8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曾祥兰与沈云立为夫妻。

2004年11月2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00.00	40.00%
2	周孝伟	200.00	40.00%
3	李京武	50.00	10.00%
4	邓兴强	10.00	2.00%
5	左华平	10.00	2.00%
6	廖静	10.00	2.00%
7	刘芝琳	10.00	2.00%
8	刘小辉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京武将持有的6.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意李京武将持有的4.00%股权转让给刘小辉；同意左华平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意廖静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意刘芝琳将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7年2月13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30.00	46.00%
2	周孝伟	230.00	46.00%
3	刘小辉	30.00	6.00%
4	邓兴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邓兴强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沈云立以货币出资690.00万元，周孝伟以货币出资690.00万元，刘小辉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09年12月28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09）

A1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止，九恒有限已收到邓兴强、沈云立、周孝伟、刘小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5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920.00	46.00%
2	周孝伟	920.00	46.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0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孝伟将持有的46.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日，周孝伟与沈云立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3元/出资额。

2010年9月2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92.00%
2	刘小辉	120.00	6.00%
3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4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胡丽娟；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饶陆华；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10.00%股权转让给刘斌。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3元/出资额。

2010年12月2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440.00	72.00%
2	刘斌	200.00	10.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胡丽娟	100.00	5.00%
5	饶陆华	100.00	5.00%
6	邓兴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云立将持有的26.00%股权分别转让给尹建平、贺化才、向任武、杨绍平等39位自然人；同意邓兴强将持有的0.50%股权转让给杨绍平。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1.63元/出资额。

2011年1月14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920.00	46.00%
2	刘斌	200.00	10.00%
3	刘小辉	120.00	6.00%
4	胡丽娟	100.00	5.00%
5	饶陆华	100.00	5.00%
6	沈雁	81.40	4.07%
7	杨志文	80.00	4.00%
8	欧剑武	50.00	2.50%
9	袁斌	50.00	2.50%
10	吴学锋	40.00	2.00%
11	邓兴强	30.00	1.50%
12	彭纯	30.00	1.50%
13	尹建平	20.00	1.00%
14	杨绍平	2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曹宜琴	10.00	0.50%
16	马建波	10.00	0.50%
17	汪小玲	10.00	0.50%
18	孙仲汗	10.00	0.50%
19	顾智堂	8.00	0.40%
20	孟胜利	8.00	0.40%
21	向任武	7.00	0.35%
22	贺化才	6.00	0.30%
23	胡玉娟	6.00	0.30%
24	郭小丹	6.00	0.30%
25	刘霁萱	6.00	0.30%
26	王祥志	6.00	0.30%
27	伍林娟	6.00	0.30%
28	谢芳	6.00	0.30%
29	林彰海	6.00	0.30%
30	傅煜	4.00	0.20%
31	张开飞	4.00	0.20%
32	鞠平	4.00	0.20%
33	赵煦	4.00	0.20%
34	顾利华	4.00	0.20%
35	张芳	4.00	0.20%
36	刘传多	4.00	0.20%
37	田发敏	3.00	0.15%
38	肖兰英	2.60	0.13%
39	罗文梅	2.00	0.10%
40	温春连	2.00	0.10%
41	高峰	2.00	0.10%
42	孙喜文	2.00	0.10%
43	张翔	2.00	0.10%
44	袁凤鸣	2.00	0.10%
45	李莉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增加部分2,000.00万元由沈云立、刘小辉、刘斌、饶陆华等45名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1年6月10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E2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0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沈云立等4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刘斌	400.00	10.00%
3	刘小辉	240.00	6.00%
4	胡丽娟	200.00	5.00%
5	饶陆华	200.00	5.00%
6	沈雁	162.80	4.07%
7	杨志文	160.00	4.00%
8	欧剑武	100.00	2.50%
9	袁斌	100.00	2.50%
10	吴学锋	80.00	2.00%
11	邓兴强	60.00	1.50%
12	彭纯	60.00	1.50%
13	尹建平	40.00	1.00%
14	杨绍平	40.00	1.00%
15	曹宜琴	20.00	0.50%
16	马建波	20.00	0.50%
17	汪小玲	20.00	0.50%
18	孙仲汗	20.00	0.50%
19	顾智堂	16.00	0.40%
20	孟胜利	16.00	0.40%
21	向任武	14.00	0.35%
22	贺化才	12.00	0.30%
23	胡玉娟	12.00	0.30%
24	郭小丹	12.00	0.30%
25	刘霁萱	12.00	0.30%
26	王祥志	12.00	0.30%
27	伍林娟	12.00	0.30%
28	谢芳	12.00	0.30%
29	林彰海	12.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傅煜	8.00	0.20%
31	张开飞	8.00	0.20%
32	鞠平	8.00	0.20%
33	赵煦	8.00	0.20%
34	顾利华	8.00	0.20%
35	张芳	8.00	0.20%
36	刘传多	8.00	0.20%
37	田发敏	6.00	0.15%
38	肖兰英	5.20	0.13%
39	罗文梅	4.00	0.10%
40	温春连	4.00	0.10%
41	高峰	4.00	0.10%
42	孙喜文	4.00	0.10%
43	张翔	4.00	0.10%
44	袁凤鸣	4.00	0.10%
45	李莉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饶陆华、胡丽娟、杨志文、孟胜利、胡玉娟、温春连、孙仲汗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15.30%转让给沈雁；同意曹宜琴、伍林娟、马建波、刘霁萱、杨绍平、袁斌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合计3.20%转让给沈雁；同意李莉将持有的0.10%股权转让给郭小丹。同日，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0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24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02.80	22.5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刘传多	8.00	0.20%
22	傅煜	8.00	0.20%
23	赵煦	8.00	0.20%
24	顾利华	8.00	0.20%
25	刘霁萱	8.00	0.20%
26	伍林娟	8.00	0.20%
27	张开飞	8.00	0.20%
28	曹宜琴	8.00	0.20%
29	鞠平	8.00	0.20%
30	张芳	8.00	0.20%
31	田发敏	6.00	0.15%
32	肖兰英	5.20	0.13%
33	高峰	4.00	0.10%
34	罗文梅	4.00	0.10%
35	孙喜文	4.00	0.10%
36	张翔	4.00	0.10%
37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1、2015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传多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沈雁。同日，刘传多与沈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

价格为 1.40 元/出资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10.80	22.7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傅煜	8.00	0.20%
22	赵煦	8.00	0.20%
23	顾利华	8.00	0.20%
24	刘霁萱	8.00	0.20%
25	伍林娟	8.00	0.20%
26	张开飞	8.00	0.20%
27	曹宜琴	8.00	0.20%
28	鞠平	8.00	0.20%
29	张芳	8.00	0.20%
30	田发敏	6.00	0.15%
31	肖兰英	5.20	0.13%
32	高峰	4.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罗文梅	4.00	0.10%
34	孙喜文	4.00	0.10%
35	张翔	4.00	0.10%
36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2、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霖萱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赵立彤。2016年1月28日，刘霖萱与赵立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2月5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910.80	22.7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尹建平	40.00	1.00%
10	汪小玲	20.00	0.50%
11	杨绍平	20.00	0.50%
12	袁斌	20.00	0.50%
13	顾智堂	16.00	0.40%
14	郭小丹	16.00	0.40%
15	向任武	14.00	0.35%
16	王祥志	12.00	0.30%
17	林彰海	12.00	0.30%
18	马建波	12.00	0.30%
19	谢芳	12.00	0.30%
20	贺化才	12.00	0.30%
21	傅煜	8.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赵煦	8.00	0.20%
23	顾利华	8.00	0.20%
24	赵立彤	8.00	0.20%
25	伍林娟	8.00	0.20%
26	张开飞	8.00	0.20%
27	曹宜琴	8.00	0.20%
28	鞠平	8.00	0.20%
29	张芳	8.00	0.20%
30	田发敏	6.00	0.15%
31	肖兰英	5.20	0.13%
32	高峰	4.00	0.10%
33	罗文梅	4.00	0.10%
34	孙喜文	4.00	0.10%
35	张翔	4.00	0.10%
36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3、2016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0.20%股权转让给罗春华；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50%股权转让给刘明；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和晓霞。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4月28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802.80	20.0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吴学锋	80.00	2.00%
7	彭纯	60.00	1.50%
8	邓兴强	60.00	1.50%
9	刘明	6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和晓霞	40.00	1.00%
11	尹建平	40.00	1.00%
12	汪小玲	20.00	0.50%
13	杨绍平	20.00	0.50%
14	袁斌	20.00	0.50%
15	顾智堂	16.00	0.40%
16	郭小丹	16.00	0.40%
17	向任武	14.00	0.35%
18	王祥志	12.00	0.30%
19	林彰海	12.00	0.30%
20	马建波	12.00	0.30%
21	谢芳	12.00	0.30%
22	贺化才	12.00	0.30%
23	罗春华	8.00	0.20%
24	傅煜	8.00	0.20%
25	赵煦	8.00	0.20%
26	顾利华	8.00	0.20%
27	赵立彤	8.00	0.20%
28	伍林娟	8.00	0.20%
29	张开飞	8.00	0.20%
30	曹宜琴	8.00	0.20%
31	鞠平	8.00	0.20%
32	张芳	8.00	0.20%
33	田发敏	6.00	0.15%
34	肖兰英	5.20	0.13%
35	高峰	4.00	0.10%
36	罗文梅	4.00	0.10%
37	孙喜文	4.00	0.10%
38	张翔	4.00	0.10%
39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4、2016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2.08%股权转让给永州恒劲；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74%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同意沈雁将持有的1.18%股权转让给永州恒盛。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5月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46.00%
2	沈雁	602.80	15.07%
3	刘斌	400.00	10.00%
4	刘小辉	240.00	6.00%
5	欧剑武	100.00	2.50%
6	永州恒劲	83.20	2.08%
7	吴学锋	80.00	2.00%
8	永州恒通	69.60	1.74%
9	彭纯	60.00	1.50%
10	邓兴强	60.00	1.50%
11	刘明	60.00	1.50%
12	永州恒盛	47.20	1.18%
13	和晓霞	40.00	1.00%
14	尹建平	40.00	1.00%
15	汪小玲	20.00	0.50%
16	杨绍平	20.00	0.50%
17	袁斌	20.00	0.50%
18	顾智堂	16.00	0.40%
19	郭小丹	16.00	0.40%
20	向任武	14.00	0.35%
21	王祥志	12.00	0.30%
22	林彰海	12.00	0.30%
23	马建波	12.00	0.30%
24	谢芳	12.00	0.30%
25	贺化才	12.00	0.30%
26	罗春华	8.00	0.20%
27	傅煜	8.00	0.20%
28	赵煦	8.00	0.20%
29	顾利华	8.00	0.20%
30	赵立彤	8.00	0.20%
31	伍林娟	8.00	0.20%
32	张开飞	8.00	0.20%
33	曹宜琴	8.00	0.20%
34	鞠平	8.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张芳	8.00	0.20%
36	田发敏	6.00	0.15%
37	肖兰英	5.20	0.13%
38	高峰	4.00	0.10%
39	罗文梅	4.00	0.10%
40	孙喜文	4.00	0.10%
41	张翔	4.00	0.10%
42	袁凤鸣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15、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7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987.53万元，增加部分987.53万元由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出资。同日，原全体股东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的价格为5.37元/出资额。

2016年5月1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6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2,800.00万元，其中521.7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78.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9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8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2,500.00万元，其中465.8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34.1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89%
2	倪乐	720.90	14.45%
3	沈雁	602.80	12.09%
4	刘斌	400.00	8.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刘小辉	240.00	4.81%
6	郭文兰	197.50	3.96%
7	欧剑武	100.00	2.01%
8	永州恒劲	83.20	1.67%
9	吴学锋	80.00	1.60%
10	永州恒通	69.60	1.40%
11	永州恒佳	69.13	1.39%
12	彭纯	60.00	1.20%
13	邓兴强	60.00	1.20%
14	刘明	60.00	1.20%
15	永州恒盛	47.20	0.95%
16	和晓霞	40.00	0.80%
17	尹建平	40.00	0.80%
18	汪小玲	20.00	0.40%
19	杨绍平	20.00	0.40%
20	袁斌	20.00	0.40%
21	顾智堂	16.00	0.32%
22	郭小丹	16.00	0.32%
23	向任武	14.00	0.28%
24	王祥志	12.00	0.24%
25	林彰海	12.00	0.24%
26	马建波	12.00	0.24%
27	谢芳	12.00	0.24%
28	贺化才	12.00	0.24%
29	罗春华	8.00	0.16%
30	傅煜	8.00	0.16%
31	赵煦	8.00	0.16%
32	顾利华	8.00	0.16%
33	赵立彤	8.00	0.16%
34	伍林娟	8.00	0.16%
35	张开飞	8.00	0.16%
36	曹宜琴	8.00	0.16%
37	鞠平	8.00	0.16%
38	张芳	8.00	0.16%
39	田发敏	6.00	0.12%
40	肖兰英	5.20	0.10%
41	高峰	4.00	0.08%
42	罗文梅	4.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3	孙喜文	4.00	0.08%
44	张翔	4.00	0.08%
45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4,987.53	100.00%

16、2016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5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雁将持有的0.11%股权转让给永州恒通；同意沈雁将持有的0.56%股权转让给永州恒盛。2016年5月18日，沈雁分别与永州恒通、永州恒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38元/出资额。

2016年5月19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89%
2	倪乐	720.90	14.45%
3	沈雁	569.50	11.42%
4	刘斌	400.00	8.02%
5	刘小辉	240.00	4.81%
6	郭文兰	197.50	3.96%
7	欧剑武	100.00	2.01%
8	永州恒劲	83.20	1.67%
9	吴学锋	80.00	1.60%
10	永州恒盛	75.30	1.51%
11	永州恒通	74.80	1.50%
12	永州恒佳	69.13	1.39%
13	彭纯	60.00	1.20%
14	邓兴强	60.00	1.20%
15	刘明	60.00	1.20%
16	和晓霞	40.00	0.80%
17	尹建平	40.00	0.80%
18	汪小玲	20.00	0.40%
19	杨绍平	20.00	0.40%
20	袁斌	20.00	0.40%
21	顾智堂	16.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郭小丹	16.00	0.32%
23	向任武	14.00	0.28%
24	王祥志	12.00	0.24%
25	林彰海	12.00	0.24%
26	马建波	12.00	0.24%
27	谢芳	12.00	0.24%
28	贺化才	12.00	0.24%
29	罗春华	8.00	0.16%
30	傅煜	8.00	0.16%
31	赵煦	8.00	0.16%
32	顾利华	8.00	0.16%
33	赵立彤	8.00	0.16%
34	伍林娟	8.00	0.16%
35	张开飞	8.00	0.16%
36	曹宜琴	8.00	0.16%
37	鞠平	8.00	0.16%
38	张芳	8.00	0.16%
39	田发敏	6.00	0.12%
40	肖兰英	5.20	0.10%
41	高峰	4.00	0.08%
42	罗文梅	4.00	0.08%
43	孙喜文	4.00	0.08%
44	张翔	4.00	0.08%
45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4,987.53	100.00%

17、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22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987.53万元增加至5,089.32万元，增加部分101.79万元由珠海乾亨出资。同日，原全体股东与珠海乾亨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04元/出资额。

2016年5月2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104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6日，九恒有限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出资额1,123.80万元，其中101.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2.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6月1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15%
2	倪乐	720.90	14.16%
3	沈雁	569.50	11.19%
4	刘斌	400.00	7.86%
5	刘小辉	240.00	4.72%
6	郭文兰	197.50	3.88%
7	珠海乾亨	101.79	2.00%
8	欧剑武	100.00	1.96%
9	永州恒劲	83.20	1.63%
10	吴学锋	80.00	1.57%
11	永州恒盛	75.30	1.48%
12	永州恒通	74.80	1.47%
13	永州恒佳	69.13	1.36%
14	彭纯	60.00	1.18%
15	邓兴强	60.00	1.18%
16	刘明	60.00	1.18%
17	和晓霞	40.00	0.79%
18	尹建平	40.00	0.79%
19	汪小玲	20.00	0.39%
20	杨绍平	20.00	0.39%
21	袁斌	20.00	0.39%
22	顾智堂	16.00	0.31%
23	郭小丹	16.00	0.31%
24	向任武	14.00	0.28%
25	王祥志	12.00	0.24%
26	林彰海	12.00	0.24%
27	马建波	12.00	0.24%
28	谢芳	12.00	0.24%
29	贺化才	12.00	0.24%
30	罗春华	8.00	0.16%
31	傅煜	8.00	0.16%
32	赵煦	8.00	0.16%
33	顾利华	8.00	0.16%
34	赵立彤	8.00	0.16%
35	伍林娟	8.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张开飞	8.00	0.16%
37	曹宜琴	8.00	0.16%
38	鞠平	8.00	0.16%
39	张芳	8.00	0.16%
40	田发敏	6.00	0.12%
41	肖兰英	5.20	0.10%
42	高峰	4.00	0.08%
43	罗文梅	4.00	0.08%
44	孙喜文	4.00	0.08%
45	张翔	4.00	0.08%
46	袁凤鸣	4.00	0.08%
合计		5,089.32	100.00%

18、2016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乐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潘建荣，转让价格为14.97元/出资额；同意倪乐将持有的4.00%股权转让给倪华辉，转让价格为5.26元/出资额；同意倪乐将持有的9.16%股权转让给倪舒琪，转让价格为5.37元/出资额；同意郭文兰将持有的3.88%股权转让给倪舒琪，转让价格为5.37元/出资额。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倪乐与郭文兰为夫妻，倪舒琪为倪乐、郭文兰之女儿，倪华辉为倪乐之弟弟。

2016年7月29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6.15%
2	倪舒琪	663.90	13.04%
3	沈雁	569.50	11.19%
4	刘斌	400.00	7.86%
5	刘小辉	240.00	4.72%
6	倪华辉	203.60	4.00%
7	珠海乾亨	101.79	2.00%
8	欧剑武	100.00	1.96%
9	永州恒劲	83.20	1.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吴学锋	80.00	1.57%
11	永州恒盛	75.30	1.48%
12	永州恒通	74.80	1.47%
13	永州恒佳	69.13	1.36%
14	彭纯	60.00	1.18%
15	邓兴强	60.00	1.18%
16	刘明	60.00	1.18%
17	潘建荣	50.90	1.00%
18	和晓霞	40.00	0.79%
19	尹建平	40.00	0.79%
20	汪小玲	20.00	0.39%
21	杨绍平	20.00	0.39%
22	袁斌	20.00	0.39%
23	顾智堂	16.00	0.31%
24	郭小丹	16.00	0.31%
25	向任武	14.00	0.28%
26	王祥志	12.00	0.24%
27	林彰海	12.00	0.24%
28	马建波	12.00	0.24%
29	谢芳	12.00	0.24%
30	贺化才	12.00	0.24%
31	罗春华	8.00	0.16%
32	傅煜	8.00	0.16%
33	赵煦	8.00	0.16%
34	顾利华	8.00	0.16%
35	赵立彤	8.00	0.16%
36	伍林娟	8.00	0.16%
37	张开飞	8.00	0.16%
38	曹宜琴	8.00	0.16%
39	鞠平	8.00	0.16%
40	张芳	8.00	0.16%
41	田发敏	6.00	0.12%
42	肖兰英	5.20	0.10%
43	高峰	4.00	0.08%
44	罗文梅	4.00	0.08%
45	孙喜文	4.00	0.08%
46	张翔	4.00	0.08%
47	袁凤鸣	4.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89.32	100.00%

19、2016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9月27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89.32万元增加至5,472.39万元，增加部分383.07万元由王力群出资。同日，原全体股东与王力群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43元/出资额。

2016年9月2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6GZA205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九恒有限收到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4,380.00万元，其中383.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96.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18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3.62%
2	倪舒琪	663.90	12.13%
3	沈雁	569.50	10.41%
4	刘斌	400.00	7.31%
5	王力群	383.07	7.00%
6	刘小辉	240.00	4.39%
7	倪华辉	203.60	3.72%
8	珠海乾亨	101.79	1.86%
9	欧剑武	100.00	1.83%
10	永州恒劲	83.20	1.52%
11	吴学锋	80.00	1.46%
12	永州恒盛	75.30	1.38%
13	永州恒通	74.80	1.37%
14	永州恒佳	69.13	1.26%
15	彭纯	60.00	1.10%
16	邓兴强	60.00	1.10%
17	刘明	60.00	1.10%
18	潘建荣	50.90	0.93%
19	和晓霞	40.00	0.73%
20	尹建平	4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汪小玲	20.00	0.37%
22	杨绍平	20.00	0.37%
23	袁斌	20.00	0.37%
24	顾智堂	16.00	0.29%
25	郭小丹	16.00	0.29%
26	向任武	14.00	0.26%
27	王祥志	12.00	0.22%
28	林彰海	12.00	0.22%
29	马建波	12.00	0.22%
30	谢芳	12.00	0.22%
31	贺化才	12.00	0.22%
32	罗春华	8.00	0.15%
33	傅煜	8.00	0.15%
34	赵煦	8.00	0.15%
35	顾利华	8.00	0.15%
36	赵立彤	8.00	0.15%
37	伍林娟	8.00	0.15%
38	张开飞	8.00	0.15%
39	曹宜琴	8.00	0.15%
40	鞠平	8.00	0.15%
41	张芳	8.00	0.15%
42	田发敏	6.00	0.11%
43	肖兰英	5.20	0.10%
44	高峰	4.00	0.07%
45	罗文梅	4.00	0.07%
46	孙喜文	4.00	0.07%
47	张翔	4.00	0.07%
48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5,472.39	100.00%

20、2017年5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8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峰将持有的0.07%股权转让给伍林娟。2017年4月10日，高峰与伍林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高峰、伍林娟为夫妻。

2017年5月3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3.62%
2	倪舒琪	663.90	12.13%
3	沈雁	569.50	10.41%
4	刘斌	400.00	7.31%
5	王力群	383.07	7.00%
6	刘小辉	240.00	4.39%
7	倪华辉	203.60	3.72%
8	珠海乾亨	101.79	1.86%
9	欧剑武	100.00	1.83%
10	永州恒劲	83.20	1.52%
11	吴学锋	80.00	1.46%
12	永州恒盛	75.30	1.38%
13	永州恒通	74.80	1.37%
14	永州恒佳	69.13	1.26%
15	彭纯	60.00	1.10%
16	邓兴强	60.00	1.10%
17	刘明	60.00	1.10%
18	潘建荣	50.90	0.93%
19	和晓霞	40.00	0.73%
20	尹建平	40.00	0.73%
21	汪小玲	20.00	0.37%
22	杨绍平	20.00	0.37%
23	袁斌	20.00	0.37%
24	顾智堂	16.00	0.29%
25	郭小丹	16.00	0.29%
26	向任武	14.00	0.26%
27	王祥志	12.00	0.22%
28	林彰海	12.00	0.22%
29	马建波	12.00	0.22%
30	谢芳	12.00	0.22%
31	贺化才	12.00	0.22%
32	伍林娟	12.00	0.22%
33	罗春华	8.00	0.15%
34	傅煜	8.00	0.15%
35	赵煦	8.00	0.15%
36	顾利华	8.00	0.15%
37	赵立彤	8.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张开飞	8.00	0.15%
39	曹宜琴	8.00	0.15%
40	鞠平	8.00	0.15%
41	张芳	8.00	0.15%
42	田发敏	6.00	0.11%
43	肖兰英	5.20	0.10%
44	罗文梅	4.00	0.07%
45	孙喜文	4.00	0.07%
46	张翔	4.00	0.07%
47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5,472.39	100.00%

21、2017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472.39万元增加至6,013.62万元，增加部分541.23万元由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出资。2017年5月12日，原全体股东与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1.93元/出资额。

2017年4月17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7GZA2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4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868.13万元，其中541.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2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26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1,840.00	30.60%
2	倪舒琪	663.90	11.04%
3	沈雁	569.50	9.47%
4	刘斌	400.00	6.65%
5	王力群	389.08	6.47%
6	桐庐三恒	294.67	4.90%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广发信德	216.49	3.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倪华辉	203.60	3.39%
10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1	欧剑武	100.00	1.66%
12	永州恒劲	83.20	1.38%
13	吴学锋	80.00	1.33%
14	永州恒盛	75.30	1.25%
15	永州恒通	74.80	1.24%
16	永州恒佳	69.13	1.15%
17	彭纯	60.00	1.00%
18	邓兴强	60.00	1.00%
19	刘明	60.00	1.00%
20	潘建荣	50.90	0.85%
21	和晓霞	40.00	0.67%
22	尹建平	40.00	0.67%
23	宁波约拿	24.06	0.40%
24	汪小玲	20.00	0.33%
25	杨绍平	20.00	0.33%
26	袁斌	20.00	0.33%
27	顾智堂	16.00	0.27%
28	郭小丹	16.00	0.27%
29	向任武	14.00	0.23%
30	王祥志	12.00	0.20%
31	林彰海	12.00	0.20%
32	马建波	12.00	0.20%
33	谢芳	12.00	0.20%
34	贺化才	12.00	0.20%
35	伍林娟	12.00	0.20%
36	罗春华	8.00	0.13%
37	傅煜	8.00	0.13%
38	赵煦	8.00	0.13%
39	顾利华	8.00	0.13%
40	赵立彤	8.00	0.13%
41	张开飞	8.00	0.13%
42	曹宜琴	8.00	0.13%
43	鞠平	8.00	0.13%
44	张芳	8.00	0.13%
45	田发敏	6.00	0.10%
46	肖兰英	5.2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罗文梅	4.00	0.07%
48	孙喜文	4.00	0.07%
49	张翔	4.00	0.07%
50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2、2017年8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4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舒琪将持有的11.04%股权分别转让给沈云立、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杨绍平、郭小丹、向任武、林彰海、贺化才、曹宜琴、鞠平、张芳、张翔、刘斌、王力群、欧剑武、吴学锋、赵立彤，其中沈云立受让9.35%、永州恒劲受让0.26%、永州恒盛受让0.23%、永州恒通受让0.23%、杨绍平受让0.06%、郭小丹受让0.05%、向任武受让0.04%、林彰海受让0.04%、贺化才受让0.04%、曹宜琴受让0.02%、鞠平受让0.02%、张芳受让0.02%、张翔受让0.01%、刘斌受让0.08%、王力群受让0.01%、欧剑武受让0.31%、吴学锋受让0.25%、赵立彤受让0.02%；同意倪华辉将持有的3.39%股权分别转让给桐庐三恒、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刘明、宁波约拿、汪小玲、王力群，其中桐庐三恒受让0.90%、广发信德受让0.66%、广发乾和受让0.31%、刘明受让0.18%、宁波约拿受让0.07%、汪小玲受让0.06%、王力群受让1.19%；同意永州恒佳将持有的1.15%股权转让给刘斌。前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91元/出资额。

2017年8月24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02.27	39.95%
2	沈雁	569.50	9.47%
3	刘斌	473.79	7.88%
4	王力群	460.86	7.66%
5	桐庐三恒	349.03	5.80%
6	广发信德	256.43	4.26%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欧剑武	118.45	1.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0	永州恒劲	98.55	1.64%
11	吴学锋	94.76	1.58%
12	永州恒盛	89.19	1.48%
13	永州恒通	88.60	1.47%
14	刘明	71.07	1.18%
15	彭纯	60.00	1.00%
16	邓兴强	60.00	1.00%
17	潘建荣	50.90	0.85%
18	和晓霞	40.00	0.67%
19	尹建平	40.00	0.67%
20	宁波约拿	28.50	0.47%
21	汪小玲	23.69	0.39%
22	杨绍平	23.69	0.39%
23	袁斌	20.00	0.33%
24	郭小丹	18.95	0.32%
25	广发乾和	18.78	0.31%
26	向任武	16.58	0.28%
27	顾智堂	16.00	0.27%
28	林彰海	14.21	0.24%
29	贺化才	14.21	0.24%
30	王祥志	12.00	0.20%
31	马建波	12.00	0.20%
32	谢芳	12.00	0.20%
33	伍林娟	12.00	0.20%
34	赵立彤	9.47	0.16%
35	曹宜琴	9.47	0.16%
36	鞠平	9.47	0.16%
37	张芳	9.47	0.16%
38	傅煜	8.00	0.13%
39	赵煦	8.00	0.13%
40	顾利华	8.00	0.13%
41	张开飞	8.00	0.13%
42	罗春华	8.00	0.13%
43	田发敏	6.00	0.10%
44	肖兰英	5.20	0.09%
45	张翔	4.74	0.08%
46	罗文梅	4.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7	孙喜文	4.00	0.07%
48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3、2018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纯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沈云立。同日，彭纯与沈云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6.63元/出资额。

2018年2月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	40.94%
2	沈雁	569.50	9.47%
3	刘斌	473.79	7.88%
4	王力群	460.86	7.66%
5	桐庐三恒	349.03	5.80%
6	广发信德	256.43	4.26%
7	刘小辉	240.00	3.99%
8	欧剑武	118.45	1.97%
9	珠海乾亨	101.79	1.69%
10	永州恒劲	98.55	1.64%
11	吴学锋	94.76	1.58%
12	永州恒盛	89.19	1.48%
13	永州恒通	88.60	1.47%
14	刘明	71.07	1.18%
15	邓兴强	60.00	1.00%
16	潘建荣	50.90	0.85%
17	和晓霞	40.00	0.67%
18	尹建平	40.00	0.67%
19	宁波约拿	28.50	0.47%
20	汪小玲	23.69	0.39%
21	杨绍平	23.69	0.39%
22	袁斌	20.00	0.33%
23	郭小丹	18.95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广发乾和	18.78	0.31%
25	向任武	16.58	0.28%
26	顾智堂	16.00	0.27%
27	林彰海	14.21	0.24%
28	贺化才	14.21	0.24%
29	王祥志	12.00	0.20%
30	马建波	12.00	0.20%
31	谢芳	12.00	0.20%
32	伍林娟	12.00	0.20%
33	赵立彤	9.47	0.16%
34	曹宜琴	9.47	0.16%
35	鞠平	9.47	0.16%
36	张芳	9.47	0.16%
37	傅煜	8.00	0.13%
38	赵煦	8.00	0.13%
39	顾利华	8.00	0.13%
40	张开飞	8.00	0.13%
41	罗春华	8.00	0.13%
42	田发敏	6.00	0.10%
43	肖兰英	5.20	0.09%
44	张翔	4.74	0.08%
45	罗文梅	4.00	0.07%
46	孙喜文	4.00	0.07%
47	袁凤鸣	4.00	0.07%
合计		6,013.62	100.00%

24、2018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13.62万元增加至6,374.4372万元，增加部分360.8172万元由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出资。原全体股东与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4.94元/出资额。

2018年6月13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8GZA20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12日，九恒有限收到章海波缴纳的出资额1,000.00万元，其中40.09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9.9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6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8GZA203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5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8,000.00万元，其中，320.726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79.2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00	38.63%
2	沈雁	5,695,000.00	8.93%
3	刘斌	4,737,900.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00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00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00	1.86%
11	珠海乾亨	1,017,900.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00	1.39%
16	刘明	710,700.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00	0.80%
19	章海波	400,908.00	0.63%
20	和晓霞	400,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00	0.37%
25	袁斌	200,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9	顾智堂	160,0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00	0.15%
38	鞠平	94,700.00	0.15%
39	张芳	94,700.00	0.15%
40	傅煜	80,000.00	0.13%
41	赵煦	80,0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00	0.08%
47	张翔	47,400.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00	0.06%
49	孙喜文	40,0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00	0.06%
合计		63,744,372.00	100.00%

25、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1月11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4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九恒有限的净资产为491,775,596.66元。

2018年11月23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74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九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1,469.49万元。

2018年11月25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九恒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1,775,596.66元为依据，按照1:0.129620852的折股比例折为6,374.437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428,031,224.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7日，九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8GZA20405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71191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九恒条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	1,603,632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	1.86%
11	珠海乾亨	1,017,900	1.60%
12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13	吴学锋	947,600	1.49%
14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15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16	刘明	710,700	1.11%
17	邓兴强	600,000	0.94%
18	潘建荣	509,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章海波	400,908	0.63%
20	和晓霞	400,000	0.63%
21	尹建平	400,000	0.63%
22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3	汪小玲	236,900	0.37%
24	杨绍平	236,900	0.37%
25	袁斌	200,000	0.31%
26	郭小丹	189,500	0.30%
27	广发乾和	187,800	0.29%
28	向任武	165,800	0.26%
29	顾智堂	160,000	0.25%
30	林彰海	142,100	0.22%
31	贺化才	142,100	0.22%
32	王祥志	120,000	0.19%
33	马建波	120,000	0.19%
34	谢芳	120,000	0.19%
35	伍林娟	120,000	0.19%
36	赵立彤	94,700	0.15%
37	曹宜琴	94,700	0.15%
38	鞠平	94,700	0.15%
39	张芳	94,700	0.15%
40	傅煜	80,000	0.13%
41	赵煦	80,000	0.13%
42	顾利华	80,000	0.13%
43	张开飞	80,000	0.13%
44	罗春华	80,000	0.13%
45	田发敏	60,000	0.09%
46	肖兰英	52,000	0.08%
47	张翔	47,400	0.07%
48	罗文梅	40,000	0.06%
49	孙喜文	40,000	0.06%
50	袁凤鸣	40,000	0.06%
合计		63,744,372	100.00%

(二)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 5 次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交易事项
收购	2016年5月	收购广东乐佳100.00%股权
	2017年6月	收购杭州三恒100.00%股权
出售	2016年6月	出售恒劲宝100.00%股权
	2017年8月	出售广东乐佳100.00%股权
	2018年7月	出售九恒置业100.00%股权

1、收购广东乐佳100.00%股权

(1) 收购背景及原因

广东乐佳成立于2002年12月4日，是一家从事发票、彩票等财政票据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收购广东乐佳，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收购时广东乐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乐	5,840.00	3,650.00	73.00%
2	郭文兰	1,600.00	1,000.00	20.00%
3	永州恒佳	560.00	350.00	7.00%
合计		8,000.00	5,000.00	100.00%

(2) 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6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GZA10387号《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乐佳净资产为63,914,617.59元。

2016年5月9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5,8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乐佳100.00%股权。

2016年5月9日，广东乐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73.00%股权以4,2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恒有限，同意郭文兰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20.00%股权以1,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恒有限；同意永州恒佳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7.00%股权以40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恒有限。同日，九恒有限分别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截至2016年5月17日，九恒有限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16年5月17日，广东乐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九恒有限、广东乐佳经信永中和审计后重组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九恒有限	649,447,034.08	201,064,480.75	627,442,924.39	76,958,006.00
广东乐佳	95,334,342.74	63,914,617.50	118,621,996.39	13,721,437.73
广东乐佳占九恒有限的比例	14.68%	31.79%	18.91%	17.83%

广东乐佳主要从事发票、彩票等财政票据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广东乐佳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00%，为此，公司收购广东乐佳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收购杭州三恒 100.00%股权

（1）收购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3 月 8 日，桐庐三恒、杨明祥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三恒。2017 年 3 月 25 日，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三朵花将其印刷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存货、设备和相关合同权益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杭州三恒。

杭州三恒主要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购杭州三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加快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战略布局。收购时杭州三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桐庐三恒	5,398.92	5,398.92	99.98%
2	杨明祥	1.08	1.08	0.02%
	合计	5,400.00	5,400.00	100.00%

（2）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九恒有限与桐庐三恒、杨明祥签订《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10,461.54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三恒100.00%的股权。

2017年6月14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7GZA20243号《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7年5月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杭州三恒净资产为5,488.63万元。

2017年6月15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7]第A0354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杭州三恒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634.95万元。

2017年6月27日，杭州三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桐庐三恒将其持有的杭州三恒99.98%股权转让给九恒有限，同意杨明祥将其持有的杭州三恒0.02%股权转让给九恒有限。

2017年6月28日，杭州三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杭州三恒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2017年3月8日-5月31日
总资产	82,457,209.24
净资产	54,886,291.95
营业收入	28,443,525.50
净利润	886,291.95

杭州三恒主要从事快递运单、包装袋、编织袋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收购杭州三恒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出售恒劲宝100.00%股权

(1) 出售时恒劲宝基本情况

恒劲宝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是一家从事快递袋、气泡袋、编织袋及文件封套等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出售时恒劲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恒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出售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恒劲宝 100.00% 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国兰。

2016 年 5 月 16 日，恒劲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恒劲宝 100.00% 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曾国兰。

2016 年 5 月 31 日，九恒有限与曾国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九恒有限收到曾国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7 日，恒劲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恒劲宝注销

2018 年 12 月 18 日，恒劲宝经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4、出售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

（1）出售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广东乐佳后，由于广东乐佳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理念方面存在分歧，合并之后整合不佳，协同效应不显著，为此，公司将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出售给广东乐佳原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出售时广东乐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恒有限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实缴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

（2）出售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年7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专审字[2017]第00530号《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乐佳净资产为85,911,558.79元。

2017年7月22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联资评字[2017]0169号《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课税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6月30日，广东乐佳净资产评估值为88,074,269.07元。

2017年8月10日，九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100.00%股权以8,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文兰、倪华辉。

2017年8月10日，广东乐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90.00%股权以7,920.00万元转让给郭文兰，同意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10.00%股权以880.00万元转让给倪华辉。受让方郭文兰为倪乐之配偶、倪华辉为倪乐之弟弟。同日，九恒有限分别与郭文兰、倪华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7年8月17日，九恒有限已收到郭文兰、倪华辉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年8月22日，广东乐佳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出售九恒置业100.00%股权

（1）出售时九恒置业基本情况

九恒置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其通过招拍挂程序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8日取得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城北大道北向、瑶都大道东向交叉口的2宗土地使用权。截至出售前，九恒置业尚未对前述土地进行开发。

出售时九恒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华九恒	1,000.00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出售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8年4月23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8GZA20217号《江华九恒置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恒置业净资产为9,514,097.69元。

2018年4月25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0279号《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恒置业净资产评估值为3,587.59万元。

2018年4月28日，江华九恒与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九恒置业100.00%股权以3,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九恒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0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九恒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江华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2年9月，九恒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9月27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2）第

1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6 日，九恒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03 年 1 月，增资至 5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2]第 18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曾祥兰、邓兴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曾祥兰以实物资产出资 290.00 万元，邓兴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3、2009 年 5 月，增资至 2,0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09）A1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九恒有限已收到邓兴强、沈云立、周孝伟、刘小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2011 年 6 月，增资至 4,0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会验(2011)ZE2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九恒有限已收到沈云立等 4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2016 年 5 月，增资至 4,987.53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 2,800.00 万元，其中 521.7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78.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九恒有限收到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缴纳的出资额 2,500.00 万元，其中 465.81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34.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2016 年 6 月，增资至 5,089.3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10439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九恒有限收到珠海乾亨缴纳的出资额 1,123.80 万元，其中 101.7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7、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5,472.39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6GZA205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九恒有限收到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 4,380.00 万元，其中 383.0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9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8、2017 年 5 月，增资至 6,013.6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7GZA2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发信德、宁波约拿、桐庐三恒、王力群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1,868.13 万元，其中 541.2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2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9、2018 年 6 月，增资至 6,374.4372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8GZA20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九恒有限收到章海波缴纳的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 40.09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59.90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26 日，信永中和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18GZA203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九恒有限收到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8,000.00 万元，其中，320.72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679.2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九恒条码（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九恒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6,374.437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 428,031,22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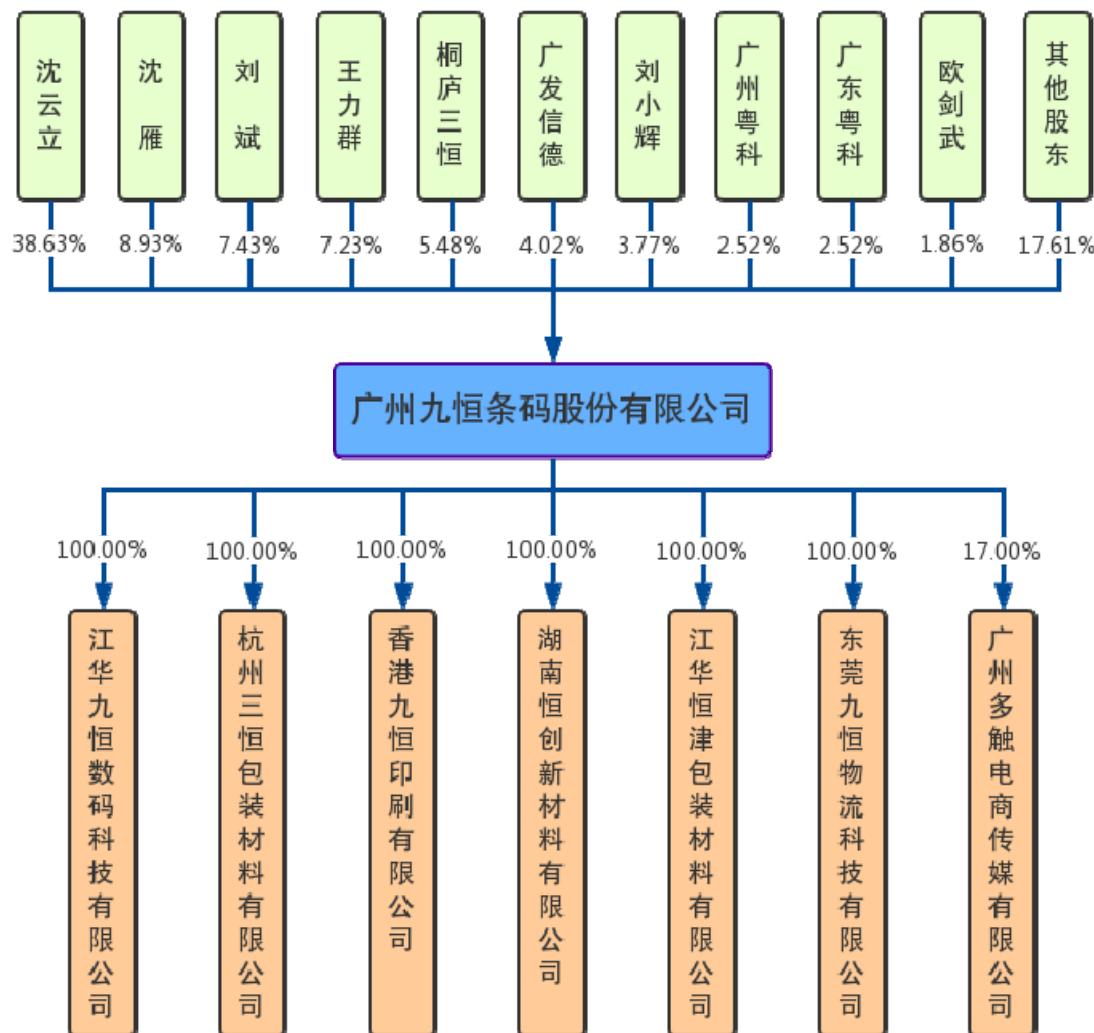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91,775,596.66 元为基数，按照 1:0.129620852 的折股比例折为 6,374.43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428,031,224.6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GZA20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五、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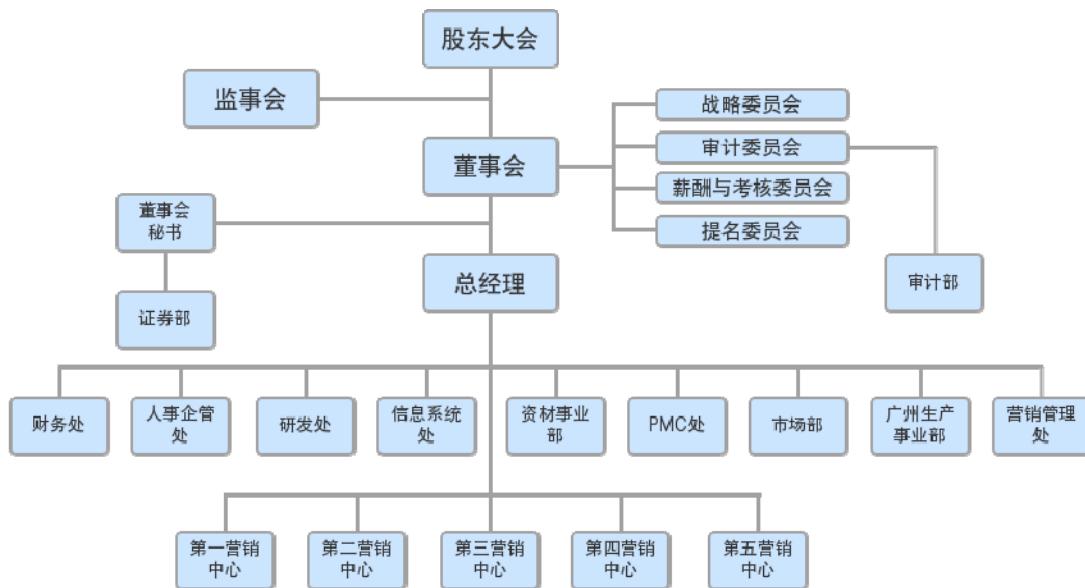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三）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介绍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专项基金和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相关法律事务处理；负责与各中介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络。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并实施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投资、采购、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信贷、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处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裁报告。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综合分析为经营提供决策参考。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和税收筹划，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
人事企管处	负责制定人事行政相关制度；负责员工招聘与人事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培训管理体系；负责非生产物资的采购、使用、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工作体系；负责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发放及修订；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问题的认定、统计、分析及预防。
研发处	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研发与试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与外部技术交流活动；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
信息系统处	负责ERP系统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负责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维护、硬件设备的采购和管理、内部网络架构的搭建；条码程序的编写

	和维护。
第一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物流、快递、电商（含跨境电商）、落地配、仓储等客户业务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反馈。
第二营销中心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物流、快递、电商（含跨境电商）、落地配、仓储等客户业务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反馈。
第三营销中心	负责保险、邮政、银行、通讯、制药等非物流快递电商客户开发及管理；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第四营销中心	负责包装印刷行业国际市场客户的开拓及销售；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第五营销中心	负责热敏纸、无碳纸、离型纸等材料类产品的国内市场客户的开拓及销售；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资材事业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及评审；负责编制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的管理；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负责原料仓管理。
PMC 处	负责统筹公司生产及物料控制；负责产能分析及生产计划安排；负责订单、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的管控；负责跟进生产进度、物料调度。
市场部	负责营销宣传方案及资料的制作；负责营销团队的建设及培训；负责行业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并根据前述信息提出建设性、前瞻性的营销建议以及新产品的市场规划和推广等，为公司营销决策提供支持。
广州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每月产销计划安排生产；负责保障各类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持续改进并优化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
营销管理处	负责制定营销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销售目标制订，营销数据统计，营销单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负责订单审核并全程跟进客户订单及售后服务；了解客户的需求、建议及投诉并协调跟进处理；负责调查客户满意程度并分析评价；负责做好客户信息管理，建立客户档案。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华九恒

企业名称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090468079M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地址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和实验发展、条码应用技术服务；条码设备、条码打印机及耗材、无碳纸、

	热敏纸、纸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条码的票据、账单、不干胶标签、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江华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27,438,916.08
净资产	318,986,233.01
营业收入	872,172,045.79
净利润	82,652,259.30

2、江华恒津

企业名称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3969640248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地址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快递防水胶袋、背胶袋、食品包装袋、PE塑料膜类、快递文件封、塑料膜、封口塑料袋及其他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恒津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5,902,905.21
净资产	12,438,520.06
营业收入	112,892,449.68
净利润	-4,004,573.13

3、东莞九恒

企业名称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45C22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社区东溪东路56号挺丰重工业园B栋1层

法定代表人	文元明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系统研发及技术转让；产销：包装专用设备、智能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6,054,823.51
净资产	7,849,869.15
营业收入	8,154,678.07
净利润	-1,281,159.69

4、杭州三恒

企业名称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8MH1942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地址	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三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229,850,375.57
净资产	65,224,748.64
营业收入	364,162,982.92
净利润	9,899,411.29

5、湖南恒创

企业名称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PKA097Y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和实验发展、生产及销售不干胶新材料；其它纸制品加工及销售；其它包装材料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恒创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4,546,748.54
净资产	14,978,748.5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251.46

6、香港九恒

企业名称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JiuHeng Print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388,065.00 元
已发行股本	388,065 股
董事	沈云立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4 号源成中心 19 楼 2 单元
批准文号	粤境外投资[2017]N00334 号
股东构成	九恒条码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不干胶产品、票据、账单信函、热敏纸产品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香港九恒最近一年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212,499.25
净资产	-3,186,399.79
营业收入	49,925,078.80
净利润	-3,384,650.54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557369304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810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远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斌	400.00	40.00%
	九恒条码	170.00	17.0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00%
	珠海盛举文件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上海师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印刷业务（不直接从事印刷）；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多触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408,883.11
净资产	10,129,354.18
营业收入	2,588,019.30
净利润	109,410.51

（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 50 名，其中，自然人 40 名，有限合伙企业 7 名，公司法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云立	中国	无	430203196902*****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2	沈雁	中国	无	430204198910*****	广州市白云区
3	刘斌	中国	无	3401041964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4	王力群	中国	无	310101195401*****	上海市徐汇区
5	刘小辉	中国	无	430602197109*****	广州市番禺区
6	欧剑武	中国	无	432623197007*****	湖南省武冈市
7	吴学锋	中国	无	3205041967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刘明	中国	无	362522197009*****	广州市天河区
9	邓兴强	中国	无	432623196108*****	湖南省武冈市
10	潘建荣	中国	无	440232197812*****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
11	章海波	中国	无	430102197404*****	长沙市芙蓉区
12	和晓霞	中国	无	530103196904*****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13	尹建平	中国	无	430981195909*****	湖南省沅江市
14	汪小玲	中国	无	432623196407*****	长沙市天心区
15	杨绍平	中国	无	440623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6	袁斌	中国	无	342824197201*****	广州市天河区
17	郭小丹	中国	无	421022198309*****	广州市番禺区
18	向任武	中国	无	432425196909*****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19	顾智堂	中国	无	321081196611*****	江苏省仪征市
20	林彰海	中国	无	432623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1	贺化才	中国	无	412328198010*****	广州市番禺区
22	王祥志	中国	无	432622196708*****	湖南省隆回县
23	马建波	中国	无	432622197708*****	湖南省隆回县
24	谢芳	中国	无	440204198004*****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25	伍林娟	中国	无	360101198311*****	广州市番禺区
26	赵立彤	中国	无	6101041972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7	曹宜琴	中国	无	422421197408*****	广州市番禺区
28	鞠平	中国	无	452324197903*****	广西兴安县
29	张芳	中国	无	430204198503*****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30	傅煜	中国	无	43030319750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31	赵煦	中国	无	4306021978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32	顾利华	中国	无	430623197302*****	湖南省华容县
33	张开飞	中国	无	510824198409*****	四川省苍溪县
34	罗春华	中国	无	440106197803*****	广州市番禺区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35	田发敏	中国	无	440781196909*****	广州市番禺区
36	肖兰英	中国	无	430425198005*****	湖南省常宁市
37	张翔	中国	无	421023198109*****	广州市南沙区
38	罗文梅	中国	无	430581198108*****	湖南省武冈市
39	孙喜文	中国	无	430524197311*****	湖南省隆回县
40	袁凤鸣	中国	无	43022119831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桐庐三恒

企业名称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8M64T7E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499号4#办公楼3层309室、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明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桐庐三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明祥	7,000.00	99.90%	普通合伙
2	沈宏杰	7.00	0.10%	有限合伙
合计		7,007.00	100.00%	-

桐庐三恒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3,024,782.18
净资产	73,024,782.1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67.10

(2) 广发信德

企业名称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J0A71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4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永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信德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编码S323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0.00	59.60%	有限合伙
2	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0.00%	有限合伙
3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普通合伙
合计		25,000.00	100.00%	-

广发信德最近一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66,496,563.54
净资产	266,494,063.5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0,174,783.77

(3) 广州粤科

企业名称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UC96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自编110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月）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
基金备案编码	SCW712
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粤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	有限合伙
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00%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有限合伙
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600.00	16.00%	有限合伙
5	广东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600.00	7.67%	有限合伙
6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33%	普通合伙
合计		60,000.00	100.00%	-

广州粤科最近一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05,963,623.40
净资产	605,832,761.9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832,761.92

(4) 广东粤科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WB1460G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地址	江门市甘化路62号甘化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黄福相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W2241
基金管理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粤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广东粤科最近一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15,377,511.06
净资产	1,011,533,133.2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740,313.04

(5) 珠海乾亨

企业名称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3761X0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5,000.00万元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
法定代表人	金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0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乾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合计		65,000.00	100.00%

珠海乾亨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3,060,079.61
净资产	1,084,251,834.13
营业收入	478,696.87
净利润	-14,138,882.08

(6) 永州恒劲

企业名称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HK3K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三号涂布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永州恒劲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劲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1,526,084.74	19.01%	普通合伙
2	罗春生	4,898,563.60	61.02%	有限合伙
3	尹建平	366,067.68	4.56%	有限合伙
4	鞠平	305,056.40	3.80%	有限合伙
5	杨绍平	244,045.12	3.04%	有限合伙
6	赵煦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7	张安华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8	孙喜文	101,953.06	1.27%	有限合伙
9	杜宇	61,011.28	0.76%	有限合伙
10	黄后萍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1	邓志庭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2	姜礼花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3	何家梅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4	黄勇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5	吕秋连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6	朱华兵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7	邓天文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8	周雁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19	冯道春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0	林亨友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1	连丰杰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2	韦胜杰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3	朱岳玲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4	焦东俊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25	王菊生	20,069.50	0.25%	有限合伙
合计		8,027,800.00	100.00%	-

永州恒劲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68,010.91
净资产	1,363,101.9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8.82

(7) 永州恒盛

企业名称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H26B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六号新能源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恒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918,502.20	12.69%	普通合伙
2	赖军	2,439,929.80	33.71%	有限合伙
3	贺化才	407,499.40	5.63%	有限合伙
4	伍林娟	305,643.60	4.22%	有限合伙
5	朱张建	285,177.20	3.94%	有限合伙
6	陈国平	264,910.80	3.66%	有限合伙
7	吴汉洲	264,910.80	3.66%	有限合伙
8	马建波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9	郭小丹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10	张翔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11	刘小辉	203,387.80	2.81%	有限合伙
12	林彰海	122,322.20	1.69%	有限合伙
13	张芳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4	陈姿晓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5	陈诗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6	袁凤鸣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7	肖兰英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8	江燕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19	陈伯谦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0	张开飞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1	毛政跃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22	范顺	102,055.80	1.41%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陈统昭	60,799.20	0.84%	有限合伙
24	徐飞	40,532.80	0.56%	有限合伙
25	李承包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6	吴治安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7	易杨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8	杜娟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29	林乙婷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0	黄立民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1	赖勋长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2	罗旺成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3	向世军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4	唐小霞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5	刘泽良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6	王存基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7	肖忠顺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8	凌世鸿	20,266.40	0.28%	有限合伙
39	彭善荣	10,133.20	0.14%	有限合伙
合计		7,238,200.00	100.00%	-

永州恒盛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225,895.45
净资产	7,225,895.4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90.93

(8) 永州恒通

企业名称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MA4L46GE88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车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
经营范围	以自有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州恒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州恒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云立	4,070,264.80	56.30%	普通合伙
2	曹宜琴	305,089.12	4.22%	有限合伙
3	向任武	305,089.12	4.22%	有限合伙
4	王祥志	284,846.24	3.94%	有限合伙
5	沈雁	264,603.36	3.66%	有限合伙
6	文元明	264,603.36	3.66%	有限合伙
7	朱裕强	203,151.76	2.81%	有限合伙
8	许凤姣	162,666.00	2.25%	有限合伙
9	谢芳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0	柳懂平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1	罗灿华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2	潘永凤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3	盘秋伟	101,937.36	1.41%	有限合伙
14	李冬玲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5	谭婧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6	陈爱华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7	马振涛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8	梁任伟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19	李晓光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20	王庆敏	60,728.64	0.84%	有限合伙
21	谢久慕	49,161.28	0.68%	有限合伙
22	李敏	49,161.28	0.68%	有限合伙
23	李群	40,485.76	0.56%	有限合伙
24	沈菊花	32,533.20	0.45%	有限合伙
25	张小玲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6	罗超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7	梁志和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8	彭辉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29	林银凤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0	马德华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1	冯庆妹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2	孙艳丽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3	唐治兵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4	帅晓亚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5	杨高均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36	沈珍娟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陈雪超	20,242.88	0.28%	有限合伙
	合计	7,229,600.00	100.00%	-

永州恒通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217,480.31
净资产	7,217,480.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56.06

（9）宁波约拿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2LR4N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治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基金备案编码	ST4586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约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88.80	62.96%	普通合伙
2	孙长江	555.60	18.52%	有限合伙
3	周经国	555.60	18.52%	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	100.00%	-

宁波约拿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670,791.06
净资产	5,612,308.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698.10

(10) 广发乾和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310,350.00万元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属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乾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00	100.00%
合计		310,350.00	100.00%

广发乾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396,362,868.99
净资产	4,392,100,933.42
营业收入	9,137,218.68
净利润	-16,937,030.55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沈云立、沈雁、刘斌、王力群、桐庐三恒，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沈云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902*****，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其简历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永州恒劲

永州恒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永州恒盛

永州恒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永州恒通

永州恒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329365099T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 75.68% 股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空气源、水地源热泵热水、采暖、制冷设备，太阳能光热、光伏产品，各种余热回收与工业热利用产品，蓄冷蓄热产品，农产品、水产品、烟草、中药材、食品干燥机械，节能、智能、环保、健康电器；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7,846,962.44
净资产	6,780,220.55
营业收入	24,946,941.55
净利润	209,300.83

5、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1A65U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 42 号 42 号 538-539
法定代表人	沈云清
股权结构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云立通过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5.68% 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电工产品智能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交通智能系统、建筑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工程系统、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设备、电脑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电器、电工产品智能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居产品生产。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845,673.14
净资产	567,919.95

营业收入	5, 141, 481. 30
净利润	-649, 561. 22

6、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69970017B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 000. 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丽南路99号1层28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清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72. 08%股权
经营范围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能源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太阳能源原动机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 404, 015. 81
净资产	3, 893, 284. 08
营业收入	119, 931. 51
净利润	-909, 274. 03

7、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043513441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 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号A4厂房（新厂房）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直接持有49. 00%股权，并通过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6. 76%的股权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广告业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 550. 88

净资产	-3,449.1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9.71

8、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9MA4L4A0NOT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以南（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70.00%股权
经营范围	风电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448,748.18
净资产	-8,143,305.7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211,818.72

9、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DCAL3A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立
股权结构	沈云立持有85.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83,492.03
净资产	-106,764.80
营业收入	1,181,890.48
净利润	-1,608,572.12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74.437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4,372	100.00%	63,744,372	74.99%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4,622,700	28.97%
沈雁	5,695,000	8.93%	5,695,000	6.70%
刘斌	4,737,900	7.43%	4,737,900	5.57%
王力群	4,608,600	7.23%	4,608,600	5.42%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3,490,300	4.11%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2,564,300	3.02%
刘小辉	2,400,000	3.77%	2,400,000	2.82%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1,603,632	1.89%
广东粤科（SLS）	1,603,632	2.52%	1,603,632	1.89%
欧剑武	1,184,500	1.86%	1,184,500	1.39%
珠海乾亨	1,017,900	1.60%	1,017,900	1.20%
永州恒劲	985,500	1.55%	985,500	1.16%
吴学锋	947,600	1.49%	947,600	1.11%
永州恒盛	891,900	1.40%	891,900	1.05%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州恒通	886,000	1.39%	886,000	1.04%
刘明	710,700	1.11%	710,700	0.84%
邓兴强	600,000	0.94%	600,000	0.71%
潘建荣	509,000	0.80%	509,000	0.60%
章海波	400,908	0.63%	400,908	0.47%
和晓霞	400,000	0.63%	400,000	0.47%
尹建平	400,000	0.63%	400,000	0.47%
宁波约拿	285,000	0.45%	285,000	0.34%
汪小玲	236,900	0.37%	236,900	0.28%
杨绍平	236,900	0.37%	236,900	0.28%
袁斌	200,000	0.31%	200,000	0.24%
郭小丹	189,500	0.30%	189,500	0.22%
广发乾和	187,800	0.29%	187,800	0.22%
向任武	165,800	0.26%	165,800	0.20%
顾智堂	160,000	0.25%	160,000	0.19%
林彰海	142,100	0.22%	142,100	0.17%
贺化才	142,100	0.22%	142,100	0.17%
王祥志	120,000	0.19%	120,000	0.14%
马建波	120,000	0.19%	120,000	0.14%
谢芳	120,000	0.19%	120,000	0.14%
伍林娟	120,000	0.19%	120,000	0.14%
赵立彤	94,700	0.15%	94,700	0.11%
曹宜琴	94,700	0.15%	94,700	0.11%
鞠平	94,700	0.15%	94,700	0.11%
张芳	94,700	0.15%	94,700	0.11%
傅煜	80,000	0.13%	80,000	0.09%
赵煦	80,000	0.13%	80,000	0.09%
顾利华	80,000	0.13%	80,000	0.09%
张开飞	80,000	0.13%	80,000	0.09%
罗春华	80,000	0.13%	80,000	0.09%
田发敏	60,000	0.09%	60,000	0.07%
肖兰英	52,000	0.08%	52,000	0.06%
张翔	47,400	0.07%	47,400	0.06%
罗文梅	40,000	0.06%	40,000	0.05%
孙喜文	40,000	0.06%	40,000	0.05%
袁凤鸣	40,000	0.06%	40,000	0.0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255,628	25.01%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3,744,372	100.00%	85,000,000	100.00%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为国有法人股。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2	沈雁	5,695,000	8.93%
3	刘斌	4,737,900	7.43%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5	桐庐三恒	3,490,300	5.48%
6	广发信德	2,564,300	4.02%
7	刘小辉	2,400,000	3.77%
8	广州粤科	1,603,632	2.52%
9	广东粤科（SLS）	1,603,632	2.52%
10	欧剑武	1,184,500	1.86%
合计		52,510,564	82.3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沈云立	24,622,700	38.63%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雁	5,695,000	8.93%	财务副总监
3	刘斌	4,737,900	7.43%	-
4	王力群	4,608,600	7.23%	-
5	刘小辉	2,400,000	3.77%	董事、副总经理
6	欧剑武	1,184,500	1.86%	-
7	吴学锋	947,600	1.49%	-
8	刘明	710,700	1.11%	-
9	邓兴强	600,000	0.94%	-
10	潘建荣	509,000	0.80%	-
合计		46,016,000	72.19%	-

（四）公司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9年6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粤国资函〔2019〕738号《关于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3,744,372股，其中广东粤科持有1,603,632股，占总股本的2.5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为扩大生产经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九恒有限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以24.94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由新增股东广州粤科、广东粤科、章海波认缴新增出资360.8172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增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广州粤科	1,603,632.00	24.94	40,000,000.00	货币
2	广东粤科	1,603,632.00	24.94	40,000,000.00	货币
3	章海波	400,908.00	24.94	10,000,000.00	货币
合计		3,608,172.00	-	90,000,000.00	-

2018年6月27日，九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股东基本情况

（1）广州粤科

广州粤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广东粤科

广东粤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章海波

章海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404*****，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直接持有公司 40.09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目前主要担任张家界（中国）金驰大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康汇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邵阳鑫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十八洞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沈云立	38.63%	沈雁为沈云立侄女 沈雁为沈云立一致行动人
	沈雁	8.93%	
2	沈云立	38.63%	沈云立为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州恒劲	1.55%	
	永州恒盛	1.40%	
	永州恒通	1.39%	
3	广州粤科	2.52%	广东粤科持有广州粤科 16.00% 股权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粤科 30.00% 股权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粤科 50.00% 股权
	广东粤科	2.52%	
4	广发信德	4.02%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乾亨为广东乾和全资子公司 广发乾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乾亨	1.60%	
	广发乾和	0.2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584	1,795	1,65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009	63.70%
采购人员	18	1.14%
销售人员	97	6.12%
研发人员	161	10.16%
管理人员	267	16.86%
财务人员	32	2.02%
合计	1,58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序情况如下：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78	4.92%
大专	341	21.53%

大专以下	1,165	73.55%
合计	1,58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534	33.71%
31-40 岁	655	41.35%
41-50 岁	312	19.70%
50 岁以上	83	5.24%
合计	1,584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在职工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劳动关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受缴纳窗口期影响；（2）公司部分员工为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因户籍差别限制、异地使用社会保险存在一定障碍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保；（3）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

险费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为客户提供“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分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此外公司凭借应用技术及产品创新优势，产品线向金融、医药及家用电器等行业拓展，为金融、医药及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各类商业票据产品，形成了品类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产品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新型高密封性封套于 2016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体系认证。公司商标“九恒”于 2017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已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京东授予“优秀供应商奖”等。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封套、快递胶袋、编织袋、快递运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等；商业应用材料产品包括商业票据；不干胶材料系列主要包括热敏纸、无碳纸及离型纸等，详情如下所示：

（1）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电子面单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ZTO Express shipping labels (electronic bills of lading) and two rolls of thermal paper. One roll is white and the other is clear plastic. Some labels are shown individually, while others are stacked or rolled up.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快递运单	
快递封套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快递胶袋	
快递编织袋	
不干胶标签	

2、商业应用材料系列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主要是各类商业票据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商业票据	

3、不干胶材料系列

不干胶材料系列主要是热敏纸、离型纸、无碳纸等材料，用于不干胶产品的生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以快递运单的生产、销售为主，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陆续推出了电子面单及各类快递物流包装材料等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开始向上游的热敏纸、离型纸生产进行延伸，目前公司可自产热敏纸与离型纸等不干胶材料，成为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公司所在的行业是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大类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业的主管部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监督管理印刷业。国家邮政局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2 月	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08 年 8 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	国务院	2001 年 11 月	对印刷业监管体制、印刷企业设立、印刷许可、各印刷子行业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
4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01 年 11 月	确定行业许可证准入制。
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2000 年 7 月	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

	法》	总局		的应用。要求“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
--	----	----	--	---

3、产业政策

为支持本行业的发展，政府颁布了一些的产业政策，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1)《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50%；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

(3)《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700亿件，年均增长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8,000亿元，年均增长23.6%，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90%，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50件/人。快递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率不断提高。

(4)《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4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40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总额达到10万亿元。

(5)《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邮政局 2016 年 8 月发布《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6）《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3 月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运输、仓储、配送等各环节协调发展，紧密衔接。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包装循环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

（7）《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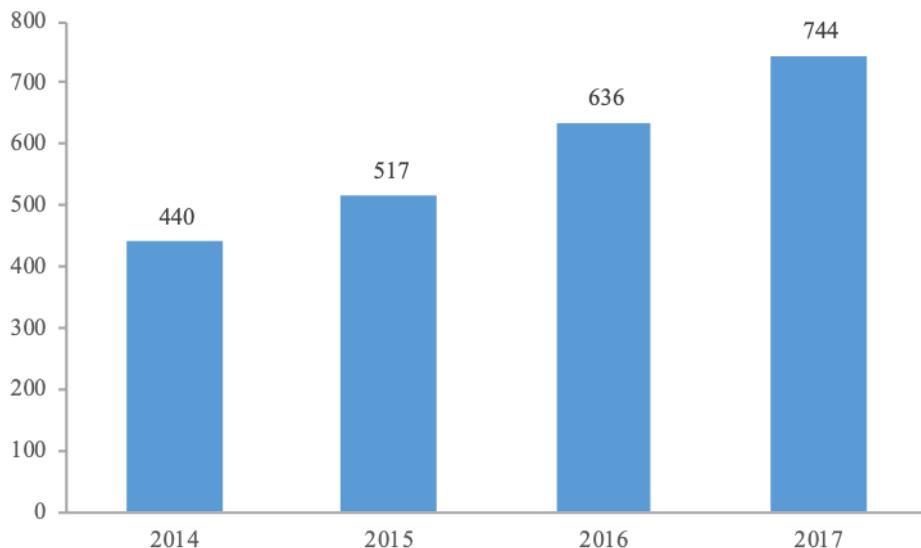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包装材料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公司所在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服务于快递物流企业，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1、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快递物流行业状况

近年来，全球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快递物流业的迅猛增长。根据全球知名的电商、运输、邮件和数据技术提供商 Pitney Bowe 发布的“包裹运输指数”（Parcel Shipping Index）：全球快递物流包裹量由 2014 年的 440 亿件增长至 2017 年的 744 亿件，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9.14%，呈迅猛增长态势。全球快递物流业的迅猛增长，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

2014–2017 年全球主要快递大国快递物流包裹量及预测（单位：亿件）



注 1：2015 年的数据为 Pitney Bowes 对于除中国之外的 12 个快递大国的统计数据和中国统计数据的相加之和；与其它年份的统计口径一致；2、数据来源：Pitney Bowes、国家邮政局。

从区域市场来看，中国是目前全球快递物流包裹量最大且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 Pitney Bowes 的数据，中国、美国和日本是 2017 年全球包裹量最多的三个国家，包裹数量分别为 401 亿件、119 亿件和 96 亿件，其中中国包裹数量全球占比高达 53%；然而 2017 年中国人均收寄包裹量为 29 件，远低于日本的 76 件、英国的 48 件、德国的 41 件和美国的 37 件。2017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700 亿件，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在人均收寄包裹量方面，中国快递物流市场仍有庞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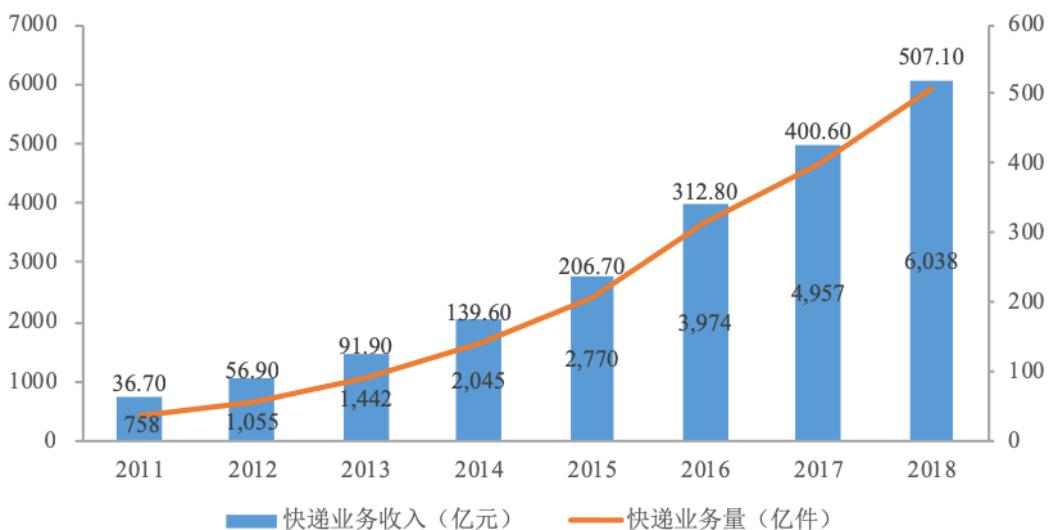
（2）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我

国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商务部的数据显示，2011-2018年期间，全国网上零售额从0.78万亿元增长至9.0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84%。未来，伴随着“互联网+”向传统产业和人民生活各领域不断渗透，电子商务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产业规模也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电子商务的发展直接带动快递行业业务量的迅猛增长，而快递行业效率的提升也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在人民群众网上购物的影响下，加之近年来国家对快递物流行业的政策支持，我国快递物流行业迅速崛起，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及商务部的数据显示，我国快递行业业务收入由2011年的758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6,038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34.51%；与此同时，全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由2011年的36.70亿件增长至2018年的507.10亿件，复合年增长率达45.52%。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

2011-2018年我国快递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商务部

2、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是快递物流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各种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主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编织袋、塑料袋、封套、包装箱（瓦楞

纸箱)及胶带等。快递物流行业迅猛发展，导致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大幅增长。

根据 2015–2018 年《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的数据显
示，2017 年，全国快递业共消耗了快递面单(包括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 400.60
亿份，其中电子面单 320 亿份，普及率提升至 80%，塑料袋使用量达 110.50 亿
个，封套使用量达 48 亿个，包装箱使用量达 12 亿个。

在地域分布上，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的分布也与快递行业紧密相关，根据
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8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8 年，东、中、
西部的快递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79.9%、12.3% 和 7.8%，快递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0%、11.2% 和 8.8%”。受此影响，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也多集中于经济
和快递服务较发达的地区，其中以广东、浙江、江苏三省集中程度最高。

3、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生产集约化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与快递行业相比，存在“小”与“散”的现象。多数
提供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企业规模较小，仅能提供个别产品，市场上能够提供全
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企业数量仍较少。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集约化管理和
规模化生产也成为行业内企业的共同追求。部分企业开始突围，横向扩张以增加
材料种类，建设综合产品生产线，打造一站式供应平台；纵向延伸以打通原材料
供应，布局全产业链，集约化生产，最大程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提高综合服
务能力。

(2)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向“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发展

随着快递物流行业迅速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使用量也逐年增长，快递
使用完毕之后的废弃物也会对环境造成一些影响。国家也出台了政策措施，鼓励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朝绿色、减量、可循环的方向发展。2016 年 9 月，国家邮政
局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快递包装的‘绿色化、
减量化、可循环化’，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
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上述方案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快递

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 5%；预计到 2020 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从而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

绿色材料虽在短期内投资相对较高，但有利于推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为企业和社会带来长远效益，也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阿里、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也通过补贴、积分奖励、流量倾斜等手段引导电商卖家、消费者、快递公司选择绿色包装。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也加大投入，研发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绿色环保产品。此外，在推动企业内部回收和二次利用的基础上，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第三方公司及消费者开始关注并参与快递包装的回收与再利用，探索快递包装物有效利用的渠道和方式。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开始成为主流趋势。

（3）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我国人均快递使用量从 2011 年的 2.65 件上升至 2017 年的 28.82 件，年人均快递支出从 2011 年的 54.82 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356.62 元。但目前我国大部分快递业务量集中于东部地区，随着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的崛起，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向西向下拓展，进一步延伸至三线、四线城市，乃至广大农村地区，市场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此外，在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的背景下，快递企业将积极开拓快递业务海外市场，国际快递业务的产品附加值高、品牌效应更强。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件，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快递物流行业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上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需要加速发展以满足快递行业的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量资本、人才不断涌入，直接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1、技术水平

随着行业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提升。目前行业内的生产逐渐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将向智能化发展。随着生产工艺的改

进，企业可使用低克重的纸张作为原材料来生产电子面单、快递封套等产品，以减少原材料耗用，节约资源，降低产品成本。

2、产品研发与创新

随着新技术与新材料的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在不断创新，通过新产品研发，以优质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递行业最初使用的面单产品是传统的4联、5联的快递运单，由客户手工填写。随着技术的发展，市场上推出了可以使用热敏条码打印机打印的快递电子面单，大幅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2014年到2017年，快递电子运单的渗透率就从5%上升到80%。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还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可重复使用的编织袋、中转箱、可循环使用的快递包装箱；同时按照轻量化的设计思路，提供低克重的快递封套与电子面单等产品。行业内产品朝着“绿色化、轻量化、可循环”的方向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电商及快递物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近十年来，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快递业呈飞速发展态势。未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电商行业增长仍有较大空间，农村电商更是潜力巨大。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推行“快递下乡”战略，快递企业向下向西发展。在农村电商和政策助力下，农村快递业务将迎来较快增长。2015年10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将突破40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总额达到10万亿元”。此外，随着跨境电商持续发展，顺丰、“三通一达”等国内快递企业进军国际快递市场。跨境电商有望将成为快递行业增长的新动力。

在消费碎片化、农村网购渗透率提升以及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推动，快递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2）产业政策扶持

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印发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快递业务收入超过8,000亿元，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90%，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快递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包装材料循环利用率不断提高”。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将大大加速。

（3）创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

近年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积极推出创新产品，为快递物流行业的效率提升、绿色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电子面单产品自推出市场以来，使用率从2014年不足5%上升到2017年底的80%左右，对快递行业的效率提升起到了重大作用，电子面单替代过去人工录入快递物流信息，快递公司通过使用自动分拣线识别电子面单，减少了人力成本，降低材料成本，提高分拣效率，推动中国快递业进入了数字化时代。2019年4月，由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通快递、圆通速递、申通快递、百世集团、上海韵达等单位完成的“快递业重要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电子面单”获得2018年度邮政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产品创新对于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可见一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对电子面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电子面单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892.58万元、31,912.81万元和68,453.57万元。根据国家邮政局2016年、2017年《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2017年度公司电子面单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1.24%，为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普遍较小，但上游纸类、塑胶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使得除少数具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或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面对上游供应商时缺乏议价能力，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较差，这直接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2）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门槛较低，加之近几年市场规模扩张较快，众多

厂家纷纷涌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参差不齐。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规模大的企业市场份额上升，但是目前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这也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六）行业壁垒情况

1、规模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对企业的生产规模要求较高，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

（1）由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具有定制化、品类繁多等特点，而下游客户集中度高、规模较大，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生产线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如果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无法与市场上成熟企业相竞争。

（3）客户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和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采购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选择品类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前期规模偏小，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相比在产品种类和生产成本上缺乏竞争优势，也较难获得大客户的青睐。

2、客户资源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大型快递物流行业企业，其使用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且产品、规格及型号多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要求供应商具有快速响应的能力。因此，下游快递物流企业大多对其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在成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之前，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包括企业历史生产经验、生产能力、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流程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通过评审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其自身的生产经营，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新进

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应的水平，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专业性较强，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生产向自动化、信息化发展，行业内规模化企业的生产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内规模化企业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对现有设备实施技术改造，改善设备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物耗。电子面单产品生产时，每卷纸使用完毕后通常需停机更换材料，造成浪费和降低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出不停机放卷装置，实现生产过程中不停机自动换卷，达到降低物耗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对模切精度的要求较高，极易因模切影响产品品质，导致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公司通过对模切装置改造，提高模切精度，从而降低物耗。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2) 在产品生产中需要大量生产操作及管理经验，需对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进行高效的管理。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具有大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以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因此，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需要资本、技术、管理相结合，短时间内难以复制。

(3) 随着大中型客户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且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也正在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门槛将进一步提高，这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线，其中主要设备多为进口产品，单价较高，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进行备货生产，也对企业

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通过往上游热敏纸及离型纸等原材料生产进行延伸，以获得产业链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扩大产能、产品研发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对于企业而言，前述大额的初始投入和持续的后期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是进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重要壁垒。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定制化经营模式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与其他产品生产不同，除少量产品具有通用性之外，绝大部分材料产品均是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客户指定的印刷内容进行印刷。企业一般会在印刷方案设计、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生产印刷、区域配送服务。

2、“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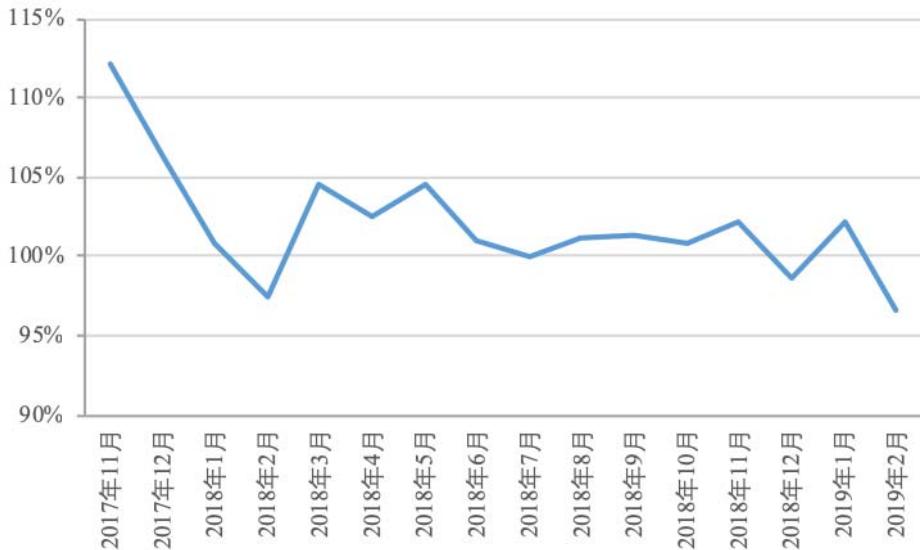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因此，通常情况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不存在滞销、库存积压问题。此外，为保持下游客户的快速供应需求，企业预留一定的产能，以随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下游客户为快递物流企业，其周期性与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并受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快递物流指数显示，自 2017 年底以来，除春节期间出现回调以外，我国快递物流指数整体位于较高水平，整体呈现繁荣发展的态势。

我国快递物流指数变化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受益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将持续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也将随之处于景气周期。

2、区域性

从地域分布而言，由于东部沿海地区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快递物流业务也较为发达，因此我国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等沿海地区，就省份而言，广东、浙江、江苏集中程度较高。

3、季节性

快递行业的订单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节日消费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而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活跃，是快递行业业务的低谷。受下游快递行业客户业务的影响，公司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九）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有关行业利润水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直接通过市场进行采购。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产品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

2、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行业收入为6,038亿元。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快递业务收入超过8,000亿元，年均增长23.60%。快递物流行业未来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需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的每个产品类型均存在较多的参与者，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也孕育了成长机遇，拥有客户资源、技术及资金优势的企业，未来将成为行业整合者与受益者，将有机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以公司为代表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较大营收规模的企业脱颖而出，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

从收入规模看，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达14.16亿元，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根据国家邮政局2016年、2017年《中国快递领域绿色

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结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数据，公司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年度	产品类型	市场使用量(亿份)	公司销量(亿份)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电子面单	320.00	67.95	21.24%
	快递运单	80.60	24.34	30.19%
2016 年	电子面单	209.60	32.22	15.37%
	快递运单	103.20	26.90	26.07%

注：国家邮政局尚未发布 2018 年报告。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为主，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及快递胶袋等，同时也生产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赐方印务

赐方印务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印制快递表单、物流标签及防伪标签的印刷企业，是国内各种速递表单、物流单和防伪标签的供应商。

2、方大股份（838163.OC）

方大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可变信息物流标签。

3、天元集团（836099.OC）

天元集团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快递电商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4、香江印制（837733.OC）

香江印制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

5、力科信

力科信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要产品有通用电脑打印纸、商用表格印刷单、物流快递运单、热敏电子面单、银行专用 ATM 柜员机卷纸、POS 签购单、各式收银纸、电话充值券、不干胶标签等。

6、上海艾科

上海艾科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不干胶材料研发及制作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面单，空白模切及不干胶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快递、电商及医疗等行业客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创造价值、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阶段、产品生产加工阶段、产成品入库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从日本、德国等国家引进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掌握了各类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外观设计、制版、印刷等生产工艺以确保生产加工产品的品质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需求，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包括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无底纸标签等在内的 80 项专利。公司生产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加工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优秀的技术研发水平，以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2、生产规模优势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规格和品类众多，具有大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企业只有大规模生产，才能提供不同品类及规格的产品，满足快递物流企业的各种需求，规模化生产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广东广州、湖南江华、浙江杭州三大生产基地。公司产能位居行业前列，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电子面单、快递运单 2017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 20% 和 30%。

生产规模化的优势给公司带来了成本、销售等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为：①公司下游客户快递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高，规模大的企业才能及时响应客户及市场的各种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②公司通过大规模生产，可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应；③公司的采购需求扩大，可以获得供应商更加可靠、高效的服务，同时增强了采购议价能力。

3、产业链优势

公司深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多年，凭借应用技术与生产工艺经验，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生产热敏纸及无碳纸等原材料。公司通过自产热敏纸及无碳纸等原材料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增强了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行业内的企业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为下游快递物流领域客户提供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主要包括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区域配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应用材料产品需求。

(1) 目前，公司数十个细分品种的产品，涵盖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快递胶袋、编织袋及不干胶标签等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极大的满足了客户多样性、定制化需求，能够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大幅节约了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2) 公司采用“应用设计—产品生产—区域配送”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即除了供应应用材料外，还提供产品设计、方案优化、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

理等服务。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到交付等各环节均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能够帮助客户提升供应商管理效率、优化供应链效率，降低客户综合采购成本。

(3) 公司生产布局紧靠下游客户的物流基地或消费市场，在广东广州、湖南江华、浙江杭州建立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以广州总部为中心，江华、杭州生产基地两翼齐飞”的三地联动生产基地布局。良好的区位布局使得公司大幅度缩短了服务半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内部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率，设置 PMC 专门负责从接收客户订单至客户签收货物的整个过程，不断降低交付时间，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公司与下游的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及 TNT 等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企业。上述客户作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风险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不会轻易变动，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作为行业知名的企业，公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包括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快递封套等）产量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伴随着下游快递物流、电商行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订单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几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较为紧张，生产能力不足制约着公司规模化发展，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较快，在设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下游快递物流、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扩大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规模以满足迅速成长的业务规模和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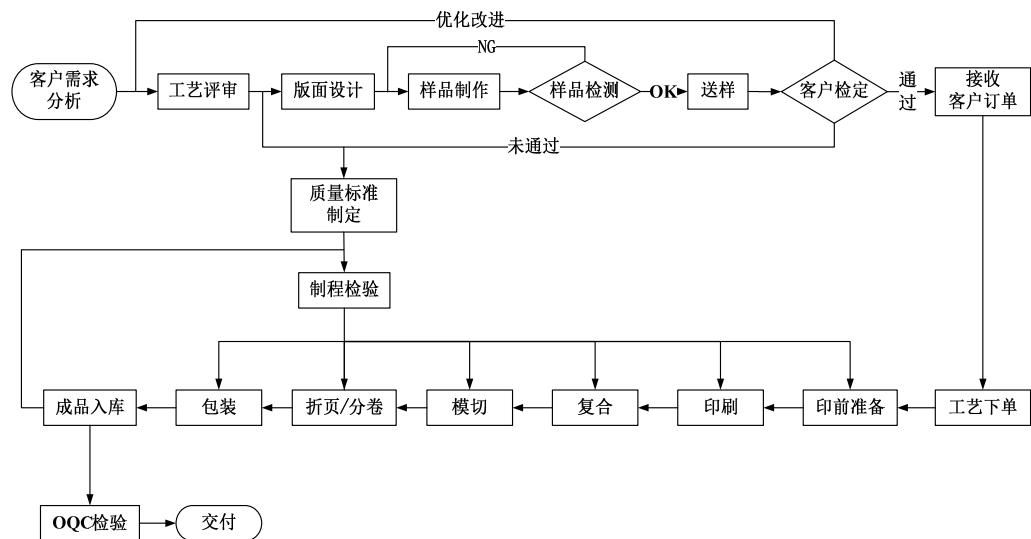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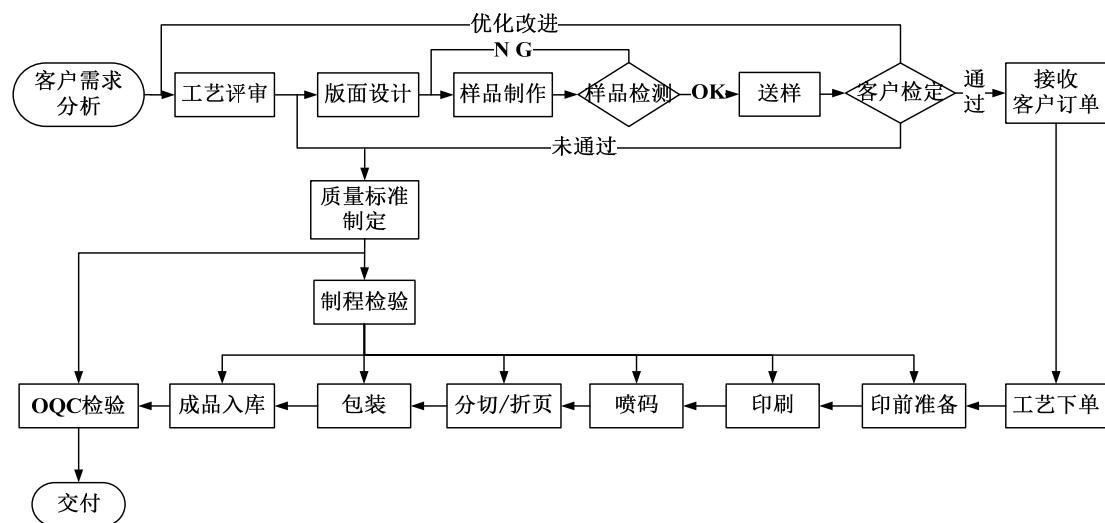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况”。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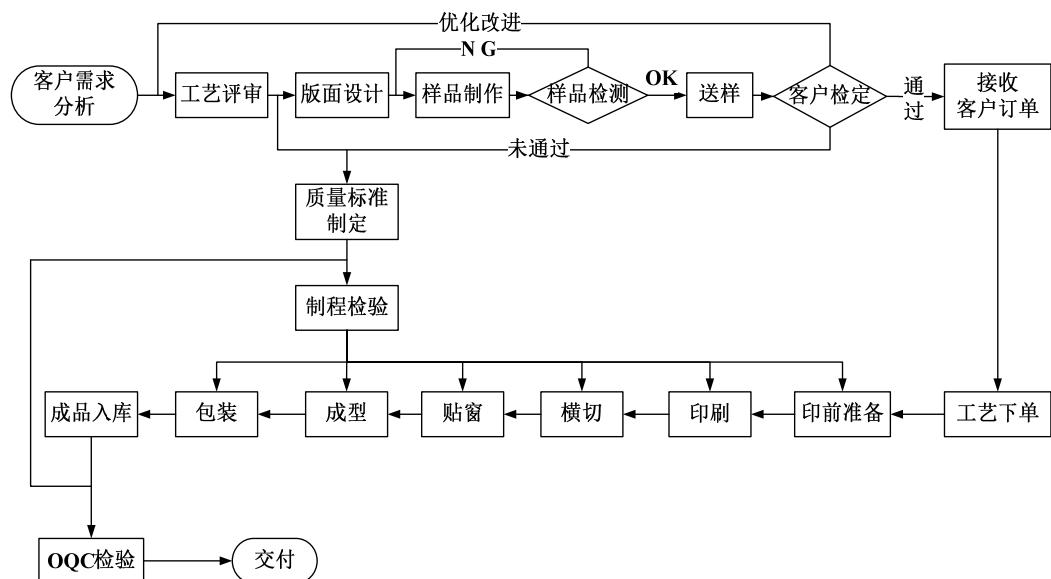
1、电子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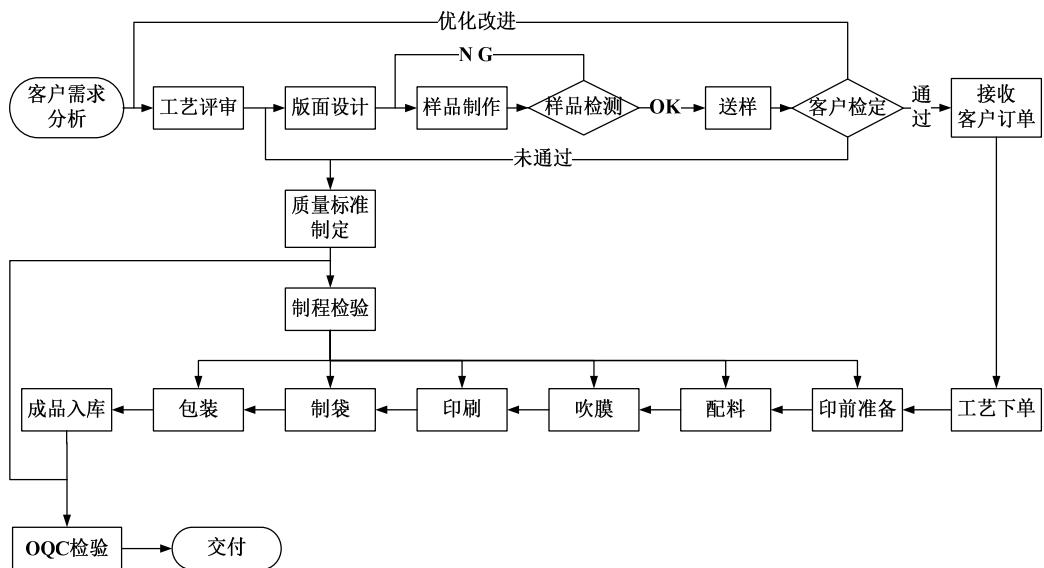
2、不干胶标签



3、快递封套



4、快递胶袋



(三) 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设置资材事业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活动。

(1) 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统购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用于管理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统购物料目录》，凡纳入目录中的物料，均由总公司统一采购，《统购物料目录》目录以外的物料可由各公司自行采购；《统购物料目录》目录中的物料主要是原纸类、特种纸类、化工料类等。《统购物料目录》囊括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部门同时对《统购物料目录》进行适时更新。

对于主要原材料如原纸类、特种纸类产品，需求部门每月会根据产品订单制定《月度计划表》，经该部门的上级主管或总监审批后，采购员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如果是辅料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该部门的上级主管或总监审批后，采购员视具体的物料品种，由总公司集中采购或者由子公司自行采购。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评审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用于供应商开发、管理与考核，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供应的稳定。

（3）付款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账期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付款以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等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对于部分非关键工序或者流程，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工单下单及流转管理办法》、《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留样管理办法》、《生产现场管理办法》、《条号码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的生产流程。

公司收到销售订单之后，由工艺员根据《订单审核标准》、《条号码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审核销售订单资料、《产品印制要求表》及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工艺员对于生产有难度的新单、打样单、改版单，组织生产、质量、工艺等相关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评审。物控员负责生产主/辅料的申购及跟进；程序员负责对喷码/打印单式进行程序制作和喷码/打印/驳纸排号表的编制；工艺员根据《产品印制要求表》及相关资料、物控员确定的物料、各事业部工单编制注意事项等要求编制《生产工程单》及相关文件，工艺负责人对《生产工程单》审核之后，下发给相关产品的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流程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之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销定产，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客户根据实际的需求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安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且大多已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一）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系列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电子面单	万m ²	26,127.62	25,489.77	24,119.79	97.56%	94.63%
	快递运单	万份	355,824.00	101,838.80	119,287.22	28.62%	117.13%
	快递封套	万个	60,092.93	42,447.24	41,874.44	70.64%	98.65%
	快递胶袋	万KG	1,361.92	1,151.71	1,229.10	84.57%	106.72%
	快递编织袋	万KG	894.14	891.07	805.57	99.66%	90.40%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2,704.10	2,658.17	2,441.26	98.30%	91.84%
2017	电子面单	万m ²	16,802.29	11,415.46	11,346.81	67.94%	99.40%
	快递运单	万份	337,008.00	282,591.31	243,355.67	83.85%	86.12%
	快递封套	万个	55,711.15	41,303.05	36,432.59	74.14%	88.21%
	快递胶袋	万KG	1,134.93	858.06	761.75	75.60%	88.78%
	快递编织袋	万KG	114.31	84.49	73.58	73.91%	87.09%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2,704.10	1,827.28	1,742.58	67.57%	95.36%
2016	电子面单	万m ²	11,838.51	5,571.63	5,254.63	47.06%	94.31%
	快递运单	万份	299,376.00	298,833.72	269,035.15	99.82%	90.03%
	快递封套	万个	33,489.29	32,904.55	31,272.18	98.25%	95.04%
	快递胶袋	万KG	567.47	600.40	513.69	105.80%	85.56%
	快递编织袋	万KG	-	-	-	-	-
	不干胶标签	万m ²	2,704.10	1,960.91	1,700.57	72.52%	86.72%

2、销售类型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	电子面单	68,453.57	48.63%	31,912.81	32.48%	16,892.58	21.26%
	快递运单	10,954.56	7.78%	22,704.52	23.11%	27,669.70	34.82%
	快递包装材料	33,955.22	24.12%	19,619.60	19.97%	15,351.73	19.32%
	不干胶标签	7,458.90	5.30%	5,351.77	5.45%	5,636.18	7.09%
	其他	1,228.65	0.87%	79.01	0.08%	-	0.00%
	小计	122,050.90	86.71%	79,667.71	81.09%	65,550.18	82.49%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		8,226.33	5.84%	14,831.88	15.10%	13,525.52	17.02%
不干胶材料系列		10,481.57	7.45%	3,740.53	3.81%	393.33	0.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79,469.03	100.00%
----------	------------	---------	-----------	---------	-----------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子面单	m ²	2.838	0.92%	2.812	-12.53%	3.215
快递运单	份	0.092	-1.08%	0.093	-9.71%	0.103
快递封套	个	0.314	7.53%	0.292	-0.34%	0.293
快递胶袋	KG	11.400	5.53%	10.803	-10.41%	12.058
不干胶标签	m ²	3.055	-0.52%	3.071	-7.33%	3.314
快递编织袋	KG	8.430	-19.34%	10.451	-	-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申通快递	26,155.13	18.48%	
2	顺丰控股	23,696.79	16.74%	
3	韵达股份	9,865.37	6.97%	
4	百世集团	8,326.32	5.88%	
5	圆通速递	7,829.36	5.53%	
合计		75,872.96	53.60%	
2017 年度				
1	顺丰控股	24,431.08	24.68%	
2	申通快递	14,021.44	14.16%	
3	韵达股份	5,829.99	5.89%	
4	圆通速递	5,330.69	5.38%	
5	百世集团	4,056.19	4.10%	
合计		53,669.39	54.21%	
2016 年度				
1	顺丰控股	25,712.87	32.11%	
2	韵达股份	7,766.02	9.70%	
3	圆通速递	6,555.63	8.19%	
4	申通快递	3,669.52	4.58%	

5	德邦股份	3,203.24	4.00%
	合计	46,907.28	58.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类、特种纸类及化工料类等，这些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直接通过市场进行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有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原材料大类	具体产品类别	定价依据
原纸类	无碳原纸、格拉辛原纸、离型原纸、热敏原纸等	市场价格
特种纸类	热敏纸、灰底白纸、无碳显色纸、离型硅纸、白卡纸	市场价格
化工料	热敏涂布化工料、无碳涂布化工料、热熔胶化工料等	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其价格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格拉辛原纸	12,404.60	11.98%	9.50
2	无碳原纸	9,285.50	8.97%	7.25
3	热敏纸	7,337.66	7.09%	14.36
4	灰底白	7,269.76	7.02%	3.62
5	热敏原纸	7,224.68	6.98%	6.65
6	离型原纸	7,073.51	6.83%	7.61
7	再生胶料类	6,726.87	6.50%	5.35
8	胶料类	4,839.51	4.67%	8.69
9	无色染料	2,651.99	2.56%	389.14
10	显色剂	2,178.06	2.10%	36.39
合计		66,992.14	64.69%	-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无碳原纸	13,785.92	18.94%	6.14
2	热敏纸	8,824.09	12.12%	11.05
3	灰底白	5,610.06	7.71%	3.43
4	格拉辛原纸	5,048.13	6.94%	8.58
5	胶料类	3,605.45	4.95%	8.67
6	离型原纸	2,775.78	3.81%	6.85
7	再生胶料类	1,624.42	2.23%	5.88
8	双胶纸	1,415.88	1.95%	3.87
9	色母类	1,035.07	1.42%	12.24
10	白卡纸	924.83	1.27%	3.89
合计		44,649.63	61.35%	-

201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kg)
1	无碳原纸	11,292.96	21.87%	5.56
2	热敏纸	5,193.96	10.06%	10.56
3	灰底白	4,704.51	9.11%	2.66
4	格拉辛原纸	3,116.15	6.04%	7.22
5	胶料类	2,254.21	4.37%	8.40
6	离型原纸	2,063.67	4.00%	5.74
7	双胶纸	1,821.90	3.53%	4.86
8	微胶囊	1,190.87	2.31%	9.29
9	再生胶料类	922.09	1.79%	5.98
10	铜版纸	514.54	1.00%	5.09
合计		33,074.84	64.07%	-

2、主要能源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比较平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万度)	4,471.74	3,192.72	2,337.15
电费(万)	2,734.40	2,171.32	1,575.39
均价(元/度)	0.61	0.68	0.67

(二)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冠豪高新	9,870.04	9.53%
	2	仙鹤股份	8,365.33	8.08%
	3	江河纸业	7,760.15	7.49%
	4	汉宏纸业	6,334.66	6.12%
	5	松炀资源	4,523.44	4.37%
	合计		36,853.62	35.59%
2017 年度	1	江河纸业	8,990.83	12.35%
	2	冠豪高新	8,341.64	11.46%
	3	汉宏纸业	5,324.58	7.32%
	4	添城纸业	3,439.21	4.73%
	5	松炀资源	3,396.42	4.67%
	合计		29,492.68	40.52%
2016 年度	1	江河纸业	8,641.71	16.74%
	2	漯河银鸽	4,398.74	8.52%
	3	汉宏纸业	3,151.69	6.10%
	4	万宝瑞达	1,983.97	3.84%
	5	广州佳印	1,780.98	3.45%
	合计		19,957.09	38.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不动产情况

公司现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8649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 号 A4 厂房 (新厂房)	工业用地 /厂房	宗地面积：14,647.53；房屋建筑面积：20,188.07	1993 年 11 月 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3 日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8648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7-8号(主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14,840.00;房屋建筑面积:9,323.08	1993年11月4日至2043年11月3日	抵押
3	江华恒津	湘(2017)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36号	沱江镇兴业路以南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宗地面积:45,631.40;房屋建筑面积:31,327.34	2014年10月10日至2064年10月9日	抵押
4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3,979.07;房屋建筑面积:18,843.75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5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0,929.48;房屋建筑面积:12,415.83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6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工业园兴业路九恒数码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9,797.96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7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38,075.11;房屋建筑面积:27,127.63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8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8,577.48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9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4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27,963.27;房屋建筑面积:12,000.82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0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九恒数码科技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11,366.57;房屋建筑面积:9,493.45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1	江华九恒	湘(2016)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16,621.84;房屋建筑面积:4,878.07	2014年7月7日至2064年7月6日	抵押
12	湖南恒创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38,205.15	2018年11月26日至2068年11月25日	抵押

13	湖南恒创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25,224.96	2018年11月 26日至2068年11月25日	抵押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使用上述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湖南恒创2019年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2018)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1119-01号”及“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1119-02号”，用其拥有的不动产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向九恒条码及江华九恒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九恒条码、江华九恒、江华恒津的不动产相关抵押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100万以上的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热敏涂布机	3	3,079.79	2,857.75	92.79%
柔版印刷机	12	2,099.78	1,890.02	90.01%
无碳涂布机	4	1,566.76	1,223.28	78.08%
喷墨印刷机	8	1,175.23	837.92	71.30%
轮转配页机	6	1,046.43	907.39	86.71%
轮转印刷机	5	1,015.84	614.88	60.53%
宽幅印刷机	6	769.60	550.45	71.52%
太阳印刷机	4	612.32	384.27	62.76%
宫腰印刷机	2	494.00	431.43	87.33%
自动分拣系统	1	298.13	272.17	91.29%
塑料包装印刷机	2	282.79	210.83	74.55%
造粒、吹膜设备	1	276.41	210.76	76.25%
装订机	2	218.80	151.25	69.12%
废气回收装置	1	122.22	88.36	72.29%
涂硅机	1	120.70	112.10	92.88%
废气处理设备	1	100.57	95.55	95.01%
总计	59	13,279.36	10,838.40	81.6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均载于不动产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不动产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2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22556466	34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2		22556413	28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3		22556228	30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无
4		22556137	27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5		22555961	20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		22555957	23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7		22555774	24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无
8		22555707	13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9		22555456	22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10		22555359	16	2018.02.14-2028.02.13	发行人	无
11		22555358	6	2018.05.21-2028.05.20	发行人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		22555098	4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无
13		22555032	5	2018.04.28-2028.04.27	发行人	无
14		22555024	7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无
15		22554805	3	2018.04.28-2028.04.27	发行人	无
16		22554712	2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无
17		19707295	16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8		19707294	16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无
19		19707293	16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无
20		19707292	17	2017.09.07-2027.09.06	发行人	无
21		19707291	22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无
22		19707284	22	2017.06.07-2027.06.06	发行人	无
23		13517268	21	2015.02.28-2025.02.27	发行人	无
24		3535239	16	2015.02.21-2025.02.20	发行人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80项拥有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聚酰亚胺水解回收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038680.5	发明	2009.04.16	2012.07.25	无
2	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11014977.4	发明	2016.11.15	2018.01.30	无
3	挤塑机自动供料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10220528.9	发明	2016.04.11	2018.04.17	无
4	一种新型胶条	发行人	ZL201220407363.3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4.10	无
5	印喷联机装置	发行人	ZL201220407346.X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6.26	无
6	一种喷码机构	发行人	ZL201220428153.2	实用新型	2012.08.27	2013.02.20	无
7	传动轴软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692.9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30	无
8	涂布生产线	发行人	ZL201320535304.9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02	无
9	印刷机酒精水辊传动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752.7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4.02	无
10	涂布机气刀空气净化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34667.0	实用新型	2013.08.29	2014.03.12	无
11	印刷机摇墨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746928.5	实用新型	2013.11.21	2014.05.21	无
12	一种涂布头粉尘清洗分离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896935.2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04.20	无
13	一种卷纸分切机放卷部夹具	发行人	ZL201520897349.X	实用新型	2015.11.11	2016.04.20	无
14	印刷机刀轴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520984089.X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无
15	一种走纸输送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984251.8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无
16	印刷机喷雾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046905.9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5.18	无
17	一种印刷喷码模切三合一柔印机	发行人	ZL201620384343.7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18	胶印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401.7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11.23	无
19	横刀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454.9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无
20	模切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620390740.5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无
21	包装盒	发行人	ZL201621297845.2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7.28	无
22	打印传纸装置及便携式热敏打印机	发行人	ZL201621453790.X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25	无
23	热敏标签	发行人	ZL201621458620.0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08.1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4	打印机的切刀机构及打印机	发行人	ZL201621492669.8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09.29	无
25	分切机的收卷装置及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190457.2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8.01.02	无
26	无底纸标签	发行人	ZL201720302279.8	实用新型	2017.03.24	2017.11.10	无
27	快速成型包装盒	发行人	ZL201720446807.7	实用新型	2017.04.25	2018.01.02	无
28	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795646.2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1.30	无
29	过料辊及柔印机	发行人	ZL201720789395.7	实用新型	2017.06.30	2018.01.30	无
30	可实现全自动排废的模切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0802985.9	实用新型	2017.07.03	2018.01.30	无
31	在线涂胶印刷设备	发行人	ZL201720845648.8	实用新型	2017.07.12	2018.01.30	无
32	票据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182.6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4.06	无
33	在线涂胶模切装订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241.X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4	印色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82181.1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5	票据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309.4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6	染纸机	发行人	ZL201720982264.0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7	染纸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82184.5	实用新型	2017.08.07	2018.03.30	无
38	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050169.3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5.11	无
39	变频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052076.4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4.06	无
40	联动喷码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331297.5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22	无
41	印刷机的喷墨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331473.5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8.05.11	无
42	刮刀机构及涂料座	发行人	ZL201721593568.4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06.22	无
43	缓冲机构、变频收卷装置及印刷机	发行人	ZL201721604351.9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06.22	无
44	可调涂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3986.1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2.24	无
45	分切收卷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7263.9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13	无
46	涂胶机	发行人	ZL201820283968.3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23	无
47	热炭墨盘	发行人	ZL201820283985.7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48	在线印刷涂硅涂热溶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4004.0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49	分切机	发行人	ZL201820282891.8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50	涂胶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283971.5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1	可调涂胶座	发行人	ZL201820283987.6	实用新型	2018.02.28	2018.11.02	无
52	粘胶纸排废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933796.X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3.29	无
53	纸张分切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40141.5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3.01	无
54	无纸芯收纸装置及收纸轴支撑机构	发行人	ZL201820949111.0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5	排废系统及其摆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33745.7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6	无纸芯收纸装置及无纸芯收纸轴	发行人	ZL201820934434.2	实用新型	2018.06.15	2019.02.01	无
57	一种具有拉膜功能的气泡膜包装机	发行人	ZL201821537138.5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5.17	无
58	一种用于气泡膜包装机的废料处理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537425.6	实用新型	2018.09.19	2019.05.17	无
59	打孔盘自动排屑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20.5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0	柔印机排废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50.6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1	装订机纵裂线模切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32.8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2	一种新型货运单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67.1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3	放卷自动停机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07316.9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无
64	离型纸涂布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220428138.8	实用新型	2012.08.27	2013.02.20	无
65	印刷覆膜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420214556.6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01	无
66	分切机及其刀座组件	江华九恒	ZL201420234103.X	实用新型	2014.05.08	2014.10.01	无
67	快递信封	江华九恒	ZL201420267913.5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0.01	无
68	印刷机偏心串墨装置及印刷机	江华九恒	ZL201420333665.X	实用新型	2014.06.20	2014.10.29	无
69	行星齿轮箱	江华九恒	ZL201420569136.X	实用新型	2014.09.29	2015.02.25	无
70	印刷机刀轴装置及印刷机	江华九恒	ZL201420596070.3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5.02.25	无
71	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21253918.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2	纸张均匀定量上胶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4041.4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3	纸张多色多层自动印刷加工设备	江华九恒	ZL201621236740.6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74	印刷设备的水辊转动循环润版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3997.2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5	传动比可调高效模切装置	江华九恒	ZL201621254044.8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05.17	无
76	循环回收用冷设备余热的冷热连供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20297313.2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7	挤塑机自动供料系统	江华恒津	ZL201620295044.6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8	空气能换能器	江华恒津	ZL201620297481.1	实用新型	2016.04.11	2016.10.05	无
79	一种散切收纸柔印机	江华恒津	ZL201620379947.2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80	一种散切收纸装置	江华恒津	ZL201620383525.2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1.23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物料主数据申请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37 号	2015SR0889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发行人	号码段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12 号	2015SR0889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发行人	印刷机台领退料自动过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6008 号	2015SR0889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发行人	运单工艺路线及 BOM 自动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4904 号	2015SR0878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发行人	客供数据处理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743766 号	2014SR0745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发行人	表单数据一键生成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743013 号	2014SR0737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发行人	二维码生成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009 号	2014SR0737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发行人	体系文件节点管理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742071 号	2014SR0728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发行人	多站点排号表自动生	软著登字第	2014SR0249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成软件 V1.2	0694191 号			
10	发行人	九恒装箱标签自动核对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640111 号	2013SR1343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发行人	九恒不干胶核价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633452 号	2013SR1276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发行人	九恒无碳纸出入库管理系统 V4.3	软著登字第 0629241 号	2013SR1234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发行人	体系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0188 号	2012SR1221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发行人	条码数据生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3941 号	2012SR1059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发行人	核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3441 号	2012SR1054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发行人	不良品号码连续控制及打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44 号	2010SR036071	原始取得	2009.11.02
17	发行人	数字喷码在线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42 号	2010SR036069	原始取得	2010.04.30
18	发行人	九恒条码 ERP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4339 号	2010SR036066	原始取得	2010.01.04
19	发行人	多联条码配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9 号	2010SR033756	原始取得	2008.10.08
20	发行人	条码在线扫描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5 号	2010SR033752	原始取得	2008.06.02
21	发行人	可变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4 号	2010SR033751	原始取得	2009.01.05
22	发行人	客户信息数据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2 号	2010SR033749	原始取得	2009.01.05
23	发行人	条码签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2021 号	2010SR033748	原始取得	2010.01.04

（三）租赁使用的房产与土地

1、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平方米)			
1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	发行	广州市莲花山	建筑面积	2017.08.08-	工业	已备案

	镇莲花山保税区灵兴工业区5号厂房及配套地块	人	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2.15,配套地块面积1,455.20	2022.08.07	生产	
2	灵兴工业区 25 号宿舍楼的第二层至第六层	发行人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4.51	2017.10.21-2020.10.20	宿舍	未备案
3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499号厂区内的厂房建筑及宿舍	杭州三恒	三朵花	40,500.00	2017.04.01-2022.03.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4	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499号厂区内的建筑物	杭州三恒	三朵花	4,500.00	2018.09.01-2022.03.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5	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118号申通快递产业园内的2幢1层厂房、2幢3层厂房、1幢4层厂房、4幢2层公共食堂、10间宿舍、公共浴室及管理办公室	杭州三恒	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	6,025.50	2018.01.01-2019.12.31	生产及配套仓库	未备案
6	上海市松江佘山镇陶干路711号	发行人	上海储泰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	2018.02.01-2023.01.31	仓储	未备案
7	番禺区石楼镇莲花湾畔7座703	发行人	谢萍	91.00	2018.08.01-2019.07.31	居住	未备案
8	番禺区石楼镇乐羊羊路1号16座201	发行人	李美玲	162.44	2018.12.01-2019.11.30	居住	未备案
9	番禺区石楼镇桃莲路三巷3号	发行人	黎淑琼	330.00	2018.11.15-2019.11.14	居住	未备案
10	番禺区石楼镇庄园路3号3梯404、401	发行人	陈剑雄	165.00	2019.04.15-2020.04.14	居住	未备案
11	番禺区石楼镇庄园路3号5梯504	发行人	黄祥文	90.42	2019.04.15-2020.04.14	居住	未备案
12	番禺区石楼镇乐羊羊路1号27座202	发行人	徐万清	139.23	2019.04.11-2020.04.10	居住	未备案
13	番禺区石楼镇南环路132号一区4栋709房	发行人	刘思琳	77.82	2019.04.28-2020.04.27	居住	未备案
14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58弄202号1308、1309室	发行人	宋兰芳、王紫依	109.87	2019.06.01-2021.05.31	办公	已备案
15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64号源成中心19楼1902室	香港九恒	宇基国际有限公司	2,394 平方英尺	2018.09.11-2020.09.10	办公	/

16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64 号源成中心地下层 24 号停车位	香港九恒	宇基国际有限公司	一个标准停车位	2018.09.11 - 2020.09.10	停车	/
----	-------------------------------	------	----------	---------	-------------------------------	----	---

杭州三恒租用三朵花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共计 45,000 平方米的厂房建筑、宿舍、钢棚及雨棚，厂房建筑和宿舍的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钢棚和雨棚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三朵花尚未取得前述租赁物业中 15,798.43 平方米建筑的房屋权属证明。2019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三朵花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141081 号)载明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桐庐县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杭州三恒租用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凤川大道 118 号申通快递产业园内的 2 幢 1 层厂房、2 幢 3 层厂房、4 幢 2 层公共食堂、10 间宿舍、公共浴室及管理办公室，租赁面积约为 6,02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前述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明。2019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土国用〔2014〕第 0060094 号)载明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符合桐庐县的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违章建筑，不会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2、租赁使用的土地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九恒有限与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莲协议(2017)11 号)，租赁位于灵兴工业区 5 号厂房西侧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27 平方米，作临时空压机房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九恒条码与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莲协议(2019)2 号)，租赁位于灵兴工业区 7 号工业用地南侧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362.7 平方米，作临时停车位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就上述两宗租赁土地，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番国用字第 G10-00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商业、住宅。

八、特许经营权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二）生产经营资质

1、印刷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01000878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江华九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永文广)新出印证字 4313060010 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江华恒津	《印刷经营许可证》	(永文体广新)印证字 4313060009 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杭州三恒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A(杭桐) B-0073 号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1 年底

2、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XK19-003-00526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用防伪标识(印刷防伪技术))	XK19-001-00324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3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信封)	51-1185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4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51-08-06	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	发行人	《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51-07-125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0480	长期

7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24600944	备案日期：2007 年5月14日
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24439	备案日期：2019 年1月15日
9	江华九恒	《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41-08-12	有效期至2020年 6月30日
10	江华九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56	长期
11	江华九恒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4089	-
12	江华九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9167	备案日期：2017 年8月9日
13	江华恒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湘XK16-204-00415	有效期至2021年 1月17日
14	江华恒津	《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41-06-08	有效期至2020年 6月30日
15	江华恒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65	长期
16	江华恒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4082	-
17	江华恒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2489	备案日期：2019 年4月10日
18	杭州三恒	《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31-08-29	有效期至2019年 6月30日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经营的企业为香港九恒。香港九恒的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香港九恒的详细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与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或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加强技术创新与设备工艺改进，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具有较大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3 项。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无底纸不干胶标签生产技术	不使用传统的格拉辛底纸，具有降低原材料成本，节约纸张的功能；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公司已具备生产更加经济环保的无底纸不干胶标签的能力	自主研发	不干胶标签生产
2	不干胶产品印刷（水、油性）匀墨技术	本技术通过改直线接触为平面接触，能增大油墨的渗透均匀性及附着性，并通过弹簧张力有效控制匀墨杆的施力大小，解决传统不干胶产品印刷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隔色、脏版、漏印、花版等不良情况，全面提升不干胶产品生产质量	自主研发	不干胶标签生产
3	涂布生产线技术	通过本技术，涂布纸纸面在涂布上水前，其表面的水分能够完全渗透入纸内，使得生产涂布纸的过程中，产品能够得到充分的加热整饰熨平，确保产品的平整	自主研发	涂布生产过程
4	新型节能环保封套生产技术	本技术将不干胶标签层设在封套的外表面，易撕、防水、防刮，同时设有多个条码标签层，通过标签层中转或给客户存根，极大提升了快递封套使用的便利性；同时，将面单、封套一体成型生产，有效解决传统快递信封生产效率较低，成本较高的问题	自主研发	快递封套生产
5	纸卷检测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纸卷检测环节添加用于检测纸卷卷径的监控系统，当纸卷卷径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提醒。其操作与检测实现自动化，以此支持企业的自动化操作、自动化检测，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纸制品生产过程
6	二维码生成打印系统	本系统使用观察者设计模式、采用三层架构搭建，方便扩展及后期维护，并且使用中可进行暂停、继续、停止等操作，能够对生产过程实现更加灵活和高效的控制	自主研发	生产过程

（二）研发机构和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机构合作等，进行项目研发及工艺改进。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被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授予“广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子公司江华恒津、江华九恒也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1 人，大部分员工长期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从业，对行业的生产流程、业务模式等有深入理解。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有 4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不干胶产品有关新型分切收卷工艺研究及相应收卷轴的设计	设计一种新型的收纸轴
2	无底纸产品涂硅涂胶新型柔印工艺设计	可在线涂硅涂热熔胶
3	新型柔印工艺设计	将胶印台换成柔印台，重新整理机器电路
4	彩印产品啤机换卷工艺研究及换卷装置的设计	增加一个切台压纸装置，减少对位时间
5	氮气 UV 灯新型工艺研究	设计一种新型的 UV 灯箱
6	不干胶产品全自动包装工艺研究及包装装置的设计	自动计数、排列、包装，输送，装箱
7	不干胶产品自动供料工艺研究及供料装置的设计	将散开的产品整理好输送到下一工序
8	热敏标签全自动分条工艺研究及分条装置的设计	多根收卷轴由转盘转动连续收卷，连接印刷机
9	新型电气控制上纸臂机构研究	采用电磁阀控制上纸臂的升降
10	彩印文件封智能理袋工艺研究及理袋装置的设计	振动板振动将袋子拍齐，整理好
11	印刷干燥过程研究与节能烘箱设计	设计一种新的烘箱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加大了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5, 681. 69	4, 501. 79	3, 577. 07
营业收入	141, 563. 81	99, 004. 42	80, 075. 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01%	4. 55%	4. 47%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1、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公司还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创新提案管理办法，对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技术革新、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的技术人员或普通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技术创新的效益和风险与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创新工作。

2、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团队会同业务部门探索市场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沟通，讨论相关技术实现的可能性。在研发过程中，为了实现产品的量产以及降低产品成本，研发人员与多个部门共同探讨相关解决方案，以提高研发的经济效益。

3、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专业、敬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同时也会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为了防止技术机密外泄，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对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和保护，提高技术壁垒。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秉承“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同国内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先后通过 IS09001：2015、IS0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还通过研发创新产品、优化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制定严格的生产

流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如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底纹防伪印刷产品及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等 7 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先后被顺丰控股授予“优秀供应商奖”、“长期合作奖”，被圆通速递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被韵达股份、德邦股份、优速物流、京东授予“优秀供应商奖”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专门的品质控制部门，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阶段、生产加工阶段、产成品入库阶段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入库管理办法》以规范来料检验流转环节与时效，防止不合格物料流入，制定了《来料不合格管理办法》以规范来料检验不合格或使用中出现物料不合格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物料保质期限标准管理办法》，以规范外购物料、自产半成品的管理，防止误用超期变质的物料。

公司制定了各类产品的《QC 工程表》、《作业指导书》等，用于指导生产作业，同时制定了生产工序《制程检验标准》，用于对各工序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控制，确保各工序的半成品及成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客户要求。

公司制定了各类成品的《成品检验标准》，详细规定了各类产品的质量要求，包括外观、功能、尺寸、包装等，用于入库前的产成品检验，确保产品的最终质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为：

产品类型	2018年度
电子面单	快递电子运单 YZT0148-2015
快运运单	快运运单 GBT28582-2012
快运封套、快运包装袋	快运封装用品第 1 部分：封套、第 3 部分： 包装袋 GBT 16606. 1-2018
塑料编织袋	塑料编织袋装通用技术要求 GBT8946-2013
热敏纸	热敏纸 GBT28210-2011
无碳复写纸	无碳复写纸 GBT16797-2008

（三）产品质量问题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是其经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水主要产生于印刷设备、涂布设备等设备的清洗过程，公司经过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再排放至地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塑料吹膜、制袋、拉丝、涂膜及印刷等过程，公司一般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公司及子公司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中的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印刷品、纸箱及废编织袋等，公司收集后送造纸厂综合利用或者销售给废品回收商。噪声主要源于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涂布机等各种电机类生产设备，公司采取优化平面布局，密闭设计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

公司针对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规定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申请了多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持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98914401137435971191，确认公司申请的商业票据印刷服务及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2530-2012，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子公司杭州三恒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7E31283R0M，确认杭州三恒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包装材料（快递封套、快递包装袋、快递运单）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4日。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九恒条码	4401132015000067	2019.01.01-2023.12.3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江华九恒	湘环(江华)字第43112918010002号	2018.02.08-2021.02.07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江华恒津	湘环(江华)字第(43112918010001)号	2018.02.08-2021.02.07	江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杭州三恒	330122230015	2017.12.01-2020.11.30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3、环保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按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2019年1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生产与研发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安全员、生产部门、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研发、生产进行全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开展了各项安全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18年11月4日，杭州三恒员工朱某在操作生产设备时受伤，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认定为因工受伤。杭州三恒已于2019年5月30日同该员工达成了调解协议。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向杭州三恒出具的《证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31日，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被我局查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6年公司受到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穗番)安监管罚[2016]1002号)，具体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穗番)安监管罚[2016]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前身九恒有限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各出资人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除部分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正在办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其他相关产权证明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拥有独立于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独立完整，并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诸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前述关联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出具了承诺：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

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云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云立直接持有公司 2,462.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63%；沈云立担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276.3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一致行动人沈雁直接持有公司 56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3%。为此，沈云立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90%。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雁	持有公司 8.93% 股权
2	刘斌	持有公司 7.43% 股权
3	王力群	持有公司 7.23% 股权
4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8% 股权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九恒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东莞九恒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17%的股权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前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转让处置
2	江华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九恒数码曾持有 20.00%股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3	广州恒劲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转让处置，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4	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九恒数码曾持有 100.00%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转让处置
5	长沙艾尔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参股公司，曾持有 30%的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转让处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备注
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75.68%股权	存续
2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持有 72.08%股权	存续
3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49%股权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存续

4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云立持有 85%股权	存续
5	深圳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存续
6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持有 70%股权	存续
7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8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9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立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10	江苏九恒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销
11	永州云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销
12	汕头市瑞斯机械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经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3	香港九恒条码有限公司	无	沈云立曾经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销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强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乐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恒达投资经营部（普通合伙）	无	沈云立曾控制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控制的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外，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兼职所产生的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43.75%的股权
2	东莞市楷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曾持有 35%的股权
3	湖南帝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武冈市领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6	武冈市九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广州益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配偶曾祥兰通过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8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9	湛江包装材料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湛江开发区明和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成都器乐有限责任公司 ^注	公司董事罗春生配偶兄持股 50%的公司
12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董事刘小辉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
13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14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董事刘小辉曾经控股的企业，后为文元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堂兄沈云清持股 100%的公司

注 1：成都器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被吊销。

注 2：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以及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3：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已注销。

注 4：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已注销。

6、其他关联方

(1)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刘斌	原有限公司董事
2	贺化才	原有限公司董事
3	王祥志	原有限公司监事
4	邓兴强	原有限公司监事

(2) 其他法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上海九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上海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大昂天海邮轮旅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宝库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朋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苏州磐石杏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持股 7.95%的合伙企业
15	上海磐石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持股 0.001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6	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磐石璟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上海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浦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上海上影磐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申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副董事长的公司
26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宏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力群女儿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王力群配偶持股 10.00%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9	上海秉信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30	杭州三朵花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持股的公司
31	上海明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股东桐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杨明祥持股 50.00%的公司
32	桐庐县城南街道茗泰足享人生足浴店	杨明祥女儿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33	宁波美科数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持股 16.98%并担任经理
34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5.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28.17%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36	广州惠富投资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持股 100.00%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7	深圳益正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斌的妹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大余县合利达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有限公司董事贺化才的岳父实际控制的公司
40	武冈市九恒生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监事邓兴强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武冈市泽沐养猪专业合作社	原有限公司监事邓兴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2	广州佳印标签纸品有限公司	沈云立侄子沈程主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3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15年10月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对外转让
44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陈玲玲、蔡荣光担任董事、公司员工刘秀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蔡荣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杭州恒宝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公司股东及员工鞠平控制的企业

注1：上海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1月9日被注销。

注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状态为已注销。

注3：杭州恒宝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运输服务、租赁房屋、代收代付水电费、担保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单位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通用袋	0.27	0.0002%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9	0.0068%
三朵花	塑料制品	1.64	0.0015%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维修费	6.82	0.0061%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	49.94	0.0449%
	加工费	14.93	0.0134%
合计		81.19	0.0730%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广州佳印	快递离型纸	7.18	0.0096%
	纸及化学原料	40.94	0.0549%
恒劲宝	通用袋、封箱胶	17.93	0.0240%
三朵花	原材料	7.37	0.0099%
	水电费	48.58	0.065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9.06	0.0121%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离型原纸	2.79	0.0037%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 771. 04	2. 3838%
合计		1, 904. 89	2. 5532%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广州佳印	热熔胶	1, 780. 98	3. 0374%
恒劲宝	塑料袋	0. 34	0. 0006%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快递运单	205. 13	0. 3498%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2. 93	0. 0050%
	托盘工件	0. 95	0. 0016%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无碳原纸	148. 62	0. 2535%
	加工费以及劳务费	10. 28	0. 0175%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18. 17	0. 0310%
合计		2, 167. 40	3. 6965%

注：“占比”表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 167. 40 万元、1, 904. 89 万元和 81. 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 6965%、2. 5532% 和 0. 0730%。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单位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纸制品及不干胶	98. 19	0. 0694%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及不干胶标签	231. 88	0. 1638%
三朵花	塑料制品	1. 64	0. 0012%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书	0. 27	0. 0002%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纸及化工料	397. 71	0. 2809%
合计		729. 69	0. 5154%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恒劲宝	不干胶标签	11. 73	0. 0118%
	热敏纸不干胶以及打印纸	718. 30	0. 7255%
	通用袋	139. 00	0. 1404%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及保证书	516. 09	0. 5213%

三朵花	塑料袋	92.42	0.0933%
	水电费	22.85	0.0231%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书	1.49	0.0015%
	销售合同	0.26	0.0003%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离型纸	40.82	0.0412%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型纸及化工原料	37.39	0.0378%
	透明封箱胶	0.12	0.0001%
合计		1,580.47	1.5964%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广州佳印	离型纸以及印刷品	27.36	0.0342%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	407.15	0.5085%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票据	37.56	0.0469%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离型纸	13.91	0.0174%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册	0.26	0.0003%
合计		486.25	0.6072%

注：“占比”表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6.25 万元、1,580.47 万元和 729.6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72%、1.5964% 和 0.5154%。交易金额和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3）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①广州佳印

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州佳印采购商品的采购额为 1,780.98 万元、48.12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热熔胶。报告期初公司热熔胶生产能力较弱，需要从外部采购相关原材料，后续公司添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已停止了该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6 年向广州佳印销售了 27.36 万元的离型纸及印刷品，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②恒劲宝

恒劲宝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公司关联自然人曾国兰转让，

由于原有业务关系并未立即终止，自对外转让之后仍与恒劲宝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关系。

自恒劲宝对外转让以来，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商品金额为 0.34 万元、17.93 万元和 0.27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塑料袋、通用袋和封箱胶；公司向恒劲宝销售的商品金额为 0 万元、869.03 万元和 98.1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热敏纸及通用袋。

恒劲宝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未来该关联交易将不再继续。

③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205.13 万元、0 万元和 7.59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快递运单与原材料；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407.15 万元、516.09 万元和 231.88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商业票据和不干胶标签。

④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6 年向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了 37.56 万元的商业票据。交易金额较小，且未来该关联交易不会继续。

⑤三朵花

三朵花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桐庐三恒实际控制人杨明祥参股企业，桐庐三恒自 2017 年 5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自 2017 年 5 月桐庐三恒入股公司日起，三朵花转为公司关联方。

自转为关联方之日起，公司向三朵花 2017 年、2018 年的采购金额为 55.95 万元和 1.64 万元，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塑料制品及支付的水电费。目前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的采购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与三朵花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自转为关联方之日起，公司向三朵花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金额为 115.27 万元和 1.64 万元，主要内容为塑料袋及水电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⑥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服务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对公司向其采购的空调和热水器进行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 3.88 万元、9.06 万元和 6.8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为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印制的对外宣传用资料，交易金额为 0 万元、1.74 万元和 0.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间的购销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⑦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158.90 万元、2.7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无碳原纸、离型原纸和加工服务；向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13.91 万元、40.8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离型纸、化工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间的购销交易的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⑧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从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业务，交易金额为 64.87 万元，主要内容为纸品及加工服务；公司向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0 万元、37.51 万元和 397.71 万元，主要内容为离型纸与化工料。2018 年，由于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需要，向公司临时采购一批离型纸。

⑨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7 年向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了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1,771.04 万元。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

⑩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6 年向天津恒津采购了 18.17 万元的配件，主要是由于公司出现临时性设备配件需求，而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好存在多余配件而发生交易。天津恒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⑪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6 年向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 0.26 万元的宣传册，主要用于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宣传，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与同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方式公允，且占各期的收入与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或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含税)	房屋性质
江华恒津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1-2018.03.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6,480.00	7.54	厂房
江华恒津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01-2018.12.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3,240.00	7.54	厂房
江华九恒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1-2018.12.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180.00	5.00	宿舍
江华九恒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1-2018.07.31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	2,600.00	8.00	厂房、仓库
九恒条码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1-2017.12.3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灵兴工业园 7 号房	30.00	20.00	办公
九恒条码	恒劲宝	2016.05.08-2018.02.09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	365.00	12.33	仓库

出租方	承租方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含税)	房屋 性质
			楼镇灵兴工业园 7 号房			
九恒条码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2017. 03. 10–2018. 03. 1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灵兴工业园 7 号房	115.00	13.04	仓库
江华九恒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0. 01–2018. 12. 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103.70	12.00	办公
江华九恒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10. 01–2018. 12. 31	湖南省永州市沱江镇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	179.20	12.00	办公
三朵花	杭州三恒	2017. 06. 27–2018. 12. 3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40,500.00	10.00	厂房建筑及宿舍
三朵花	杭州三恒	2018. 09. 01–2018. 12. 31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	4,500.00	10.00	钢棚及雨棚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的租赁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35.16	55.84	57.24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7	17.83	—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0.86	—
恒劲宝	0.41	7.70	—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0.41	1.2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37	—	—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	—	—
合计	51.42	83.46	57.24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产租给关联方作为生产经营之用，以提高资产的使

用效率。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朵花	463.33	262.86	-

杭州三恒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与三朵花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499 号的厂房及宿舍，用于杭州三恒的生产、办公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 40,500 m²，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杭州三恒与三朵花签订补充协议，杭州三恒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用三朵花的 4,500 m² 的钢棚及雨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的租房价格与公开市场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8.39	244.64	159.12

注：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报告期内担任或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	九恒条码	沈云立	1,648.26	2,115.00	2,275.42	1,487.84
2017	九恒条码	沈云立	1,487.84	69.80	1,544.24	13.40
2018	九恒条码	沈云立	13.40	-	13.40	-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沈云立	江华恒津	1,200.00	2015.11.20	2016.11.19	是
沈云立、刘小辉、贺化才、沈雁	江华恒津	1,600.00	2016.03.30	2017.03.29	是
沈云立	江华九恒	2,200.00	2016.02.17	2017.02.16	是
沈云立	江华九恒	2,3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5,000.00	2015.04.15	2018.04.13	是
沈雁、李威					
刘小辉、刘吉荣					
刘斌、崔美霞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10,000.00	2017.5.23	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沈雁、李威					
刘小辉、刘吉荣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恒有限	2,674.74	2017.2.23	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沈云立	九恒有限	2,200.00	2015.10.08	2016.10.07	是
沈云立	九恒有限	4,500.00	2016.09.13	2017.09.12	是
沈云立	九恒有限	2,000.00	2017.11.13	2018.11.12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3,000.00	2017.11.10	2018.11.9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3,000.00	2018.7.31	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	4,400.00	2017.1.11	2018.1.26	是
沈云立、曾祥兰	九恒有限、江华九恒、江华恒津	10,650.00	2018.1.26	按实际还款日	否
沈云立	九恒有限	5,556.00	2017.08.01	2018.07.31	是
沈云立	九恒有限	10,000.00	2018.10.24	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沈云立	九恒有限	2,000.00	2015.9.2	2016.9.3	是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沈云立、沈雁、刘小辉	九恒有限	1,900.00	2014.11.04	2017.11.04	是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九恒有限	3,000.00	2015.06.30	2018.06.30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沈云立、沈雁、刘小辉					

上述担保均系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融资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和履行其他义务，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方代公司偿还的情形。

（3）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8 年度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和热水器等	26.12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8.78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0.74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汽车	33.30
合计		98.94
2017 年度		
广州佳印	反应釜	52.70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和热水器等	174.13
合计		226.83
2016 年度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热封胶机	14.38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和热水器等	92.01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1.71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吹膜设备及配件	146.26
汕头市瑞斯机械有限公司	吹膜机	61.54
合计		315.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处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配件	3.11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5.32
合计		8.43

上述固定资产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转让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转让价格
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	5148276	2015/11/12	201520901340.1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300 元
一种走纸传料装置	5187112	2015/11/30	201520978925.3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300 元

上述专利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91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价值。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恒劲宝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是一家从事快递袋，气泡袋，编织袋，文件封套等产品销售的企业，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公司将恒劲宝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曾国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恒劲宝经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3.12	0.16	118.68	5.93	367.87	18.39
应收账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39.56	3.00	61.41	3.34
应收账款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7.65	13.83	82.65	8.27
应收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	-	-	-	915.87	45.79
应收账款	广州佳印	-	-	115.38	44.88	-	-
应收账款	恒劲宝	-	-	713.34	35.67	-	-
应收账款	三朵花	-	-	193.95	9.70	-	-
应收账款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7.53	2.38	-	-
应收账款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	-	6.22	0.31	-	-
应收账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05	0.10	-	-

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三朵花	-	-	132.44	-	-	-
预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	-	128.2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27.31	-
其他应收款	曾国兰	-	-	-	-	100.00	5.00
其他应收款	尹建平	-	-	-	-	15.00	0.75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	3.81	0.31	2.46	0.12
其他应收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339.91	169.95
其他应收款	江华楷亿科技有限公司	-	-	61.08	4.15	46.42	3.18
其他应收款	恒劲宝	-	-	13.53	0.68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0.96	0.05	-	-
其他应收款	江华汇豪新材料	-	-	12.48	0.62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如下：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2.43
应付账款	广州佳印	-	-	715.97
应付账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93.64	162.60
应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6.89	29.45	205.13
应付账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	2.48	641.08
应付账款	恒劲宝	-	2.71	0.34
应付账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0.02	1.52	-
应付账款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583.50	583.50
预收账款	杭州恒宝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	-	192.28

②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如下所示：

项目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沈云立	-	13.40	1,487.8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豪纸业有限公司	-	72.08	74.96
其他应付款	宏信友达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	45.00	45.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29.22	229.22
其他应付款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8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99	-	-
其他应付款	杨明祥 ^注	-	0.28	-
其他应付款	桐庐三恒 ^注	-	1,399.72	-
其他应付款	江华恒荣物流有限公司	-	621.99	-
其他应付款	三朵花	17.14	88.5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杨明祥	0.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桐庐三恒	1,399.72	-	-
长期应付款	杨明祥	0.24	0.52	-
长期应付款	桐庐三恒	1,199.76	2,599.48	-

注 1：公司与杨明祥及桐庐三恒的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系公司为收购杭州三恒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2)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上述关联

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共八章四十四条，分别从关联人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严格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大幅减少，预计未来会进一步降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为减少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云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

下承诺：

(1) 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人承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事项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云立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2	罗春生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3	刘小辉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4	尹建平	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5	曹晖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6	林志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7	杨仁党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沈云立先生，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专业，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MBA 在读，第十二届湖南省政协委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九恒有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永州恒劲、永州恒盛、永州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长、总经理。

2、罗春生先生，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九恒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刘小辉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九恒有限生产部经理、工艺部经理、销售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副总经理。

4、尹建平先生，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台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江华九恒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九恒有限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董事。

5、曹晖先生，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

6、林志伟先生，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攻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杨仁党先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九恒条码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2	李冬玲	监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3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起三年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郭小丹女士，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武汉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办公室主任、人事企管处副总监、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人事企管处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2、李冬玲女士，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人事企管处秘书、行政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行政经理助理、监事。

3、赵煦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岳阳市机电学校家电维修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九恒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第三营销中心业务经理；2018年11月任九恒条码第三营销中心业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沈云立	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2	罗春生	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3	刘小辉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起三年
4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云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罗春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小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赖军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历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九恒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容宏建	技术总监
2	朱张建	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
3	朱裕强	信息系统处总监
4	张翔	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容宏建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干胶工厂厂长；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九恒条码技术总监。

2、朱张建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九恒有限不干胶材料事业部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九恒有限不干胶材料事业部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江华九恒材料事业部总监。

3、朱裕强先生，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商学院，MBA。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CIO；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九恒有限信息系统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信息系统处总监。

4、张翔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

任九恒有限喷码操作员、机长、轮转生产部主管、彩印事业部生产经理、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九恒条码广州生产事业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沈云立、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云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郭小丹、李冬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小丹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622,700	38.63%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187,344	0.29%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113,182	0.18%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498,818	0.78%
		合计	25,422,044	39.88%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601,352	0.94%
		直接持股	2,400,000	3.77%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2,425,062	3.81%
		直接持股	400,000	0.63%
尹建平	董事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44,939	0.07%
		合计	444,939	0.70%
曹晖	独立董事	-	-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	-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	-	-
		直接持股	189,500	0.30%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214,562	0.34%
李冬玲	监事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7,442	0.01%
		直接持股	80,000	0.13%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永州恒劲间接持股	12,516	0.02%
		合计	92,516	0.15%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300,659	0.47%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35,141	0.06%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永州恒通间接持股	24,897	0.04%
		直接持股	47,400	0.07%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永州恒盛间接持股	25,062	0.04%
		合计	72,462	0.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沈云立	直接	24,622,700	38.63%	24,022,700	39.95%	18,400,000	33.62%
	间接	554,314	0.87%	516,842	0.86%	2,210,763	4.04%
	合计	25,177,014	39.50%	24,539,542	40.81%	20,610,763	37.66%
罗春生	间接	601,352	0.94%	601,352	1.00%	—	—
刘小辉	直接	2,400,000	3.77%	2,400,000	3.99%	2,400,000	4.39%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	—
	合计	2,425,062	3.81%	2,425,062	4.03%	2,400,000	4.39%
尹建平	直接	400,000	0.63%	400,000	0.67%	400,000	0.73%
	间接	44,939	0.07%	44,939	0.07%	44,928	0.08%
	合计	444,939	0.70%	444,939	0.74%	444,928	0.81%
曹晖	—	—	—	—	—	—	—
林志伟	—	—	—	—	—	—	—
杨仁党	—	—	—	—	—	—	—
郭小丹	直接	189,500	0.30%	189,500	0.32%	160,000	0.29%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	—
	合计	214,562	0.34%	214,562	0.36%	160,000	0.29%
李冬玲	间接	7,442	0.01%	7,442	0.01%	—	—
赵煦	直接	80,000	0.13%	80,000	0.13%	80,000	0.15%
	间接	12,516	0.02%	12,516	0.02%	—	—
	合计	92,516	0.15%	92,516	0.15%	80,000	0.15%
赖军	间接	300,659	0.47%	300,659	0.50%	—	—
容宏建	—	—	—	—	—	—	—
朱张建	间接	35,141	0.06%	35,141	0.06%	—	—
朱裕强	间接	24,897	0.04%	24,897	0.04%	—	—
张翔	直接	47,400	0.07%	47,400	0.08%	40,000	0.07%
	间接	25,062	0.04%	25,062	0.04%	—	—
	合计	72,462	0.11%	72,462	0.12%	40,000	0.07%
曾祥兰	间接	37,449	0.06%	37,449	0.06%	—	—

注：曾祥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云立之配偶，于2018年12月31日从公司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助理，离职后将持有的永州恒劲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沈云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152.61	19.01%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91.85	12.69%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407.03	56.30%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7,568.00	75.68%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720.81	72.08%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49.00	49.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00	70.00%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0.00	85.00%
		深圳金蔷薇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818.18	18.00%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489.86	61.02%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4.44%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00	3.18%
		广州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31.56	3.16%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尹建平	董事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36.61	4.56%
曹晖	独立董事	-	-	-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	-	-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杭州班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15.38%
		衢州游之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2.00%
郭小	监事会主席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丹					
李冬玲	监事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6.07	0.84%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永州恒劲	公司股东	10.20	1.27%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43.99	33.71%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8.52	3.94%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通	公司股东	20.32	2.81%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永州恒盛	公司股东	20.34	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44.21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3.07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45.78
尹建平	董事	45.82
曹晖	独立董事	0.59
林志伟	独立董事	0.59
杨仁党	独立董事	0.59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18.31
李冬玲	监事	10.70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28.62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29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1.15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26.78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34.47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29.32

注：独立董事曹晖、林志伟、杨仁党自 2018 年 11 月起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容宏建 2018 年 12 月入职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其他薪酬。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沈云立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九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华九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九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九恒空气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云立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华恒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华九恒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恒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州恒劲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罗春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永州恒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永州恒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小辉	董事、副总经理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建平	董事	江华九恒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曹晖	独立董事	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	委员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
林志伟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会计系副主任、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仁党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小丹	监事会主席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华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刘小辉曾经控制的企业
李冬玲	监事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煦	职工代表监事	江华九恒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赖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容宏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张建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朱裕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
张翔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设董事会，由沈云立、刘小辉、尹建平、刘斌、贺化才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云立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举沈云立、罗春生、刘小辉、尹建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设监事会，由郭小丹、王祥志、邓兴强 3 名监事组成。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会议选

举郭小丹、李冬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九恒有限的总经理为沈云立，副总经理为刘小辉。

2017年7月8日，九恒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罗春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0日，九恒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赖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云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春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小辉为副总经理，聘任赖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增设管理岗位、增设独立董事席位等方式所致，其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股东及相关董事。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但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的除外。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提前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应当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

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2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2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制定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1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晖、林志伟、杨仁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4)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 (5)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
- (6) 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 (7) 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 (8) 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支持；
- (9) 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
- (10)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据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林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沈云立、罗春生、杨仁党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沈云立担任。

(2) 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林志伟、曹晖、刘小辉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林志伟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 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杨仁党、沈云立、曹晖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杨仁党担任。

（2）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晖、林志伟、罗春生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曹晖担任。

(2) 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1日，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穗番）安监管罚[2016]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责令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并处以罚款3.00万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年7月19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番环罚告[2016]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排放标准，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年9月1日，江华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分局出具江华国税简罚[2016]2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江华九恒未按规定保管发票，处以罚款0.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华九恒上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适用

简易程序，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江华九恒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为此，江华九恒上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6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皇关缉一决字[2016]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报关时重量申报与实际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之规定，决定向发行人处以罚款4,500元。

2018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出具皇关物综决字[2018]04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出口货物的品名和编码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之规定，决定向发行人处以罚款1.5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公司2016年因报关时重量申报与实际不符被处以4,500.00元的罚款，约占当次申报价格的2.23%，2018年因出口货物的品名和编码申报不符被处以1.56万元的罚款，约占当次申报价格的10.71%，均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9年5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GZA203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70,392.87	116,362,353.89	169,292,02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688,011.98	280,128,469.93	253,559,622.13
其中：应收票据	1,454,152.82	9,814,803.75	2,876,185.61
应收账款	342,233,859.16	270,313,666.18	250,683,436.52
预付款项	30,484,395.46	24,160,615.08	8,957,784.54
其他应收款	5,429,516.98	7,352,305.49	16,535,525.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29,622,639.33	234,972,363.66	120,474,58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660,289.99	51,284,170.91	22,282,652.36
流动资产合计	935,355,246.61	714,260,278.96	591,102,19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44.23	1,818,844.2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674,771.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6,019,353.97	9,824,542.92	6,723,142.62
固定资产	409,762,542.39	367,530,129.03	324,401,945.41
在建工程	6,252,410.23	336,674.70	12,654,618.26
无形资产	31,588,078.72	103,499,857.64	103,163,702.15
商誉	46,680,972.76	46,680,972.76	2,798,870.56
长期待摊费用	2,548,638.58	1,068,680.55	131,08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6,078.82	4,839,090.61	3,849,07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9,862.57	19,355,008.69	6,500,93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326,782.27	554,953,801.13	462,898,145.88
资产总计	1,454,682,028.88	1,269,214,080.09	1,054,000,33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20,000.00	110,504,495.95	77,775,14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914,690.35	341,944,663.37	321,495,386.14
预收款项	3,609,997.72	3,333,625.26	16,307,452.23
应付职工薪酬	11,673,816.10	13,006,910.07	11,233,415.22
应交税费	14,169,098.33	6,550,406.40	11,486,570.07
其他应付款	45,428,257.52	52,759,766.60	71,650,292.68
其中：应付利息	390,594.39	917,475.72	945,000.00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7,500.00	40,457,807.42	16,635,439.46
其他流动负债	12,504,067.02	13,069,546.27	6,812,485.33
流动负债合计	652,017,427.04	581,627,221.34	533,396,1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1,715,000.00	23,577,500.00	5,457,807.42
预计负债	—	2,998,915.35	—
递延收益	42,754,004.22	105,187,412.85	104,332,79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9,004.22	131,763,828.20	144,790,602.24
负债合计	706,486,431.26	713,391,049.54	678,186,783.52
股东权益:			
股本	63,744,372.00	60,136,200.00	54,723,900.00
资本公积	428,031,224.66	236,704,852.00	93,321,82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9,193.23	-95,786.27	-239,709.46
盈余公积	1,932,221.20	12,490,893.81	12,490,893.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54,746,972.99	246,586,871.01	215,516,65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195,597.62	555,823,030.55	375,813,556.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48,195,597.62	555,823,030.55	375,813,55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4,682,028.88	1,269,214,080.09	1,054,000,339.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5,638,132.55	990,044,196.54	800,750,200.22
其中：营业收入	1,415,638,132.55	990,044,196.54	800,750,200.2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27,946,547.43	952,208,672.84	723,276,937.17
其中：营业成本	1,111,538,521.80	746,079,896.10	586,340,829.83
税金及附加	7,663,067.79	7,380,413.11	6,260,298.84
销售费用	69,175,619.62	56,824,729.48	45,653,057.52
管理费用	69,454,639.01	80,587,370.65	39,151,143.21
研发费用	56,816,899.16	45,017,923.61	35,770,706.78
财务费用	11,186,641.11	10,748,017.11	8,410,431.50
其中：利息费用	9,164,125.39	8,550,869.11	6,753,885.44
利息收入	1,381,940.50	997,493.46	426,489.54
资产减值损失	2,111,158.94	5,570,322.78	1,690,469.49
加：其他收益	8,023,121.22	10,887,490.88	10,028,78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7,284,215.95	-117,098.07	-4,102,19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5,927.00	253,505.44
资产处置收益	—	-191,904.38	28,646.85
三、营业利润	122,998,922.29	48,414,012.13	83,428,503.67
加：营业外收入	253,807.25	365,502.00	304,151.38
减：营业外支出	1,293,725.02	4,842,493.44	210,339.95
四、利润总额	121,959,004.52	43,937,020.69	83,522,315.10
减：所得税费用	19,423,030.49	12,866,801.80	16,569,992.14
五、净利润	102,535,974.03	31,070,218.89	66,952,322.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9,950,071.72	21,503,642.43	51,004,80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2,585,902.31	9,566,576.46	15,947,521.2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35,974.03	31,070,218.89	66,952,322.9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06.96	143,923.19	-241,247.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06.96	143,923.19	-241,247.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06.96	143,923.19	-241,247.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406.96	143,923.19	-241,247.2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372,567.07	31,214,142.08	66,711,07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72,567.07	31,214,142.08	66,711,07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1	-	-

注 1：上述项目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净亏损皆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718,418.57	1,034,917,405.19	845,340,35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0,715.66	8,520,851.01	1,388,47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9,308.79	147,917,842.76	171,572,0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378,443.02	1,191,356,098.96	1,018,300,8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301,298.66	875,991,461.30	537,147,9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20,594.61	114,221,766.13	110,632,3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42,143.92	54,925,094.50	72,307,16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8,684.00	138,110,903.02	219,207,6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422,721.19	1,183,249,224.95	939,295,0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721.83	8,106,874.01	79,005,82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950.93	478,214.91	44,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00.00	1,84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97,666.48	45,647,587.0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5,000.00	116,48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5,617.41	163,419,601.95	52,892,56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50,217.85	75,656,784.81	162,158,58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60,637,079.22	38,940,44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1,915.35	151,463,000.00	41,456,93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2,133.20	287,756,864.03	242,555,96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6,515.79	-124,337,262.08	-189,663,40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18,681,300.00	108,0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78,488.27	192,646,979.29	159,884,104.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78,488.27	311,328,279.29	267,922,1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 862, 984. 22	159, 917, 623. 49	116, 792, 752. 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 679, 407. 23	7, 372, 563. 32	3, 852, 074. 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86, 540. 30	14, 967, 874. 79	20, 068, 704.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 028, 931. 75	182, 258, 061. 60	140, 713, 531. 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949, 556. 52	129, 070, 217. 69	127, 208, 573. 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 540. 65	-251, 111. 11	110, 955. 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 553, 303. 21	12, 588, 718. 51	16, 661, 948. 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421, 688. 60	41, 832, 970. 09	25, 171, 021. 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 974, 991. 81	54, 421, 688. 60	41, 832, 970. 0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769,861.84	79,854,265.96	85,989,603.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973,337.78	327,306,305.36	322,612,501.78
其中：应收票据	974,780.75	244,694.75	576,185.61
应收账款	258,998,557.03	327,061,610.61	322,036,316.17
预付款项	6,943,385.41	53,213,001.38	5,496,237.15
其他应收款	248,630,887.81	81,291,879.52	88,002,376.2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9,381,214.57	48,145,847.85	63,442,66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4,000.80	9,054,623.32	11,470,840.18
流动资产合计	666,712,688.21	598,865,923.39	577,014,22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44.23	1,818,844.2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889,842.08	156,703,480.34	142,702,851.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677,874.60	78,363,897.80	87,193,559.60
在建工程	280,050.48	—	1,416,769.85
无形资产	625,273.82	1,593,654.48	2,052,662.32
长期待摊费用	1,467,625.28	80,345.20	131,08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6,160.06	5,896,212.45	5,030,36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102.57	604,936.62	2,882,47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93,773.12	245,061,371.12	241,409,778.44
资产总计	954,806,461.33	843,927,294.51	818,423,99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00,000.00	110,504,495.95	46,594,584.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226,890.51	238,575,482.68	323,842,366.14
预收款项	840,447.48	1,894,340.38	4,685,294.28
应付职工薪酬	4,410,904.00	4,826,024.27	5,250,699.81
应交税费	1,197,687.44	1,565,141.17	2,735,918.4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9,777,817.63	46,271,920.35	132,072,426.05
其中：应付利息	390,594.39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7,500.00	5,457,807.42	16,635,439.46
其他流动负债	1,648,238.89	2,368,245.23	3,594,804.66
流动负债合计	428,299,485.95	411,463,457.45	535,411,53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1,715,000.00	23,577,500.00	5,457,807.42
预计负债	—	2,998,915.35	—
递延收益	3,694,166.69	3,974,166.67	4,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9,166.69	30,550,582.02	10,057,807.42
负债合计	443,708,652.64	442,014,039.47	545,469,340.75
股东权益：			
股本	63,744,372.00	60,136,200.00	54,723,900.00
资本公积	428,031,224.66	236,704,852.00	93,321,82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932,221.20	12,490,893.81	12,490,893.81
未分配利润	17,389,990.83	92,581,309.23	112,418,044.20
股东权益合计	511,097,808.69	401,913,255.04	272,954,65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4,806,461.33	843,927,294.51	818,423,998.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873,024.51	548,969,131.42	450,486,968.02
减：营业成本	647,085,383.13	485,613,033.56	356,966,294.97
税金及附加	2,401,378.90	2,797,490.37	3,284,078.17
销售费用	21,264,898.61	24,496,416.01	29,009,902.26
管理费用	31,026,591.03	52,069,567.17	21,888,901.41
研发费用	23,861,474.86	17,210,641.34	15,998,215.45
财务费用	9,056,157.63	6,513,892.65	5,215,717.94
其中：利息费用	7,420,921.50	4,593,866.20	4,091,448.81
利息收入	974,906.13	384,727.64	328,857.5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453,485.27	5,831,114.33	8,626,995.03
加： 其他收益	1,320,784.67	2,235,567.24	1,987,63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1,851.79	26,201,388.05	-4,483,611.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74,579.03	-12,991.24
二、营业利润	22,983,262.08	-17,300,647.75	6,987,893.82
加： 营业外收入	230,608.53	92,309.21	233,393.48
减： 营业外支出	919,420.86	3,688,628.62	1,257,796.61
三、利润总额	22,294,449.75	-20,896,967.16	5,963,490.69
减： 所得税费用	3,109,896.10	-1,060,232.19	2,271,983.42
四、净利润	19,184,553.65	-19,836,734.97	3,691,507.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84,553.65	-19,836,734.97	3,691,507.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84,553.65	-19,836,734.97	3,691,507.27

注 1：上述项目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净亏损皆以“-”号填列。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164,822.25	498,942,658.69	410,326,28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7,586.09	6,399,548.10	458,27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47,577.77	249,774,012.43	346,084,1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89,986.11	755,116,219.22	756,868,70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446,146.21	665,796,761.21	357,519,44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54,878.89	42,898,650.88	61,625,95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2,133.70	17,110,943.57	38,218,42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85,317.86	212,191,775.08	280,222,8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528,476.66	937,998,130.74	737,586,7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1,509.45	-182,881,911.52	19,281,97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800,000.0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51.79	26,257,315.05	4,7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22,654.75	977,428.80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	5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4,506.54	172,034,743.85	16,504,72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3,310.14	14,354,952.29	22,950,0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13,591.31	67,715,400.00	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0,915.35	5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47,816.80	137,070,352.29	118,950,04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3,310.26	34,964,391.56	-102,445,31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18,681,300.00	108,0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11,341.73	177,696,848.33	85,703,549.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11,341.73	296,378,148.33	193,741,54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815,837.68	113,786,936.85	98,792,75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8,907.23	3,326,726.42	1,972,69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099.92	14,759,430.17	17,706,47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45,844.83	131,873,093.44	118,471,9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5,496.90	164,505,054.89	75,269,63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53.01	-52,485.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6,243.08	16,535,049.40	-7,893,71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5,600.67	2,170,551.27	10,064,2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1,843.75	18,705,600.67	2,170,551.2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GZA2032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恒条码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华九恒	湖南江华	7,000.00	条码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服务，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货物出	100.00%

			口	
江华恒津	湖南江华	4,0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香港九恒	香港	港币 388,065.00 元	印刷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杭州三恒	浙江桐庐	5,4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东莞九恒	东莞市	1,000.00	电商仓储代运营、第三方分拣服务	100.00%
湖南恒创	湖南江华	5,000.00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贸易, 技术服务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取得/丧失方式
东莞九恒	2017 年 9 月	-	投资设立
湖南恒创	2018 年 5 月	-	投资设立
杭州三恒	2017 年 6 月	-	股权转让
恒劲宝	-	2016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广东乐佳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九恒置业	-	2018 年 7 月	股权转让

(1) 根据公司与桐庐三恒、杨明祥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461.54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州三恒 100.00% 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杭州三恒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杭州三恒自 2017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公司与曾国兰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原出资 100.00 万元所持有的恒劲宝全部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国兰。2016 年 6 月 7 日，恒劲宝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恒劲宝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根据公司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倪乐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73.00% 股权以 4,23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郭文兰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20.00% 股权以 1,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永州恒佳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7.00% 股权以 4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广东乐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广东乐佳自 2016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郭文兰、倪华辉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90.00% 股权以 7,920.00 万元转让给郭文兰，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 股权以 880.00 万元转让给倪华辉。2017 年 8 月 22 日，广东乐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广东乐佳于 2017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根据江华九恒与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华九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华九恒将其持有的九恒置业 100.00% 股权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武冈市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9 日，九恒置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九恒置业自 2018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

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司间应收款项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存在明显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70 年	公司根据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3-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3-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合同权益（特许权使用费）	32 个月	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剩余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支出及其他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支出	直线法	5
其他支出	直线法	3-5

（二十）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

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三）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①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②需安装设备销售：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除 VMI 模式以及设备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

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

“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

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税金及附加	合并报表	4,257,404.10	2,002,894.74	6,260,298.84
	母公司报表	2,669,464.44	614,613.73	3,284,078.17
管理费用	合并报表	41,154,037.95	-2,002,894.74	39,151,143.21
	母公司报表	22,503,515.14	-614,613.73	21,888,901.41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

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对对比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3)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采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合并报表	-	10,028,784.50	10,028,784.50
	母公司报表	-	1,987,633.98	1,987,633.98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10,332,935.88	-10,028,784.50	304,151.38
	母公司报表	2,221,027.46	-1,987,633.98	233,393.48

(续)

单位：元

2017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合并报表	-	10,887,490.88	10,887,490.88
	母公司报表	-	2,235,567.24	2,235,567.24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11,252,992.88	-10,887,490.88	365,502.00
	母公司报表	2,327,876.45	-2,235,567.24	92,309.21

(4)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了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合并报表	-	28,646.85	28,646.85

2016 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母公司报表	-	-12,991.24	-12,991.24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332,798.23	-28,646.85	304,151.38
	母公司报表	-	-	-
营业外支出	合并报表	-	-	-
	母公司报表	1,270,787.85	-12,991.24	1,257,796.61

(续)

单位：元

2017 年度受影响科目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合并报表	-	-191,904.38	-191,904.38
	母公司报表	-	-174,579.03	-174,579.03
营业外收入	合并报表	373,615.24	-8,113.24	365,502.00
	母公司报表	100,422.45	-8,113.24	92,309.21
营业外支出	合并报表	5,042,511.02	-200,017.58	4,842,493.44
	母公司报表	3,871,320.85	-182,692.23	3,688,628.62

(5)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影响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对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2月 31日或2016 年度受影响 科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253,559,622.13	253,559,622.13	-	322,612,501.78	322,612,501.78
应收票据	2,876,185.61	-2,876,185.61	-	576,185.61	-576,185.61	-
应收账款	250,683,436.52	-250,683,436.52	-	322,036,316.17	-322,036,316.17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321,495,386.14	321,495,386.14	-	323,842,366.14	323,842,366.14
应付账款	142,837,186.14	-142,837,186.14	-	183,824,166.14	-183,824,166.14	-
应付票据	178,658,200.00	-178,658,200.00	-	140,018,200.00	-140,018,200.00	-
其他应付款	70,705,292.68	945,000.00	71,650,292.68	132,072,426.05	-	132,072,426.05
应付利息	945,000.00	-945,000.00	-	-	-	-

2016年12月 31日或2016 年度受影响 科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变更前	变动额	变更后
管理费用	74,921,849.99	-35,770,706.78	39,151,143.21	37,887,116.86	-15,998,215.45	21,888,901.41
研发费用	-	35,770,706.78	35,770,706.78	-	15,998,215.45	15,998,215.45

(续)

单位：元

2017年12月 31日或2017 年度受影响 科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变动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280,128,469.93	280,128,469.93	-	327,306,305.36	327,306,305.36
应收票据	9,814,803.75	-9,814,803.75	-	244,694.75	-244,694.75	-
应收账款	270,313,666.18	-270,313,666.18	-	327,061,610.61	-327,061,610.61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	341,944,663.37	341,944,663.37	-	238,575,482.68	238,575,482.68
应付账款	112,851,663.37	-112,851,663.37	-	42,253,482.68	-42,253,482.68	-
应付票据	229,093,000.00	-229,093,000.00	-	196,322,000.00	-196,322,000.00	-
其他应付款	51,842,290.88	917,475.72	52,759,766.60	46,271,920.35	-	46,271,920.35
应付利息	917,475.72	-917,475.72	-	-	-	-
管理费用	125,605,294.26	-45,017,923.61	80,587,370.65	69,280,208.51	-17,210,641.34	52,069,567.17
研发费用	-	45,017,923.61	45,017,923.61	-	17,210,641.34	17,210,641.34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17%、16%、11%、10%、6%、5%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公司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江华九恒	15%	15%	15%
江华恒津	15%	15%	25%
香港九恒	16.50%	16.50%	16.50%
九恒置业	25%	25%	25%
杭州三恒	25%	25%	-
东莞九恒	25%	25%	-
湖南恒创	25%	-	-
广东乐佳	-	15%	15%
恒劲宝	-	-	25%

香港九恒执行的是香港地区的利得税税率，2018年度实行二级税率，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8.25%，超出部分按16.5%。

（三）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284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

子公司江华九恒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543000265），有效期三年（2015年-2017年），2016年、2017年所得税税

率按 15% 执行。201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843000948），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20 年），2018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子公司江华恒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43000545），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9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子公司广东乐佳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44000539），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8 年），2016 年开始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 XYZH/2019GZA2032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9.19	2.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7	185.31	20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99.8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011.4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9	-147.81	9.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6.13	-52.39	-436.04
小计	2,915.30	-3,345.38	-222.01
所得税影响额	-441.12	496.76	3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474.18	-2,848.62	-191.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9.41	5,955.64	6,886.9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3,371.87	3,608.88	-	19,762.99
机器设备	3-10 年	31,154.11	11,674.57	56.56	19,422.97
运输设备	5 年	683.97	524.63	-	159.3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57.57	315.75	-	241.82
其他设备	3-5 年	2,133.28	744.14	-	1,389.13
合计		57,900.80	16,867.98	56.56	40,976.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56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华九恒工业园消防工程	454.55	-	454.55
在调试设备	147.12	-	147.12
其他零星工程	23.58	-	23.58
合计	625.24	-	625.24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70 年	3,172.80	193.14	2,979.66
软件费用	购买	3-5 年	426.90	353.65	73.24
合同权益	购买	32 月	338.90	232.99	105.91
合计			3,938.59	779.79	3,158.8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江华九恒与江华恒津分别持有的江华县沱江镇兴业路南厂区的工业厂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01.94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46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之“（1）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45,691.47 万元。具体如下：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2,666.09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3,025.3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67.38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4,542.83 万元，主

要为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物流运输费等。

（五）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171.50 万元，为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六）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6,374.44	6,013.62	5,472.39
资本公积	42,803.12	23,670.49	9,332.18
盈余公积	193.22	1,249.09	1,249.09
未分配利润	25,474.70	24,658.69	21,551.67
其他综合收益	-25.92	-9.58	-2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19.56	55,582.30	37,581.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9.56	55,582.30	37,581.36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沈云立	2,462.27	2,402.27	1,840.00
沈雁	569.50	569.50	569.50
刘斌	473.79	473.79	400.00
刘小辉	240.00	240.00	240.00
欧剑武	118.45	118.45	100.00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邓兴强	60.00	60.00	60.00
尹建平	40.00	40.00	40.00
贺化才	14.21	14.21	12.00
向任武	16.58	16.58	14.00
傅煜	8.00	8.00	8.00
罗文梅	4.00	4.00	4.00
郭小丹	18.95	18.95	16.00
赵立彤	9.47	9.47	8.00
王祥志	12.00	12.00	12.00
张开飞	8.00	8.00	8.00
曹宜琴	9.47	9.47	8.00
鞠平	9.47	9.47	8.00
高峰	—	—	4.00
伍林娟	12.00	12.00	8.00
谢芳	12.00	12.00	12.00
赵煦	8.00	8.00	8.00
顾利华	8.00	8.00	8.00
肖兰英	5.20	5.20	5.20
孙喜文	4.00	4.00	4.00
林彰海	14.21	14.21	12.00
马建波	12.00	12.00	12.00
张翔	4.74	4.74	4.00
袁凤鸣	4.00	4.00	4.00
张芳	9.47	9.47	8.00
田发敏	6.00	6.00	6.00
汪小玲	23.69	23.69	20.00
彭纯	—	60.00	60.00
吴学锋	94.76	94.76	80.00
顾智堂	16.00	16.00	16.00
杨绍平	23.69	23.69	20.00
袁斌	20.00	20.00	20.00
和晓霞	40.00	40.00	40.00
罗春华	8.00	8.00	8.00
刘明	71.07	71.07	60.00
倪华辉	—	—	203.60
倪舒琪	—	—	663.90
潘建荣	50.90	50.90	50.90
永州恒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9.13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永州恒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5	98.55	83.20
永州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	88.60	74.80
永州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9	89.19	75.3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9	101.79	101.79
王力群	460.86	460.86	383.07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43	256.4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	28.50	-
桐庐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3	349.03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78	18.78	-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36	-	-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60.36	-	-
章海波	40.09	-	-
合计	6,374.44	6,013.62	5,472.39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803.12	20,659.08	9,332.18
其他资本公积	-	3,011.40	-
合计	42,803.12	23,670.49	9,332.18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22	1,249.09	1,249.09

2018年末，盈余公积减少主要是净资产折股减少引起。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58.69	21,551.67	14,89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22	-	36.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转出（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44.3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74.70	24,658.69	21,551.67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主要是母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7	810.69	7,9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65	-12,433.73	-18,9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	12,907.02	12,720.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	-25.11	1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33	1,258.87	1,666.19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起诉艾尔丰华归还代偿款

报告期外，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艾尔丰华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因艾尔丰华未按时偿还借款，公司被一并起诉。2018年1月，公司依据(2016)湘0121民初250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担保责任，代艾尔丰华偿还借款2,998,915.35元。随后，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尔丰华、实际控制人钟汇才归还代偿款2,998,915.35元及利息。

2018年9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0121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艾尔丰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款项2,998,915.35元及利息；②钟汇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艾尔丰华、钟汇才于2019年3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除已支付的100,00.00元，余款由钟汇才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付清。同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湘0121执5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①终结本案的执行；②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义务的，公司可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代偿款项。

2、子公司杭州三恒员工因工受伤

2018年11月，子公司杭州三恒员工朱某在操作生产设备时受伤，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属于因工受伤。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杭州三恒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工伤鉴定结论，无法确定具体赔偿金额。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为终止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	8,835.53	8,597.54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7.54	7,628.74	6,733.73
2、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7.54	1,206.79	1,863.8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197.74	269.05
3、终止经营净利润	-17.54	1,009.05	1,594.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7.54	1,009.05	1,594.75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2,666.13	-52.39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666.13	-52.39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90.00	-	-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	2,258.59	956.66	1,594.75

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258.59	956.66	1,594.75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	1,641.08	807.9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3	4,741.24	6,75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00.17	-8,68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600.00	2,746.90

注：2017年度终止经营产生的原因是处置广东乐佳；2018年终止经营产生的原因是处置九恒置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1
速动比率（倍）	0.83	0.6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52.38%	66.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52	3.31
存货周转率(次)	3.91	4.18	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万元）	17,650.63	9,063.06	12,08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6.14	13.3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7	0.13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21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53.60	3,107.02	6,69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79.41	5,955.64	6,8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4	9.24	6.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72%	0.56%

注：重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div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6085	1.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1.2204	1.2204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	-	-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	-	-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委托广东联信对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广东联信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74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9,177.56万元，评估价值为81,469.4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5.66%，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江华九恒及江华恒津持有的土地和房屋按照现有市场价值评估出现大幅增值。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永州恒通、永州恒盛以及永州恒劲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老股东股份的方式对关键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司委托广东联信对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广东联信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35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对象为九恒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两种评估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为了客观反映九恒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客观反映九恒有限的品牌、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的综合能力，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2,632.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119.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46%；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环境稳定，未来收益状况良好，收入规模能够持续增长。

本次评估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5.98元/股，公司对上述核心人员受让股

份时的价格低于该股权公允价格 15.98 元/股的部分确定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账务处理。

（三）报告期内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所有权的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拟转让专利“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和“一种走纸传料装置”给关联公司广州汇豪，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委托广东联信对两项专利进行资产评估。

广东联信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918 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专利权“涂布机的毛布纠偏装置”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0.43 万元；专利权“一种走纸传料装置”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0.43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和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535.52	64.30%	71,426.03	56.28%	59,110.22	56.08%
非流动资产	51,932.68	35.70%	55,495.38	43.72%	46,289.81	43.92%
资产总计	145,468.20	100.00%	126,921.41	100.00%	105,40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5,400.03万元、126,921.41万元和145,468.20万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提高，比例由56.08%提高到64.30%，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以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带动了期末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投资导致无形资产中土地所有权相应减少。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47.04	20.36%	11,636.24	16.29%	16,929.20	28.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68.80	36.74%	28,012.85	39.22%	25,355.96	42.90%
预付款项	3,048.44	3.26%	2,416.06	3.38%	895.78	1.52%

其他应收款	542.95	0.58%	735.23	1.03%	1,653.55	2.80%
存货	32,962.26	35.24%	23,497.24	32.90%	12,047.46	20.38%
其他流动资产	3,566.03	3.81%	5,128.42	7.18%	2,228.27	3.77%
合计	93,535.52	100.00%	71,426.03	100.00%	59,11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2017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2,315.81万元，增长20.84%；2018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2,109.49万元，增长30.9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的期末余额相应的增加。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92%、88.41%和92.3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47	2.52	26.47
银行存款	7,796.02	5,439.65	4,156.83
其他货币资金	11,249.54	6,194.07	12,745.91
合计	19,047.04	11,636.24	16,929.20
变动率	63.69%	-31.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16,929.20万元、11,636.24万元和19,047.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先降后升。2017年末较上年末减少5,292.96万元，降幅为31.27%，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根据在手订单与市场需求，增加了存货采购而导致大量资金支出。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7,410.80万元，增幅为63.69%，主要原因系当年处置子公司收回的投资款以及引进其他外部股东投资。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保证公司资金的充足和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需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开具汇票需向银行交纳一定比例保证金，随着采购规模

的增大，公司支付的承兑保证金不断增大，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5.42	981.48	287.62
应收账款	34,223.39	27,031.37	25,068.34
合计	34,368.80	28,012.85	25,355.96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	981.48	287.62
商业承兑汇票	143.60	-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8	-	-
合计	145.42	981.48	28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287.62万元、981.48万元和145.42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仅接受规模较大、市场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853.96	29,398.10	26,861.85
坏账准备	2,630.58	2,366.74	1,793.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223.39	27,031.37	25,068.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6.59%	37.85%	42.41%
营业收入	141,563.81	99,004.42	80,07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3%	29.69%	3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52	3.3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68.34 万元、27,031.37 万元和 34,22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1%、37.85% 和 36.59%，占比较高，为流动资产的重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客户结构调整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且公司制定了严格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B、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制度与赊销管理办法，根据客户的注册资本、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企业背景、单位性质、行业地位等因素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等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包括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等，这些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誉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应收账款的质量。

C、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39.18	89.59%	1,646.96	
1-2 年	2,549.95	6.94%	254.99	
2-3 年	1,272.43	3.46%	636.22	
3 年以上	6.70	0.02%	6.70	
合计	36,768.26	100.00%	2,544.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845.01	88.17%	1,292.25	
1-2 年	1,870.66	6.38%	187.07	
2-3 年	1,590.03	5.42%	795.01	
3 年以上	6.70	0.02%	6.70	
合计	29,312.40	100.00%	2,281.03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85.81	84.08%	1,129.29
1-2年	3,693.09	13.75%	369.31
2-3年	576.08	2.14%	288.04
3年以上	6.86	0.03%	6.86
合计	26,861.85	100.00%	1,79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大，均在85%左右，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质量较高，逾期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账龄情况与公司结算政策、信用期限相符，发生坏账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0、85.71万元和85.71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从而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D、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霖格集团	7,307.32	19.83%
	申通快递	2,502.89	6.79%
	圆通速递	2,427.49	6.59%
	韵达股份	2,080.05	5.64%
	顺丰控股	1,989.51	5.40%
	合计	16,307.26	44.25%
2017年12月31日	霖格集团	5,324.61	18.11%
	顺丰控股	3,173.67	10.80%
	申通快递	2,665.73	9.07%
	韵达股份	1,798.88	6.12%
	圆通速递	1,454.09	4.95%
	合计	14,416.97	49.04%
2016年12月31日	顺丰控股	5,135.49	19.12%
	霖格集团	4,840.06	18.02%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韵达股份	3,988.84	14.85%
	圆通速递	1,885.02	7.02%
	远成快运（上海）有限公司	1,107.07	4.12%
	合计	16,956.48	63.12%

注：上述统计数据为合并口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1.61	99.45%	2,371.75	98.17%	866.67	96.75%
1-2 年	11.83	0.39%	44.31	1.83%	29.10	3.25%
2-3 年	5.00	0.16%	-	-	-	-
合计	3,048.44	100.00%	2,416.06	100.00%	895.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95.78 万元、2,416.06 万元和 3,04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占比分别为 1.52%、3.38% 和 3.26%。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96.75%、98.17% 和 99.45%；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增加材料的采购量而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620.91	材料货款	20.37%
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54.58	材料货款	11.63%
广州行知贸易有限公司	321.30	材料货款	10.54%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235.10	材料货款	7.71%
广州润智润滑油有限公司	167.83	材料货款	5.51%
合计	1,699.71	-	55.76%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55 万元、735.23 万元和 542.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占比分别为 2.80%、1.03% 和 0.58%，金额逐年降低，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	314.26	639.91
员工备用金	65.62	133.60	404.40
保证金及押金	407.25	616.28	940.06
租金	54.13	85.02	46.42
出口退税	99.77	—	12.83
其他	—	4.98	100.00
合计	626.77	1,154.15	2,143.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出口退税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单位间资金往来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与费用报销的管理，使单位间的往来款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逐年降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99.77	出口退税	15.92%
桐庐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13	租金	8.64%
东莞市挺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7.98%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7.98%
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2	保证金	6.48%
合计	294.51	—	47.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910.42	48.27%	13,363.33	56.87%	6,386.57	53.01%
产成品	10,665.66	32.36%	7,190.35	30.60%	3,834.79	31.83%
在产品	2,837.63	8.61%	1,063.32	4.53%	1,105.29	9.17%
发出商品	3,548.55	10.77%	1,880.24	8.00%	720.80	5.98%
合计	32,962.26	100.00%	23,497.24	100.00%	12,047.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7.46 万元、23,497.24 万元和 32,962.2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为应对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在产品及产成品备货量。

①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959.88	48.00%	13,379.46	56.71%	6,419.82	52.98%
产成品	10,904.42	32.79%	7,268.57	30.81%	3,871.65	31.95%
在产品	2,837.63	8.53%	1,063.32	4.51%	1,105.29	9.12%
发出商品	3,548.55	10.67%	1,880.24	7.97%	720.60	5.95%
合计	33,250.48	100.00%	23,591.59	100.00%	12,117.56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原纸类(无碳原纸、格拉辛原纸、离型原纸、热敏原纸)、特种纸类(热敏纸、灰底白纸、无碳显色纸、离型硅纸、白卡纸)、化工材料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784.77 万元、13,379.46 万元和 15,959.88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首先，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供货及时性，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研发能力的提升，逐渐向上游产业延伸，开始自产热敏纸、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以保证交货及时性与产品品质，使得自产的原材料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市场预测已生产完成但尚未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344.55 万元、7,268.57 万

元和 10,904.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虽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但大多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且产品类型相对稳定，为缩短供货周期，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量和市场预测，保持一定数量的备货以确保供货连续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产成品的备货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5.29 万元、1,063.32 万元和 2,837.63 万元，余额较小。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产品尚未完成生产。

发出商品主要系存放在客户寄售仓（VMI 仓）但尚未被使用的商品和已经出库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寄售仓（VMI 仓）商品期末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客户交付需求与使用频次的影响；在途商品主要受运输方式与客户签收时间的影响。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出商品的增加主要系已经出库但尚未被客户签收的在途商品增多。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959.88	49.46	13,379.46	16.13	6,419.82	33.25
产成品	10,904.42	238.76	7,268.57	78.22	3,871.65	36.86
在产品	2,837.63	-	1,063.32	-	1,105.29	-
发出商品	3,548.55	-	1,880.24	-	720.80	-
合计	33,250.48	288.22	23,591.59	94.36	12,117.56	7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0.11 万元、94.36 万元和 288.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跌价准备。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存货盘点制度情况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财务部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盘点母子公司、寄售仓等所有仓库及生产车间的存货；仓库每月底根据生产及货物进出情况发布盘点计划，进行定期、局部盘点。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稽核盘点数据，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组织召开存货盘点总结会议，总结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以及改善措施。公司有效的执行了存货盘点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184.41	1,634.76	1,016.52
购买理财产品	1,355.70	3,197.90	500.00
预缴税费	25.91	295.76	711.75
合计	3,566.03	5,128.42	2,228.2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228.27万元、5,128.42万元和3,566.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7.18%和3.81%，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购买的理财产品及预缴税费。

为充分利用暂时性的闲置资金，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	0.35%	181.88	0.3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67.48	0.58%
投资性房地产	601.94	1.16%	982.45	1.77%	672.31	1.45%
固定资产	40,976.25	78.90%	36,753.01	66.23%	32,440.19	70.08%

在建工程	625.24	1.20%	33.67	0.06%	1,265.46	2.73%
无形资产	3,158.81	6.08%	10,349.99	18.65%	10,316.37	22.29%
商誉	4,668.10	8.99%	4,668.10	8.41%	279.89	0.60%
长期待摊费用	254.86	0.49%	106.87	0.19%	13.1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61	1.00%	483.91	0.87%	384.91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99	1.82%	1,935.50	3.49%	650.09	1.40%
合计	51,932.68	100.00%	55,495.38	100.00%	46,28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1.88	181.88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	181.88	181.88	-
合计	181.88	181.8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广州多触的股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多触电商传媒有限公司	-	-	267.48
合计	-	-	267.4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内容为持有广州多触的股权。具体如下：公司与袁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盛举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共同货币出资成立广州多触，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按照章程及投资协议约定，公司能够对广州多触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

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2017年6月公司将持有广州多触的8%股份转让给上海师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至此持股比例变为17%，不再具有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57.27	1,070.10	714.75
减：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5.34	87.64	42.44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601.94	982.45	67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2.31万元、982.45万元和601.94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呈现波动，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由出租转为自用或由自用转为出租。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子公司江华九恒与江华恒津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的厂房。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租赁”。

2018年末较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原因主要系江华九恒于2018年收回出租给江华汇豪2,600平方米的厂房和仓库，转为自用。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00.80	49,633.90	47,414.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371.87	22,959.04	22,786.23

机器设备	31, 154. 11	24, 134. 00	21, 819. 33
运输设备	683. 97	673. 99	1, 088. 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 57	549. 09	792. 47
其他设备	2, 133. 28	1, 317. 78	927. 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 867. 98	12, 880. 88	14, 973. 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 608. 88	2, 756. 29	1, 757. 42
机器设备	11, 674. 57	8, 901. 94	11, 399. 33
运输设备	524. 63	493. 07	752. 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5. 75	279. 78	580. 65
其他设备	744. 14	449. 80	484. 12
三、减值准备	56. 56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6. 56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 976. 25	36, 753. 01	32, 440. 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762. 99	20, 202. 75	21, 028. 81
机器设备	19, 422. 97	15, 232. 05	10, 419. 99
运输设备	159. 34	180. 92	335. 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1. 82	269. 31	211. 82
其他设备	1, 389. 13	867. 98	443. 8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 440. 19 万元、36, 753. 01 万元和 40, 976. 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总额比例分别为 70. 08%、66. 23% 和 78. 9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公司增加了热敏纸生产线、热熔胶生产线等机器设备采购。

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 371. 87	3, 608. 88	—	19, 762. 99	84. 56%
机器设备	31, 154. 11	11, 674. 57	56. 56	19, 422. 97	62. 34%
运输设备	683. 97	524. 63	—	159. 34	23. 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 57	315. 75	—	241. 82	43. 37%
其他设备	2, 133. 28	744. 14	—	1, 389. 13	65. 12%

合计	57,900.80	16,867.98	56.56	40,976.25	70.77%
----	-----------	-----------	-------	-----------	--------

公司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闲置且有减值迹象，公司对此类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56.56 万元。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华九恒工业园消防工程	454.55	72.70%	-	-	-	-
在调试设备	147.12	23.53%	33.67	100.00%	1,018.80	80.51%
其他零星工程	23.58	3.77%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246.66	19.49%
合计	625.24	100.00%	33.67	100.00%	1,26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5.46 万元、33.67 万元和 62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0.06% 和 1.20%，占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江华九恒工业园消防工程和在调试的机器设备。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979.66	9,947.94	10,107.12
软件	73.24	169.05	209.25
合同权益	105.91	232.99	-
合计	3,158.81	10,349.99	10,316.37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7,191.18 万元，减少 69.48%，主要系当年处置九恒置业股权后，九恒置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再

纳入公司无形资产范围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兴业路南等地方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8.81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乐佳	—	—	279.89
杭州三恒	4,668.10	4,668.10	—
合计	4,668.10	4,668.10	279.89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杭州三恒和广东乐佳时形成。

①收购广东乐佳的商誉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倪乐、郭文兰、永州恒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收购郭文兰、倪乐、永州恒佳合计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合并成本）5,800.00 万元，支付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 279.89 万元的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收购广东乐佳时形成的商誉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广东乐佳 100.00% 股权转让给郭文兰、倪华辉所致。

②收购杭州三恒的商誉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与桐庐三恒、杨明祥签署《关于杭州三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桐庐三恒、杨明祥合计持有的杭州三恒 100.00% 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0,461.54 万元，支付对价采取分期支付，最终实际合并成本以折现价值 10,157.54 万元确认，实际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 4,668.10 万元的商誉。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支出	138.48	8.03	13.11
其他支出	116.38	98.83	-
合计	254.86	106.87	1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 13.11 万元、106.87 万元和 254.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19% 和 0.49%，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部的办公室装修等项目。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47.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办公室装修支出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91 万元、483.91 万元和 518.6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未实现销售产品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报告期内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设备资产款	946.99	1,935.50	650.09
合计	946.99	1,935.50	65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09 万元、1,935.50 万元和 946.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3.49% 和 1.8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721.57	2,785.65	2,283.56
其中：应收票据	7.18	—	—
应收账款	2,630.58	2,366.74	1,793.50
其他应收款	83.82	418.92	490.05
存货跌价准备	288.22	94.36	70.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56	—	—
合计	3,066.35	2,880.01	2,353.6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5,201.74	92.29%	58,162.72	81.53%	53,339.62	78.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90	7.71%	13,176.38	18.47%	14,479.06	21.35%
负债合计	70,648.64	100.00%	71,339.10	100.00%	67,81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均在 78%以上，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负债总额整体变动平稳，未出现大幅异常变动。2017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3,520.4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462.00	14.51%	11,050.45	19.00%	7,777.51	14.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691.47	70.08%	34,194.47	58.79%	32,149.54	60.27%
预收款项	361.00	0.55%	333.36	0.57%	1,630.75	3.06%
应付职工薪酬	1,167.38	1.79%	1,300.69	2.24%	1,123.34	2.11%
应交税费	1,416.91	2.17%	655.04	1.13%	1,148.66	2.15%
其他应付款	4,542.83	6.97%	5,275.98	9.07%	7,165.03	1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75	2.01%	4,045.78	6.96%	1,663.54	3.12%
其他流动负债	1,250.41	1.92%	1,306.95	2.25%	681.25	1.28%
合计	65,201.74	100.00%	58,162.72	100.00%	53,33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9%、86.86%和 91.56%，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流动负债期末余额逐年提高，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较高增长，增加 7,039.02 万元，上涨 12.1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储备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52.00	3,100.00	3,100.00
保证借款	4,410.00	3,500.00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4,450.45	4,677.51
合计	9,462.00	11,050.45	7,777.51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7.51 万元、11,050.45 万元和 9,462.00 万元。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3,272.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50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归还保理贷款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49.54 万元、34,194.47 万元和 45,69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27%、58.79% 和 70.08%，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2,666.09	22,909.30	17,865.82
应付账款	13,025.38	11,285.17	14,283.72
合计	45,691.47	34,194.47	32,149.54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5.82 万元、22,909.30 万元和 32,666.09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材料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②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83.72 万元、11,285.17 万元和 13,025.3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相对稳定，并未大幅上涨的原因系公司更多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上海固尔建工贸有限公司	814.77	6.26%	材料采购款
广东荣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1.88	6.08%	材料采购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69.39	5.14%	材料采购款
冠豪高新	648.88	4.98%	材料采购款
桐庐德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22.82	4.01%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447.74	26.4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冠豪高新	1,524.79	13.51%	材料采购款
上海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3.50	5.17%	材料采购款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16.44	4.58%	材料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高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79.82	3.37%	材料采购款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344.08	3.0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48.63	29.6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东莞市拥城电子有限公司	2,419.78	16.94%	材料采购款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0.94	10.37%	材料采购款
广州佳印标签纸品有限公司	715.97	5.01%	材料采购款
宏信友达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641.08	4.49%	材料采购款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96.15	4.1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853.92	40.98%	-

（3）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630.75 万元、333.36 万元和 361.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6%、0.57% 和 0.55%。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1,297.38 万元，降幅为 79.5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东乐佳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由于广东乐佳主营为票据印刷类业务，此产品专用性较高，需单独定制，一般会采用预收款模式结算，故导致广东乐佳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已于 2017 年将广东乐佳股权出售，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预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处于较低水平。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3.34 万元、1,300.69 万元和 1,16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24%

和 1.7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61.96	367.70	754.97
增值税	59.61	207.65	29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	14.31	22.07
教育费附加	6.90	6.92	9.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0	4.62	6.27
土地使用税	2.97	2.97	4.45
房产税	34.23	0.84	33.94
个人所得税	13.40	32.93	21.02
水利建设基金	6.57	6.66	1.82
印花税	13.23	10.45	3.55
合计	1,416.91	655.04	1,14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48.66 万元、655.04 万元和 1,416.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5%、1.13% 和 2.17%，占比较小。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下降 493.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预缴的所得税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9.06	91.75	94.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03.77	5,184.23	7,070.53
合计	4,542.83	5,275.98	7,165.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7,165.03 万元、5,275.98 万元和 4,542.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3%、9.07% 和 6.97%，为流动负债的主

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目逐年降低，主要系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购置长期资产款	3,478.80	3,279.86	4,609.05
保证金及押金	25.98	25.95	59.96
往来及借支款	63.19	119.58	1,992.86
物流运输费	726.42	132.38	345.18
其他运营费用	209.37	226.46	63.47
股权受让款	-	1,400.00	-
合计	4,503.77	5,184.23	7,07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070.53 万元、5,184.23 万元和 4,503.77 万元，主要原因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和往来款逐年降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往来款、购置长期资产款、物流运输费等，其中购置长期资产款项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应付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017 年末，公司应付股权受让款余额为 1,4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收购杭州三恒需支付给桐庐三恒的股权转让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9.75	545.78	1,663.54
合计	1,309.75	4,045.78	1,663.54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江华九恒向江华瑶族自治县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款，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5 年 6 月 2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远东国际购买的固定资产。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桐庐三恒股权转让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物流运输费	1,208.23	96.63%	1,074.90	82.24%	506.43	74.34%
计提生产能源费	27.98	2.24%	186.19	14.25%	174.82	25.66%
计提劳务费	14.19	1.13%	—	—	—	—
计提租金	—	—	45.87	3.51%	—	—
合计	1,250.41	100.00%	1,306.95	100.00%	68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物流运输费、生产能源费、劳务费和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期末余额分别为681.25万元、1,306.95万元和1,250.4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1.28%、2.25%和1.92%。200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大，计提的各项费用金额增长625.70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绩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物流运输费亦相应增加。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3,500.00	24.17%
长期应付款	1,171.50	21.51%	2,357.75	17.89%	545.78	3.77%
预计负债	—	—	299.89	2.28%	—	—
递延收益	4,275.40	78.49%	10,518.74	79.83%	10,433.28	72.06%
合计	5,446.90	100.00%	13,176.38	100.00%	14,47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其中，递延收益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比72.06%、79.83%和78.49%，主要为政府补助。

(1) 长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江华九恒当年度向江华瑶族自治县

神州瑶都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3,500.00 万元，江华九恒已于 2018 年 7 月归还并结清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71.50	2,357.75	-
售后回租款	-	-	545.78
合计	1,171.50	2,357.75	54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45.78 万元、2,357.75 万元和 1,171.50 万元，主要为收购杭州三恒需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应付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款。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99.89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预计负债为公司代艾尔丰华偿还的债务。

2017 年 1 月，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对艾尔丰华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出具(2016)湘 0121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艾尔丰华支付相关借款及违约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艾尔丰华未按判决全额支付，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向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公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并于 2018 年 1 月代偿借款及违约金尾款 299.89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75.40	10,518.74	10,433.28
合计	4,275.40	10,518.74	10,433.2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10,433.28 万元、10,518.74 万元

和 4,275.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06%、79.83% 和 78.49%，占比较大。2018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7 年末下降 6,243.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7 月子公司江华九恒处置九恒置业所有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归属于九恒置业的递延收益-土地补助 7,479.63 万元不再计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2018	土地补贴	96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135”工程	544.00	与资产相关	
2018	2018 年省级财源建设资金	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9.00	-	
2017	2016 年“双创”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135”工程	88.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7 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8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6 年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6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2017 年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54.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00	-	
2016	土地补贴	7,717.65	与资产相关	
2016	“135”工程	696.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不干胶项目之投资补助	248.00	与资产相关	
2016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湘西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奖补专项第二批资金计划	70.62	与资产相关	
2016	2016 年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2016 年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37.00	与资产相关	
2016	2016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44.27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23	1.11
速动比率（倍）	0.83	0.6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7%	52.38%	66.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7%	56.21%	6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50.63	9,063.06	12,08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6.14	1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3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69 和 0.83，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4%、56.21% 和 48.5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5%、52.38% 和 46.47%，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显示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82.89 万元、9,063.06 万元和 17,650.6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7、6.14 和 14.31。公司的债务主要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较少，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2.88	2.17	2.89
	东港股份(002117)	2.11	2.00	2.24
	环球印务(002799)	1.12	1.62	1.93
	盛通股份(002599)	1.67	1.38	0.93
	鸿博股份(002229)	3.21	3.62	2.78
	平均数	2.20	2.16	2.15
	本公司	1.43	1.23	1.11
速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1.90	1.19	1.66
	东港股份(002117)	1.86	1.68	1.01
	环球印务(002799)	0.87	1.25	1.51
	盛通股份(002599)	1.09	0.92	0.68
	鸿博股份(002229)	2.73	2.84	2.19
	平均数	1.69	1.58	1.41
	本公司	0.83	0.69	0.82
资产负债率	天元集团(836099)	23.71	29.90	26.90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合并）	东港股份（002117）	29.62	32.13	27.92
	环球印务（002799）	42.61	30.65	25.49
	盛通股份（002599）	35.14	34.49	50.65
	鸿博股份（002229）	17.89	16.48	24.71
	平均数	29.79	28.73	31.13
	本公司	48.57	56.21	64.3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OC）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提升较快，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更多使用应付票据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在供应商名单中具有良好信誉度，供应商给予公司的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也有一定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公司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项目，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52	3.31
存货周转率（次）	3.91	4.18	7.9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回款方面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保持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收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23.6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幅度为 42.99%。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速度相对缓慢，低于营业收入上升的幅

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元集团 (836099)	5.90	6.10	5.22
东港股份 (002117)	4.44	4.22	5.66
环球印务 (002799)	3.65	3.32	3.03
盛通股份 (002599)	4.22	3.98	3.21
鸿博股份 (002229)	6.84	5.76	5.01
平均数	5.01	4.68	4.43
本公司	4.27	3.52	3.3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 (836099. OC) 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存货规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可以较为合理地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量和产成品的生产量，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元集团 (836099)	4.60	4.07	3.92
东港股份 (002117)	7.49	6.61	7.46
环球印务 (002799)	5.42	4.54	5.31
盛通股份 (002599)	5.66	5.59	4.70
鸿博股份 (002229)	3.22	2.84	3.30
平均数	5.28	4.73	4.94
本公司	3.91	4.18	7.9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 (836099. OC) 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在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2018 年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快递物流行业，该类客户对供货交付时间要求较高，为保证交货及时性，公司增加材料采购与产成品备货。此外，为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保证品质，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始自产热敏纸及热熔胶等重要原材料，使得存货期末余额增加，导致 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758.79	99.43%	98,240.11	99.23%	79,469.03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805.02	0.57%	764.31	0.77%	605.99	0.76%
合计	141,563.81	100.00%	99,004.42	100.00%	80,07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一直专注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商业应用材料系列及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主要为废品处置收入及厂房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64% 和 42.99%，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下游的快递物流及电商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快递业务量飞速增长，带动了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产品需求的增加。

此前，公司所处行业较为零散，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影响，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行业内许多小产能企业成本压力

较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具有规模优势的知名企业，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2)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少数实现产业链延伸、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类逐渐丰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成的热敏纸生产线在满足自身材料供应的基础上，也形成了可以对外销售的产品。

(3)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投入市场的电子面单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对电子面单的市场进行了提前布局，市场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电子面单产能得到快速释放，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4) 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保证，快速的响应能力，及时的交付能力及产品创新优势，逐渐加深了与各大快递物流公司的合作深度。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对申通、百世、中通等客户的销售额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122,050.90	86.71%	79,667.70	81.09%	65,550.18	82.49%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8,226.33	5.84%	14,831.88	15.10%	13,525.52	17.02%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10,481.57	7.45%	3,740.53	3.81%	393.33	0.49%
合计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79,469.03	100.00%

(1)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49%、81.09% 和 86.71%，占比逐渐提升，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公司已与顺丰、申通、中通、韵达及圆通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

物流应用材料需求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面单	68,453.57	56.09%	31,912.81	40.06%	16,892.58	25.77%
快运单	10,954.56	8.98%	22,704.52	28.50%	27,669.70	42.21%
快递包装材料	33,955.22	27.82%	19,619.60	24.63%	15,351.73	23.42%
不干胶标签	7,458.90	6.11%	5,351.77	6.72%	5,636.18	8.60%
其他	1,228.65	1.01%	79.01	0.10%	-	-
合计	122,050.90	100.00%	79,667.70	100.00%	65,550.18	100.00%

①电子面单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销售额为 16,892.58 万元、31,912.81 万元和 68,453.57 万元，占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5.77%、40.06% 和 56.09%。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电子面单的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 88.92% 和 114.50%，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销售额大幅增长。

自 2015 年电子面单开始向市场推广应用以来，正在逐步取代传统多联式快运单，成为快递物流面单的主要形式，各大快递公司的电子面单市场需求量在报告期内大幅度提升。公司由于已在电子面单产品进行了提前布局，电子面单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②快运单

报告期内，公司快运单销售额为 27,669.70 万元、22,704.52 万元和 10,954.56 万元，占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1%、28.50% 和 8.98%。

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绿色化趋势影响，传统多联式快运单由于耗纸量较大，正逐步被更节约资源的电子面单所取代。受产品替代效应影响，公司快运单销售额与占比逐年下降。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快运单销售额分别下降了 17.94% 和 51.75%，主

要是由于各大快递公司逐步采用电子面单作为主要方式，公司对快递运单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

③快递包装材料

公司的快递包装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快递封套、快递胶袋和快递编织袋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包装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51.73 万元、19,619.60 万元和 33,955.2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7.80% 和 73.07%。

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受下游快递物流业快速发展影响，对快递包装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快递包装材料产品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市场拓展的逐步深入，公司的快递包装材料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快递编织袋产品于 2018 年逐步实现了量产，对外销售额快速增加。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主要产品电子面单和快递运单的基础上，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封套、胶袋和编织袋等一系列产品，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配套产品服务，能够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客户黏性，进而带动公司其他业务发展。

④不干胶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36.18 万元、5,351.77 万元和 7,458.90 万元。近年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对于不干胶标签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不干胶标签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领域。随着公司在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市场开发与应用领域延伸，公司不干胶标签产品销量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

⑤其他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中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东莞九恒开展的快递分拣服务和快递分拣打包设备销售业务。

（2）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3,525.52 万元、14,831.88 万元和 8,22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2%、15.10% 和 5.84%，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商业票据和药盒等。

目前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正处于战略调整阶段，并非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处于战略维持及收缩状态。2018 年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7 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转让了子公司广东乐佳的股权，广东乐佳主营商业票据印刷业务。目前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香港赛马会、平安人寿及信诚保险等。

（3）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93.33 万元、3,740.53 万元和 10,481.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9%、3.81% 和 7.45%。

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已逐步实现对电子面单的主要原材料热敏纸和热熔胶的自产，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较大程度上节约了公司成本，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完成了对内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已形成了可批量对外出售的产品，使得该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增加。

2016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主要为少量离型纸及无碳纸，2017 年公司开始自主生产热敏纸和热熔胶，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销售额增加较大。2018 年，随着公司逐步实现了热敏纸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格拉辛底纸的生产工艺水平逐渐提升，公司也开始对外销售自产热敏纸及格拉辛底纸，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的对外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30,756.66	92.89%	91,615.60	93.26%	74,010.00	93.13%

境外	10,002.13	7.11%	6,624.51	6.74%	5,459.03	6.87%
合计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79,469.0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13%、93.26%和92.89%。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同时，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459.03万元、6,624.51万元和10,002.13万元，增长较快。

4、主要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和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平均售价单位：元/单位销售量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量	平均售价	销售量	平均售价	销售量	平均售价
电子面单（万m ² ）	24,119.79	28,380.67	11,346.81	28,124.91	5,254.63	32,148.01
快运单（万份）	119,287.22	918.33	243,355.67	932.98	269,035.15	1,028.48
不干胶标签（万m ² ）	2,441.26	30,553.50	1,742.58	30,711.72	1,700.57	33,142.94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客户的招投标活动进行，公司通过综合考量市场竞争、采购、产能、人员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客户就定价进行协商调整。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面向不同客户，因此同一类别下的不同规格产品采取的定价策略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的销售量均呈增加趋势，反映了该类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快运单受被电子面单替代效应的影响，下游行业对快运单的市场需求量下降，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和销售规模逐年下降。

电子面单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公司的电子面单产品主要通过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不同工艺参数产品的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电子面单销售单价还受到市场供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276.57	18.67%	13,649.21	13.89%	9,400.24	11.83%
第二季度	33,398.89	23.73%	21,734.29	22.12%	19,041.98	23.96%
第三季度	33,576.62	23.85%	25,958.65	26.42%	19,985.47	25.15%
第四季度	47,506.72	33.75%	36,897.95	37.56%	31,041.35	39.06%
合计	140,758.79	100.00%	98,240.11	100.00%	79,469.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企业，而快递物流行业的订单量呈现较强的季节性，节日消费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形成快递业务需求的旺季，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而春节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较不活跃，因此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1,032.20	99.89%	74,281.64	99.56%	58,298.81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121.65	0.11%	326.35	0.44%	335.28	0.57%
合计	111,153.85	100.00%	74,607.99	100.00%	58,63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298.81 万元、74,281.64 万元和 111,032.2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95,660.80	86.16%	60,750.56	81.78%	49,084.83	84.20%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5,924.25	5.34%	10,189.33	13.72%	8,860.40	15.20%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9,447.15	8.51%	3,341.75	4.50%	353.57	0.61%
合计	111,032.20	100.00%	74,281.64	100.00%	58,298.81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以公司主要产品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0,542.82	81.55%	59,877.59	80.61%	44,786.82	76.82%
直接人工	6,689.07	6.02%	4,507.60	6.07%	4,185.08	7.18%
制造费用	13,800.30	12.43%	9,896.45	13.32%	9,326.91	16.00%
合计	111,032.20	100.00%	74,281.64	100.00%	58,298.81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76.82%、80.61% 和 81.5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中，电子面单的销售占比逐年增长，而快递运单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由于电子面单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2) 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也呈增长趋势，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效率，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使得公司总体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长速度小于直接材料的增长速度。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 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726.59	97.75%	23,958.47	98.20%	21,170.23	98.74%
其他业务毛利	683.37	2.25%	437.96	1.80%	270.71	1.26%
合计	30,409.96	100.00%	24,396.43	100.00%	21,44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6,390.10	88.78%	18,917.15	78.96%	16,465.35	77.78%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302.07	7.74%	4,642.54	19.38%	4,665.11	22.04%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1,034.42	3.48%	398.78	1.66%	39.76	0.19%
合计	29,726.59	100.00%	23,958.47	100.00%	21,17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细分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面单	17,675.69	66.98%	8,024.74	42.42%	4,132.69	25.10%
快递运单	2,340.51	8.87%	7,221.84	38.18%	8,764.44	53.23%
快递包装材料	4,188.08	15.87%	2,551.67	13.49%	2,663.08	16.17%
不干胶标签	2,101.24	7.96%	1,184.58	6.26%	905.14	5.50%
其他	84.57	0.32%	-65.68	-0.35%	0.00	0.00%
合计	26,390.10	100.00%	18,917.15	100.00%	16,4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毛利贡献比例逐年上升，2018 年已成为公司最

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毛利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和战略调整策略相一致。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系列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1. 62%	23. 75%	25. 12%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	27. 98%	31. 30%	34. 49%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	9. 87%	10. 66%	10. 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 12%	24. 39%	26. 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 64%、24. 39% 和 21. 12%，毛利率有所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公司原销售额最高的快递运单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减少，其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由于公司在电子面单市场进行了提前布局，电子面单已取代快递运单成为公司销售额最高的产品。

(2) 报告期内，受环保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的纸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受此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为规避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公司已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实现了热敏纸和热熔胶的自产，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按主要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细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面单	25. 82%	25. 15%	24. 46%
快递运单	21. 37%	31. 81%	31. 68%
快递包装材料	12. 33%	13. 01%	17. 35%
不干胶标签	28. 17%	22. 13%	16. 06%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毛利率	21. 62%	23. 75%	25. 12%

①电子面单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6%、25.15% 和 25.82%。

2017 年度，电子面单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有如下因素：首先，2016 年行业电子面单生产工艺尚不成熟，行业普遍生产经验不足，2017 年随着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学习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的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另外，公司逐步改进了电子面单的格拉辛底纸的配方，使得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最后，电子面单的市场认可度上升，使得公司电子面单的产能利用率与生产规模增加，进而降低了电子面单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8 年度电子面单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产品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单价略有提升，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实现了电子面单主要原材料热敏纸的大部分自产供应，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②快递运单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运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8%、31.81% 和 21.37%。

2017 年，由于公司改进了快递运单主要原材料无碳纸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无碳纸的生产成本，在快递运单销售单价降低的背景下，维持了毛利率的基本稳定。

2018 年度，快递运单的毛利率下降了 10.4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无碳原纸的采购价格上升，造成了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快递运单的需求减少，使得公司快递运单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最后，快递运单销售单价在 2018 年度继续下降也导致了毛利率下降。

③快递包装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5%、13.01% 和 12.33%。

其中 2017 年快递包装材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快递封套的主要原材料灰底白板纸和快递胶袋的主要原材料 PE 化工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公司快递包装材料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在 2018 年，公司快递包装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小，略有下降。2018 年，公司快递编织袋产品收入规模提升较大，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快递包装材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快递不干胶标签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不干胶标签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6%、22.13% 和 28.1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了快递不干胶标签的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

(2) 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为 34.49%、31.30% 和 27.98%。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但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重心为重点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系列产品，同时兼顾商业应用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3) 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0.11%、10.66% 和 9.87%，公司不干胶材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敏纸、离型纸等不干胶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4、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元集团 (836099)	20.57%	20.60%	24.82%
东港股份 (002117)	38.95%	39.67%	40.36%
环球印务 (002799)	20.72%	19.65%	21.34%
盛通股份 (002599)	19.82%	19.86%	17.75%
鸿博股份 (002229)	21.52%	24.06%	30.36%
平均数	24.32%	24.77%	26.92%

本公司	21.47%	24.64%	26.78%
-----	--------	--------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OC）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受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及商业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电子面单、快递运单及包装材料等。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所处行业细分与公司较为接近，但产品构成与公司有较大差异，环球印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盛通股份主要产品为出版物印刷、东港股份和鸿博股份主要产品为票证印刷，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41,563.81	99,004.42	80,075.02	
营业利润	12,299.89	4,841.40	8,342.85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69%	4.89%	10.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9	-447.70	9.38	
利润总额	12,195.90	4,393.70	8,352.23	
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较小，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41.97%，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当年执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的地位较为突出，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主要产品受客户的认可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1）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作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其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受快递物流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快递业务量的增长，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将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并充分利用自身质量与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新的市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原纸、特种纸和化工料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左右，且公司的主要原料价格受纸浆、化工原料等大宗交易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凭借其规模优势与长期以来积累的良好信誉，已与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已实现了对主要原材料热敏纸和热熔胶的大部分自产供应，使得公司对于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并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随之增加，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7	218.58	241.72
教育费附加	106.47	100.59	11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8	67.10	73.61
印花税	99.57	79.38	41.36
房产税	163.75	158.15	85.63
土地使用税	57.50	72.86	53.38
水利建设基金	59.63	39.34	17.16
其他税费	4.04	2.04	2.76
合计	766.31	738.04	626.03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6.03 万元、738.04 万元和 76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17.56	4.89%	5,682.47	5.74%	4,565.31	5.70%
管理费用	6,945.46	4.91%	8,058.74	8.14%	3,915.11	4.89%
研发费用	5,681.69	4.01%	4,501.79	4.55%	3,577.07	4.47%
财务费用	1,118.66	0.79%	1,074.80	1.09%	841.04	1.05%
合计	20,663.38	14.60%	19,317.80	19.51%	12,898.53	16.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898.53 万元、19,317.80 万元和 20,66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1%、19.51% 和 14.60%。其中，2017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当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计提了 3,011.40 万元的股份支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运输费	4,551.14	65.79%	3,639.29	64.04%	3,071.78	67.29%
职工薪酬	1,477.45	21.36%	1,408.77	24.79%	1,076.84	23.59%
业务招待费	222.65	3.22%	202.29	3.56%	115.41	2.53%
折旧与摊销	145.42	2.10%	99.87	1.76%	39.49	0.87%
差旅费	92.73	1.34%	72.52	1.28%	84.22	1.84%
租金及水电费	64.72	0.94%	75.44	1.33%	51.35	1.12%
报关报验费	90.81	1.31%	41.72	0.73%	29.73	0.65%
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99.53	1.44%	36.19	0.64%	21.30	0.47%
办公费	48.79	0.71%	50.12	0.88%	39.04	0.86%
其他杂费	124.31	1.80%	56.26	0.99%	36.13	0.79%
合计	6,917.56	100.00%	5,682.47	100.00%	4,56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565.31 万元、5,682.47 万元和 6,91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0%、5.74% 和 4.89%，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与职工薪酬，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0.87%、88.84% 及 87.15%。

（1）物流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分别为 3,071.78 万元、3,639.29 万元和 4,551.14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物流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 18.47% 和 25.06%。随着公

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物流运输费支出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杭州生产基地建立后，公司对于华东地区的区域服务与快速响应能力大幅度提升，使得公司服务半径缩短，单位运输成本在报告期内有所降低。

（2）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6.84 万元、1,408.77 万元和 1,477.4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0.82% 和 4.88%，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相比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客户逐步稳定，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精简，将销售客服部的人员进行了岗位调整，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79.25	55.85%	2,799.67	34.74%	2,222.58	56.77%
折旧及摊销费	776.51	11.18%	667.29	8.28%	380.95	9.73%
租金及水电费	595.18	8.57%	357.79	4.44%	303.83	7.76%
行政办公费	319.78	4.60%	385.66	4.79%	384.52	9.82%
业务招待费	279.22	4.02%	179.60	2.23%	106.93	2.73%
中介服务费	249.52	3.59%	211.92	2.63%	233.62	5.97%
车辆使用费	146.96	2.12%	190.82	2.37%	79.90	2.04%
维修费	181.34	2.61%	13.18	0.16%	22.73	0.58%
差旅费	108.04	1.56%	86.42	1.07%	71.00	1.81%
其他杂费	306.93	4.42%	141.23	1.75%	109.07	2.79%
盈盈盈亏	102.72	1.48%	13.74	0.17%	-	-
股份支付	-	-	3,011.40	37.37%	-	-
合计	6,945.46	100.00%	8,058.74	100.00%	3,91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15.11 万元、8,058.74 万元和 6,94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8.14% 和 4.9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水电费及办公费，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

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4.08%、52.25% 和 80.21%。2017 年，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7.37%。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1）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222.58 万元、2,799.67 万元和 3,879.2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5.96% 和 38.5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匹配。

（2）租金及水电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03.83 万元、357.79 万元和 595.1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杭州三恒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支出。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615.71	28.44%	1,303.84	28.96%	1,181.99	33.04%
直接投入	3,855.81	67.86%	2,879.41	63.96%	2,145.91	59.9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42.18	2.50%	247.94	5.51%	168.69	4.72%
其他费用	67.99	1.20%	70.60	1.57%	80.48	2.25%
合计	5,681.69	100.00%	4,501.79	100.00%	3,577.07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77.07 万元、4,501.79 万元和 5,681.69 万元。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增强研发实力，不断购置研发设备，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加强产品认证，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产品平台建设，提高对客户产品配套开发的实力及快速响应能力，从而使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支出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3%、92.92% 和 96.3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16.41	855.09	675.39
减：利息收入	138.19	99.75	42.65
汇兑损益	-17.71	107.18	-9.32
手续费及其他	148.87	107.24	67.85
保理服务费	209.29	105.04	149.77
合计	1,118.66	1,074.80	841.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保理服务费、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天元集团 (836099)	5.39%	5.41%	5.85%
	东港股份 (002117)	7.59%	8.49%	8.13%
	环球印务 (002799)	5.55%	6.65%	6.10%
	盛通股份 (002599)	4.19%	3.90%	4.65%
	鸿博股份 (002229)	7.27%	8.27%	8.04%
	平均数	6.00%	6.54%	6.55%
	本公司	4.89%	5.74%	5.70%
管理费用率 (含研发费用)	天元集团 (836099)	6.29%	6.47%	8.57%
	东港股份 (002117)	12.52%	13.46%	13.75%
	环球印务 (002799)	7.11%	6.43%	6.37%
	盛通股份 (002599)	7.83%	8.31%	7.76%
	鸿博股份 (002229)	13.83%	13.55%	13.57%
	平均数	9.51%	9.64%	10.01%
	本公司	8.92%	12.69%	9.3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 (836099.OC) 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 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1)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为各大快递物流公司，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已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及时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除 2017 年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略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费用而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8.73	532.12	154.22
存货跌价损失	193.28	24.91	14.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56	-	-
合计	211.12	557.03	169.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已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款收入	1.20	17.43	15.12

其他	24.18	19.12	15.29
合计	25.38	36.55	3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42 万元、36.55 万元和 25.3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95	88.29	-
对外担保赔偿损失	-	299.89	-
捐赠支出	18.00	51.50	15.00
赞助支出	-	15.50	-
劳动纠纷赔偿支出	3.84	26.13	-
其他	15.58	2.93	6.03
合计	129.37	484.25	21.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03 万元、484.25 万元和 129.37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赔偿损失系公司于当期承担了对艾尔丰华的连带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赔偿损失。

（九）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直接计入的政府补助	509.60	353.17	792.21	185.31	821.63	201.78
递延收益结转政府补助	292.72	-	296.54	-	181.25	-
合计	802.31	353.17	1,088.75	185.31	1,002.88	201.78

2017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 号) 的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最新的会计准则，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据此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收入依照新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02.88 万元、1,088.75 万元和 802.31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税收兑现返还	156.4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72.3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66.11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5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48.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8 年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292.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8.67	-
2017 年度	税收兑现返还	607.1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8.28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	28.4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科学技术经费	28.41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	2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296.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6.83	-
2016 年度	税收兑现返还	619.8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64.1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科学技术经费	64.16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7.94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递延收益结转	181.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7.36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2.30	46.27	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66.13	-52.39	-436.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59	25.35
合计	2,728.42	-11.71	-410.22

公司 2018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九恒置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9.19	2.86
合计	-	-19.19	2.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76.41	1,380.05	1,691.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10	-93.37	-34.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42.30	1,286.68	1,657.00
当期利润总额	12,195.90	4,393.70	8,352.2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3%	29.28%	19.84%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191.68 万元、-2,848.62 万元和 2,474.1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分别为 2.86%、91.68% 和 24.13%。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以及股份支付的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处置子公司九恒置业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7	810.69	7,9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65	-12,433.73	-18,9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	12,907.02	12,720.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	-25.11	1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33	1,258.87	1,666.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71.84	103,491.74	84,53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07	852.09	13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4.93	14,791.78	17,1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37.84	119,135.61	101,83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30.13	87,599.15	53,71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2.06	11,422.18	11,0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4.21	5,492.51	7,2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5.87	13,811.09	21,9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42.27	118,324.92	93,9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57	810.69	7,900.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配比情

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71.84	103,491.74	84,534.04
营业收入	141,563.81	99,004.42	80,075.02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	1.05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895.57	810.69	7,900.58
净利润	10,253.60	3,107.02	6,6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5,358.03	-2,296.33	1,205.3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6、1.05 和 1.0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0.58 万元，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首先，2016 年度收到较多政府补助；其次，公司预收了部分客户的货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0.69 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绩提升较快，2017 年末公司基于对 2018 年销售形势和原材料价格的预测分析，以及客户现有在手订单的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稳定、足量的供应且保证向客户供货时间，公司 2017 年末加大了策略性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449.78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5.57 万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业绩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库存和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多，另一方面，为保证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承兑保证金净支出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30	47.82	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8	1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99.77	4,564.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50	11,648.00	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56	16,341.96	5,28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55.02	7,565.68	16,215.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	6,063.71	3,894.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19	15,146.30	4,14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0.21	28,775.69	24,25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65	-12,433.73	-18,966.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取得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289.26 万元、16,341.96 万元和 10,789.56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处置子公司股权。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广东乐佳收到的现金 4,564.76 万元。2018 年，公司处置九恒置业收到现金 3,599.77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4,255.60 万元、28,775.69 万元和 15,140.2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取得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16 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 8,120.17 万元，购置房屋建筑物支出 5,865.46 万元，取得子公司广东乐佳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4.04 万元。2017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7,565.68 万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5,878.12 万元，收购杭州三恒支付 6,063.71 万元。2018 年，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 8,155.02 万元，其中，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7,015.77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400.0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	11,868.13	10,803.8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97.85	19,264.70	15,98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7.85	31,132.83	26,792.2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186.30	15,991.76	11,67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7.94	737.26	38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5	1,496.79	2,00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2.89	18,225.81	14,0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6	12,907.02	12,72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20.86 万元、12,907.02 万元和 1,794.9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吸收外部投资收到现金分别为 10,803.80 万元和 11,868.13 万元，当期取得借款分别为 15,988.41 万元和 19,264.70 万元，超过当期偿还债务以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降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支付现金较多。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远东租赁的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为扩建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拓宽业务区域和客户资源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本性支出	长期资产投资	8,155.02	7,565.68
	股权投资	1,400.00	6,063.71
合计	9,555.02	13,629.39	20,109.9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投资主要为提高产能而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厂房新建和更新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主要为收购杭州三恒等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提高规模效应，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重大和或有事项。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8%、56.28% 和 64.30%。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从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更加灵活、合理地对长短期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对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产品的持续投入，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业务预计将继续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将通过加

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等方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维持和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在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总体发展战略、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融资信贷环境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75.02 万元、99,004.42 万元和 141,563.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95.23 万元、3,107.02 万元和 10,253.6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0.58 万元、810.69 万元和 4,895.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可以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125.5628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374.4372 万股增至 8,5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收益回报期较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现有业务仍然是股东回报的主要增长点，在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会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之“（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随着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业务量的增长对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等产品需求将急剧上升。提高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2、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技术人才，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通过信息系统升级以优化企业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技术研发的加大投入及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严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补充和扩大，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才创造技术优势的理念。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各工艺环节、材料配方、应用场景具备深刻的理解，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管理层人员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主管研发、生产的负责人均在行业一线工作多年，实践经验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1,58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61 名，公司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全国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有效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

（2）技术储备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 年 10 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认定成为“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与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8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未来，公司仍将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研发机制，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亦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技术、产品持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快递物流客户开展了范围广、层次紧密的合作，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电子面单与不干胶标签产能消化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外优质

客户的开发力度，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推动公司融入国内外企业产品供应链。未来随着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宽，能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销售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产能、研发能力和项目管理效率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强研发，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产能扩充的同时，增加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投入，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以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严格执行《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云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7)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知名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一直秉承“客户至上、创造价值、质量取胜、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大的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综合服务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规模化的经济效益，巩固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积极践行国家节能环保倡导，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及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以下发展目标：首先，公司将对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扩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链布局优势，提高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扩大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促进传统生产、销售方式优化升级，强化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完善公司销售体系，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品扩充计划

①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以工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为依托，对江华生产基地不干胶产品生产线进行扩建，通过引进先进的涂硅涂胶一体化生产设备、印刷模切一体化生产设备、自动包装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先进生产线及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规模化制造水平，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满足快递物流行业日益扩大的产品需求。

②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计划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组合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将新建高端医药类标签及电子产品类标签等不干胶产品生产线，在强化公司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尤其是加大对医药及电子电器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生产与销售，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不干胶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建设集产品研发、质量检测、工艺及装备研发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重点针对UV胶、高端热敏纸和可降解材料等课题进行研究，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投入，推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优化升级，提高绿色环保生产水平，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并强化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升级，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产品生产和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同时，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加强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有效地提升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等板块的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

（3）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巩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开拓

新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服务投入，提升全程技术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增值服务，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交付能力，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业务潜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新型市场，通过与区域市场领导企业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4）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采取措施来提高员工的科研水平、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

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行政地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库管理。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引进人才的相关信息、内容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人才库，进行跟踪管理。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6）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 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6)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 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 (2) 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要。

(3) 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要求本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备的性能，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国内外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完成，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不干胶产品的扩产项目，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巩固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一方面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公众知名度的同时，将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25.56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961.33	31,961.33	湖南恒创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490.00	7,490.00	九恒条码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九恒条码
合计		54,451.33	54,451.33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不干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包括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从而提升公司在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可行性研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江发改投备[2019]32号	江环评字[2019]11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19-440113-73-03-0185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44011300005781

1、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与公司

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不干胶产品的产能 3.6 亿平方米、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的需要，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75.02 万元、99,004.42 万元和 141,563.81 万元，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盈利水平也不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54,451.33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43%，新增投资规模较为适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核心技术，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生产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底纹防伪印刷产品”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拥有“印刷切排一体自动化设备”、“全自动双拼纸高效切排加工设备”及“无底纸标签”等多项专利。公司始终坚持研发投入，同时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生产工艺改进，在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以良好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艺，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少数具备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能力、提供全系列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公司，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深厚的行业经验，在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1）提高电子面单产能，满足快递物流行业发展需求

随着我国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快递物流应用材料标准化、绿色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带动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等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使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2020 年的目标是快递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 90%。报告期内公司包含电子面单在内的各类不干胶产品销售持续增长。2015 年以来，伴随着订单持续增长，公司电子面单及不干胶标签产品产能持续释放，2018 年度公司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能力日益饱和。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投产，可提高产品的产能以解决公司即将到来的产能瓶颈。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干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公司销售的电子面单也属于不干胶产品的一种，除了快递物流行业外，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不干胶产品需求量也大幅增长。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不干胶产品向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差异化方向发展。不干胶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扩大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保持产品竞争力。

公司目前是快递物流应用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还与日化、医药、家用电器、超市、保险、海关等行业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不干胶产品终端市场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在强化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市场规模优势的同时，拟通过新建高端医药类标签、电子产品类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加大对医药、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不干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涂硅、涂胶一体化生产设备提高不干胶材料自动化生产水平，引进印刷、模切一体化生产设备提高不干胶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医药类标签、电子产品类标签一体化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大幅减少生产操作人员数量，提高生产效率。

（4）持续发挥规模优势，强化综合竞争能力

在不干胶产品生产领域，我国现有 6,000 多家企业，国内同行业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经营分散。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及费用，强化其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更好的满足大型客户（如快递物流、医药、电子、超市等）对供应商规模及服务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提高自身生产技术来强化规模经营优势。

本项目通过新建不干胶产品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制造设备、改善车间生产环境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江华生产基地各类不干胶产品生产能力。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有效降低不干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不干胶产品品类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能够开发潜在的医药、电子等行业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1）庞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2017 年我国不干胶产品产量实现 58.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2%，其增长速

度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的 5%。不干胶产品行业随着下游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产业的迅速发展而得到快速增长。2017 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达 400.6 亿件，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9.92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0.70%。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的广阔发展前景将为电子运单、不干胶标签等产品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庞大的市场需求及增长潜力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2）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以邮政、快递物流、海关、金融、电信、医药等行业为主要服务领域，与客户开展了范围广、层次紧密的合作，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与顺丰控股、申通快递、韵达股份、百世集团、圆通速递、中通快递、德邦股份、天天快递和 TNT 等国内外快递物流企业，恒生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赛马会、信诚保险、平安人寿、京东、唯品会及格力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及销售情况，加大对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力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推动公司融入国内外企业产品供应链。未来随着快递物流、医药、电子、日化、电器、食品和超市零售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拓宽，能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销售条件。

（3）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技术支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拥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热敏不干胶生产设备及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无底纸标签与无底纸打印机，操作性好且经济环保，助力快递物流企业降低使用成本；公司开发的环保原纸热敏纸、新型环保水性墨热敏不干胶、底纹防伪印刷产品、新型环保不干胶标签类产品及新型防伪药盒及新型高密封性封套等产品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8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3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完善的产业链及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通过布局热敏纸、离型纸、热熔胶涂布等不干胶材料生产线，从源头上确保了不干胶产品原材料的品质，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快递物流应用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品质稳定且交付周期短。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及管理经验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了解行业前沿动态和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及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具体情况

(1) 实施主体和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创，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该地块已由湖南恒创以出让形式取得。湖南恒创已取得编号为《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5号》和《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4086号》的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63,430.11平米。

(2) 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1,961.3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1,961.3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恒创，项目厂址拟建于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以南。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途。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并购置各生产工艺流程所需生产、仓储、环保等设备。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的电子面单和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 80,064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7,573 万元。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1,961.33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8,080.00	25.28%
2	设备投资	19,754.00	61.81%
3	预备费	1,391.70	4.35%

4	铺底流动资金	2,735.63	8.56%
	项目总投资	31,961.33	100.00%

(4) 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②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
1	印刷机	30	3,988.00
2	涂布机	8	13,000.00
3	分切机	15	750.00
4	复卷机	8	240.00
5	分条机	6	48.00
6	模切机	6	36.00
7	叉车	10	100.00
8	涂布液配料系统	3	900.00
9	打包机	16	12.00
10	烘干设备	8	400.00
11	废气、除尘环保设备	8	200.00
12	污水处理设备	1	80.00
合计		119	19,754.00

(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①项目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原纸类、化工料类等原材料，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基本一致。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保障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②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电机控制中心、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主要能源为电。

江华县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的资源整合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6）项目实施进度、达产计划及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究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7）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项目建设中将购买并安装环保设备，及时对生产及生活中的废气、废水进行综合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回收使用的废纸，送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能使用的其他固体废弃物，固液危废分开储存，用密封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湖南恒创已经向环保部门报送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请示，2019年6月，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出具《湖南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环评字[2019]11号），同意项目建设。

（8）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	------	------

净现值(Ic=12%) (万元)	10,627.84	19,395.06
内部收益率	19.54%	25.33%
投资回收期(年)	6.57	5.77

（二）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公司需要继续投入先进科研设备、扩大研发办公场所，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环境，吸引更多技术人才加入。通过建设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信息化是公司战略的重要支柱，是优化企业内部流程、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但是，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品类快速增加以及分支机构不断增加，现有信息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为公司业务与组织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用、预备费以及企业信息系统升级设备投资、软件投资、预备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投资	信息化建设投资	合计
1	建设投资	1,000.00	-	1,000.00
2	硬件投资	1,490.00	1,264.00	2,754.00
3	软件投资	-	2,736.00	2,736.00
4	预备费	125.00	200.00	325.00
5	研发费用	675.00	-	675.00
合计		3,290.00	4,200.00	7,490.00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00.00 万元，主要为场地装修投资，详细概算见下表：

项目	面积(平米)	建设及装修单价(元)	总价(万元)
办公区	4,000	2,500.00	1,000.00
合计	4,000	-	1,000.00

本项目新增主要实验及研究设备、仪器主要用于实验研发中心平台的建设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研发设备及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无底纸一体化设备	1	250.00	250.00
2	印前自动化设备	1	300.00	300.00
3	不停机换卷设备	1	360.00	360.00
4	不停机收卷	1	50.00	50.00
5	吹膜机、自动切断装置	1	100.00	100.00
6	高速不停机印刷、制袋一体化设备	1	200.00	200.00
7	检测一体化设备	1	200.00	200.00
8	测试设备	1	30.00	30.00
合计				1,490.00

本项目研发费用为 67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和专利申请费。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T+1	T+2	合计
1	人员薪酬	70.00	250.00	320.00
2	材料费	100.00	200.00	300.00
3	专利申请费	15.00	40.00	55.00
合计		185.00	490.00	67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明细

本项目软硬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板块名称	类别	数量	总价
1	IT 基础设施	中心机房	1	221.00
		软件	163	226.00
2	SAP 升级	硬件	2	80.00
		软件	2	500.00

3	客户管理系统	硬件	3	70.00
		软件	2	400.00
4	生产管理系统	硬件	553	873.00
		软件	4	1,130.00
5	商业智能系统	硬件	2	20.00
		软件	2	480.00
总计			-	4,000.00

(4) 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拟分两年完成全部投资，包括对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及装修、软硬件的购进、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及信息系统升级软硬件的购买。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000.00	-	1,000.00
2	硬件投资	1,490.00	-	1,490.00
3	预备费	125.00	-	125.00
4	研发费用	185.00	490.00	675.00
小计		2,800.00	490.00	3,29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1	硬件投资	1,264.00	-	1,264.00
2	软件投资	2,736.00	-	2,736.00
3	预备费	200.00	-	200.00
小计		4,200.00	-	4,200.00
合计		7,000.00	490.00	7,490.00

(5)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经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登记号为201944011300005781。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

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亟待通过本次发行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以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缓解资金压力。

(2) 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2.88	2.17	2.89
	东港股份(002117)	2.11	2.00	2.24
	环球印务(002799)	1.12	1.62	1.93
	盛通股份(002599)	1.67	1.38	0.93
	鸿博股份(002229)	3.21	3.62	2.78
	平均数	2.20	2.16	2.15
	本公司	1.43	1.23	1.11
速动比率 (倍)	天元集团(836099)	1.90	1.19	1.66
	东港股份(002117)	1.86	1.68	1.01
	环球印务(002799)	0.87	1.25	1.51
	盛通股份(002599)	1.09	0.92	0.68
	鸿博股份(002229)	2.73	2.84	2.19
	平均数	1.69	1.58	1.41
	本公司	0.83	0.69	0.82
资产负债率 (%) (合并)	天元集团(836099)	23.71	29.90	26.90
	东港股份(002117)	29.62	32.13	27.92
	环球印务(002799)	42.61	30.65	25.49
	盛通股份(002599)	35.14	34.49	50.65
	鸿博股份(002229)	17.89	16.48	24.71
	平均数	29.79	28.73	31.13
	本公司	48.57	56.21	64.3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元集团(836099.OC)为拟上市公司，其余为已上市公司；

注2：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

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长短期偿债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希望通过发行股份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更大的采购量和更多的营运资金占用。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及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

3、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将作如下管理安排：

（1）设置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全部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能源消耗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以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主营业务的发展。

（3）完善公司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精确、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费用预算等制度，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效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提升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和实施，营业规模将逐步增长，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一体化服务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及软件系		建筑工程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	投资额	折旧摊销
不干胶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9,754.00	1,876.63	8,080.00	383.80	27,834.00	2,260.43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5,490.00	1,098.00	1,000.00	200.00	6,490.00	1,298.00
总计	25,244.00	2,974.63	9,080.00	583.80	34,324.00	3,558.43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3,558.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当年新增销售收入80,064万元，折旧收入比为4.40%。以公司目前的业务增长趋势及盈利能力，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将完全可以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行业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不再提取。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每年拿出不低于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总金额的 50%进行分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应按照如下要求：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赖军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联系电话：020-22628778

传真号码：020-84552101

电子信箱：zqb@gzjh.com.cn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3日至 2019年5月2日；若客户未中止该协议，有效期将一直延续
2	购销合同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6日至 2019年8月5日
3	两联面单纸/三联面单纸采购框架协议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2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4	印刷承揽合同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	2019年热敏运单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	-----------------	--------------	--------------	-----------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3	采购合作协议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
4	销售协议书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授信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授信额度协议 GSXED476782018071)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9日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额度协议 (CD47678001800017)	人民币11,428.50万元	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9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融资额度协议 (82172018280085)	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3日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	九恒条码	授信函 (CN11309000818-180820&180912&LNdd20Sep2018-GZJH)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人民币9,000.00万元 财资产品授信：美元	至少每年重新审查一次

			100.00 万元	
行	江华九恒	授信函 (CN11309000818-1808 20&180912&LNdd20Sep2 018-JHDT)	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 信：人民币 7,000.00 万元 财资产品授信：美元 100.00 万元	至少每年重新审查一 次
	江华恒津	授信函 (CN11309000818-1811 19-JHPM)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至少每年重新审查一 次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180110)	1,00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80120180111)	1,000.00	2018 年 4 月 2 日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172018280030)	1,80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172018280048)	610.00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172018280092)	2,00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九恒条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 年九恒借字 001 号)	2,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70117)	1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780120170014)	13,285.3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70118)	1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80129)	1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80133)	10,000.00

		九恒条码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CDBZ47678201800019）	11,428.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杭州三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800000017）	10,000.00
		江华九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800000018）	10,000.00
		江华恒津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17201800000020）	1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九恒保字002号）	3,000.00
		九恒条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九恒抵字01号）	3,048.65
		九恒条码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年九恒抵字001号）	6,783.19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江华恒津	九恒条码	房地产抵押协议((2018)汇番抵字第CN11309000818-180105号)及变更函	11,640.00
		九恒条码	江华九恒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6,000.00
		江华九恒	九恒条码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6,000.00
		九恒条码	江华恒津 江华九恒	公司/企业保证书	1,0670.00

（六）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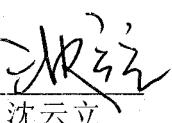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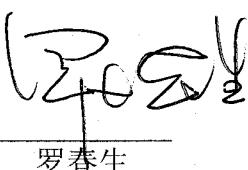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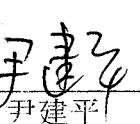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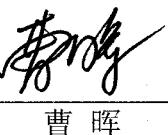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云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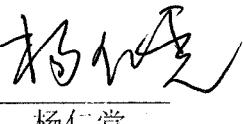

罗春生


刘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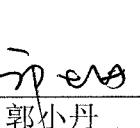

尹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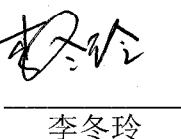

曹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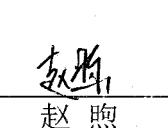

林志伟


杨仁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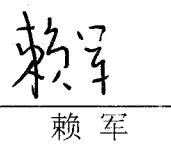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小丹


李冬玲


赵煦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赖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陆丽彬
陆丽彬

保荐代表人：

彭丹
彭丹 贾卫强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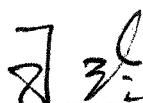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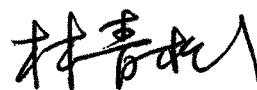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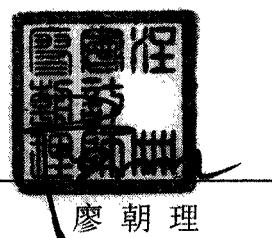
林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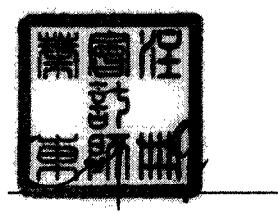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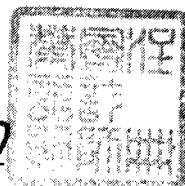
廖朝理



叶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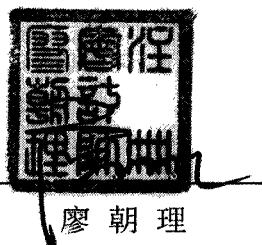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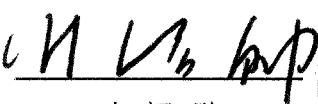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朝理
叶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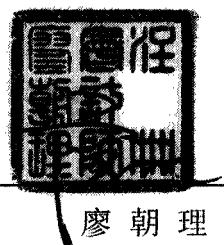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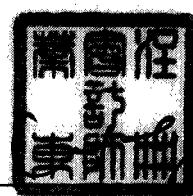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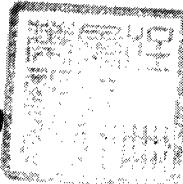
廖朝理



叶东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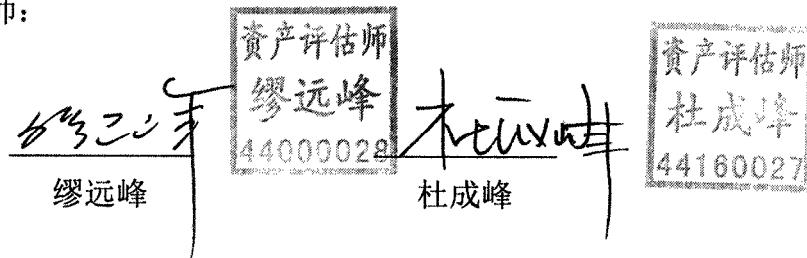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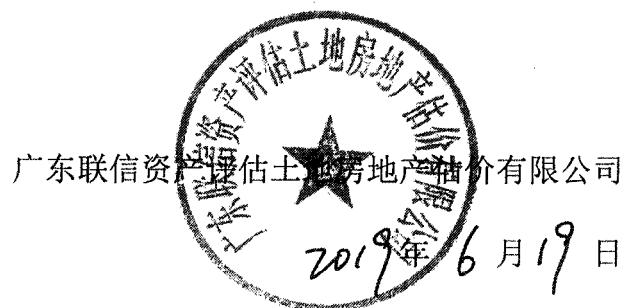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云立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联系人：赖军

电话：020-22628778

传真：020-845521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彭丹、贾卫强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3、招股说明书查询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